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技术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不断研发新工艺、新产品，在新产品研发和为客户定制产品方面，公司一直都走在行业的前列。公司拥有的增强材料和结构芯材二大产品线，产品规格齐全，突出特殊差异化产品，很多产品已获得德国劳氏船级社、英国劳氏船级社、中国船级社等国际权威机构认证。目前，公司已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30 余项。

不过，随着产品不断升级换代，公司可能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及时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或开发出新产品，公司将可能失去技术领先优势，进而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二、汇率风险

公司的下游行业为复合材料应用行业，国内复合材料行业货款拖欠情况较为严重，公司出于稳定现金流考虑，故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外贸销售额占比较高，达 30%-50%，公司外币收入较多，且这种现象会长期存在。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将会是公司不可避免的经营风险。

三、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风能、交通运输、游艇及造船、海洋工程等领域，其中风能行业的销售额占比最高，这些下游行业的发展又受到宏观经济与行业发展、政策变动的影响，尤其是风能行业的发展受政策指导性因素影响较大。因此，如果宏观经济发生较大的波动或者行业发展出现较大的波动都将使得下游企业的需求增长放缓，政策导向变动也会使得下游企业的需求发生变化，将对本行业的市场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四、非经常性损益不能持续获得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亏损，2013 年度与 2014 年 1-6 月实现盈利，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933,239.13 元、726,843.39 元和 91,606.72 元。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其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达 66.59%，比重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的外贸出口的业绩政府认可，收到桐乡市财政局与桐乡市商务局拨付的 2013 年度外经贸扶持资金 29.88 万元，浙江省财政厅与浙江省商务厅拨付的进出口公平贸易项目补助资金 20 万元，以及一些科技创新奖励。公司今后能否获得该类补助存在不确定性，若不能持续获得，将对公司今后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994,915.92 元、18,367,769.16 元和 26,801,030.23 元，分别占当年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 33.81%、41.84% 和 42.13%，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5.02 次、2.97 次和 2.07 次，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收期较长。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还会逐年增加，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一方面，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财务成本；另一方面，一旦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给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情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新材料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103.3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11%，蔡正杰直接持有新材料集团 100.00% 的股权；公司股东联洋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71.1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7%，蔡正杰直接持有公司股东联洋投资 35.98% 的股权。因此，蔡正杰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2,474.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2.48%，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此外，蔡正杰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若蔡正杰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七、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但尚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

2014年8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制度》等规章制度，201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的议案，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八、腾退土地和房屋的风险

公司向崇福镇湾里村租用农村集体土地3宗及附属建筑物，用于生产及办公，面积约为13.7827亩，该批土地为工业用地，公司因生产需要对原租入的旧建筑进行了拆除重建，建成综合楼（含传达室）1幢（包括会议室、部分办公室等，用于召开会议、部分人员办公以及客户接待等）、食堂1幢（用于员工就餐）、钢结构车间2间（主要用于堆放杂物和部分库存）；**上述建筑中，综合楼主要系替代原办公楼的功能，其他建筑（包括食堂和钢结构车间）为公司后勤辅助建筑及生产辅助场所，均非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场所。**

该批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原计划办理征用手续以出让方式转让给公司，后因规划调整等原因，无法办理正常的征用出让手续。因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工业用地，无法办理出让手续，同时也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公司在租赁地块上建造的房屋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租赁地块因集体建设用地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但相关房产均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建造并正常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上述拆除重建行为未获得相关规划部门审批，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腾退土地和房屋的风险，上述建筑物虽非公司生产主要场所，但若被强行要求腾退或受到行政处罚，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1
一、技术风险	1
二、汇率风险	1
三、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1
四、非经常性损益不能持续获得的风险	2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2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
七、公司治理风险	3
八、腾退土地和房屋的风险	3
目录	4
释义	7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1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1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25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7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4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3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9
七、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的空间	67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2
五、同业竞争情况	72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4
第四章 公司财务	79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79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03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9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20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32
六、股东权益情况	13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0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0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51
十、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51
十一、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52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61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67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6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1
第六章 附件	17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2
三、法律意见书	172
四、公司章程	17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2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联洋新材	指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联洋有限	指	公司前身浙江联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德州联洋	指	德州联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2009年6月至2010年4月名称为 德州瑞洋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嘉兴意通	指	嘉兴意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2004年1月至2009年8月名称为 嘉兴瑞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2009年8月至2012年1月名称为 嘉兴联宜风能设备有限公司
嘉兴诚泰思	指	嘉兴诚泰思复合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新材料控股	指	中国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CHINA NEW MATERIALS HOLDING GROUP LIMITED），由香港联洋有限公司（LINTEX HONGKONG LIMITED）更名而来
香港联洋	指	香港联洋有限公司（LINTEX HONGKONG LIMITED），2012年 4月后更名为中国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CHINA NEW MATERIALS HOLDING GROUP LIMITED）
安易国际	指	上海安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百官易和	指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易和投资合伙企业
联洋投资	指	嘉兴联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洋贸易	指	嘉兴联洋贸易有限公司，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名称为桐乡 市联洋对外贸易有限公司；2006年3月至2010年9月名称为桐 乡联洋高功能材料有限公司；2010年9月至2014年1月名称为 浙江联捷贸易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LIN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桐乡联科	指	桐乡市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嘉兴联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 身
LINTEX INTL. (UK)	指	LIN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UK)，2006年以前的名称 为 LINTEX SYSTEM LIMITED(UK)

UNITECH (UK)	指	UNITECH CAPITAL INVESTMENT LTD.(UK)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并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PU	指	聚氨酯，全称为聚氨基甲酸酯
PVC	指	聚氯乙烯
比强度	指	亦称为强度-重量比，是指材料的强度（断开时单位面积所受的力）除以其表观密度
比模量	指	亦称劲度-质量比或比劲度，是单位密度的弹性模量
GMT	指	即 Glass Mat reinforced Thermoplastics（玻璃纤维毡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是以热塑性树脂为基体，以玻璃纤维毡为增强骨架的复合材料
CNC	指	即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计算机数字控制机），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
RTM	指	即 Resin Transfer Moulding（树脂传递模塑工艺），是一种在金属

		或复合材料制成的闭合模具中，铺放干增强材料预成型体，然后将树脂和催化剂按照一定比例计量并充分混合，再采用注射设备通过注射口，利用压力注入到模具中，使树脂按照预先设计的路径浸润到增强材料上的过程
L-RTM	指	即 Light-Resin Transfer Moulding 轻型树脂传递模塑工艺，是树脂传递模塑工的变体工艺
交联	指	线型或支链型高分子链间以共价键连接成网状或体型高分子的过程
拉挤	指	拉挤成型，即将浸渍过树脂的连续纤维束或布、带，由牵引装置通过成型模口引拔拉出，被挤压成型和加温固化而得到型材的工艺过程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MG Composit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蔡正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7月7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桐乡市崇福镇湾里村燕京桥6号
邮编：314511
董事会秘书：王雪兴
所属行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主要业务：复合材料用增强材料、结构芯材等新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9438899-0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3,000万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尚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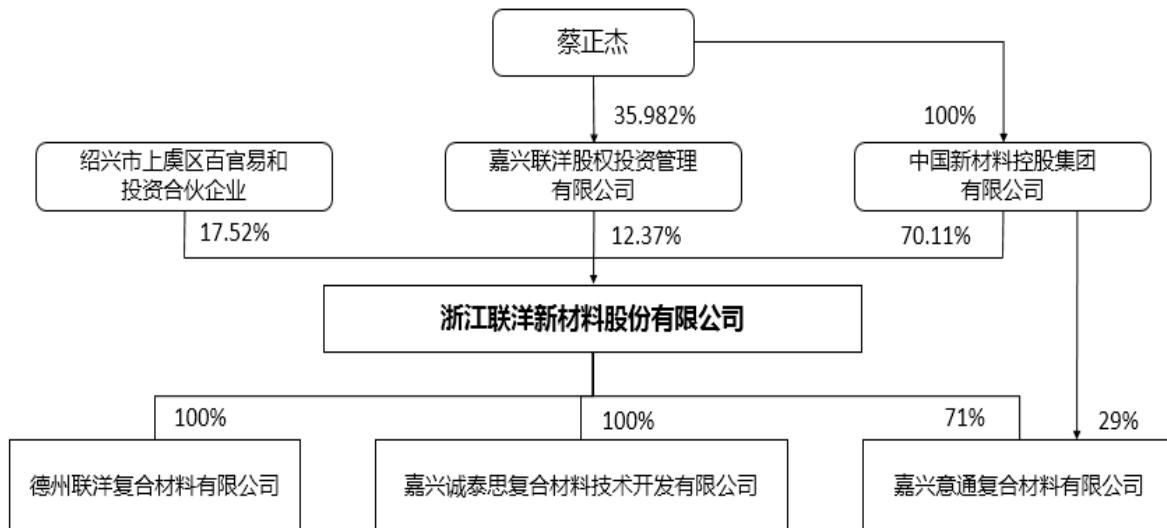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目前公司共有三名股东，新材料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股东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新材料控股	2,103.30	70.11	境外法人
百官易和	525.60	17.52	境内普通合伙企业
联洋投资	371.10	12.37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3000.00	100.00	--

蔡正杰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蔡正杰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材料控股 100% 的股权、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东联洋投资 35.98% 的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74.56% 的股权。

2、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 中国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百官易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百官易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绍兴市上虞区百官易和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68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上虞百官街道文化路69号4层4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见翔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百官易和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表：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文仙	170.00	25.00	货币
周玉其	150.00	22.06	货币
张见翔	100.00	14.71	货币
沈汉良	50.00	7.35	货币
金雪锋	50.00	7.35	货币
盛伟琴	40.00	5.88	货币
赵利仙	30.00	4.41	货币
蒋昶	30.00	4.41	货币
庞晓敏	20.00	2.94	货币
李海明	20.00	2.94	货币
陈刚	20.00	2.94	货币
合计	680.00	100.00	--

(3) 联洋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联洋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嘉兴联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2月26日

注册资本：333.50万元

住所：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中路水利大楼7楼

法定代表人：王雪兴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联洋投资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表：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蔡正杰	120.00	35.98	货币
来科余	70.00	20.99	货币
汪锡标	43.00	12.89	货币
王雪兴	41.50	12.44	货币
徐国新	26.00	7.80	货币
盛伟琴	20.00	6.00	货币
陈森鑫	8.00	2.40	货币
沈如芬	5.00	1.50	货币
合计	333.50	100.00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材料控股系自然人蔡正杰独资的公司，同时，蔡正杰持有联洋投资 35.982% 的股份，蔡正杰与百官易和股东陈文仙为母子关系；联洋投资股东汪锡标系蔡正杰姐夫；百官易和股东张见翔与联洋投资股东来科余系配偶关系；联洋投资股东盛伟琴除持有联洋投资 5.997% 的股份外还持有百官易和 5.8824% 的股份。除此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中国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NEW MATERIALS HOLDING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公司2,103.3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11% (中国新材料投资公司的资金来自境外)。

成立时间：2005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10,000 港币

登记证号：35674860-000-05-13-4

住所：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2-16号好景商业中心10楼1007室MJX2178

董事：蔡正杰

经营范围：投资

新材料控股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蔡正杰	1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蔡正杰通过新材料控股、联洋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2,236.8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4.56%；蔡正杰通过控股新材料控股和联洋投资合计间接控制公司2,474.4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2.48%，蔡正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蔡正杰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 公司董事”。

3、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均为新材料控股、实际控制人均是蔡正杰。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6年11月，联洋有限设立

(1) 联洋有限设立情况

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浙江联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2日。2006年10月24日，桐乡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浙江联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桐外经[2006]114号)，同意香港联洋独资经营联洋有限的章程，并确认总投资额、出资期限、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等相关事宜；2006年10月2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6]0358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批准，联洋有限投资总额110万美元，注册资本80万美元，由香港联洋出资80万美元独资设立。2006年11月2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企业独浙嘉总字第00418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香港联洋有限公司	80	100%
合计	80	100%

(2) 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香港联洋认缴出资 80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首期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90 天内缴付不低于其认缴出资额的 15%，其余部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内缴清。

2006 年 11 月 23 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求真验外[2006]102 号）显示的审验结果为：截至 2006 年 11 月 21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香港联洋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当日汇率美元对人民币为 1: 7.8695），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缴于公司在工行桐乡市支行营业部的账户（账号：1204075029814013055），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桐乡市支局回函确认。2006 年 11 月 27 日，联洋有限领取了变更实收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7 月 12 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求真验外[2007]073 号）显示的审验结果为：截至 2007 年 7 月 11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香港联洋第二期缴纳出资 68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分别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当日汇率美元对人民币为 1: 7.7474）、2007 年 5 月 22 日（当日汇率美元对人民币为 1: 7.6551）、2007 年 6 月 27 日（当日汇率美元对人民币为 1: 7.6165）缴存 20 万美元、30 万美元和 18 万美元于公司在工行桐乡市支行营业部的账户（账号：1204075029814013055），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桐乡市支局回函确认。2007 年 7 月 16 日，联洋有限领取了变更实收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联洋有限的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全部到位。

2、2010 年 2 月，联洋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1) 股权转让、增资的具体情况

2008 年 8 月 1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香港联洋持有公司 15% 的出资额（12 万美元）以 12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桐乡联科（桐乡联科即联洋投资前身，其股东主要系公司的管理层成员，香港联洋将持有公司 15% 的股份转让桐乡联科主要目的系作为公司的股权激励之用）。同日，香港联洋有限公司与桐乡联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10 月 20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80 万美元增加至 230 万美元，其中香港联洋增资 127.5 万美元，以外币现汇出资；桐乡联科增资 22.5

万美元，以人民币现金出资；重新制定公司章程。2008年10月20日，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投资总额为32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30万美元，其中香港联洋出资195.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85%，桐乡联科出资34.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5%，双方按其出资比例从变更登记时缴付不低于其认缴出资额的15%，其余部分在2年内缴清。

2008年11月21日，桐乡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浙江联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并重新制定合同章程的批复》（桐外经[2008]129号），同意联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并重新制定合同章程。同时，公司于2010年2月14日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投资总额从110万美元增加至320万美元，注册资本从80万美元增加至230万美元，并增加新股东桐乡联科。2010年2月25日，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香港联洋	195.5	85%
桐乡联科	34.5	15%
合计	230	100%

(2) 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

2010年1月29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求真验外[2010]009号）显示审验结果为：截至2010年1月28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出资59.9997万美元，由香港联洋以美元现汇出资，于2010年1月28日（当日汇率美元对人民币为1:6.8271）缴存浙江联洋在工行桐乡市支行营业部的账户（账号：1204075029814013055），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桐乡市支局回函确认。

2010年2月3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求真验外[2010]012号）显示审验结果为：截至2010年2月2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第一期第二次新增注册资本出资75万元人民币，由桐乡联科以货币出资，折合美元10.985631万元，于2010年2月2日（当日汇率美元对人民币为1:6.8271）缴存浙江联洋在建行桐乡崇福支行的账户（账号：33001637237053006138）。

2011年6月20日，联洋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变更股东的出资方式，香港联洋有限公司的出资方式由原来的现汇出资195.5万美元变更为以128万美元的可自由兑换的外

币现汇和相当于 67.5 万美元的未分配利润出资。

2011 年 7 月 20 日，桐乡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非实质性变更备案单》(桐外经备 2011-14)，核准备案内容为“该公司未缴部分的注册资本 67.5 万美元其出资方式由出资方以美元现汇变更为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1 年 9 月 28 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求真验外[2011]123 号) 显示审验结果为：截至 2011 年 9 月 28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第二期出资 79.014669 万元美元，其中香港联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429.457159 万元人民币(折合美元 67.5003 万元)，桐乡联科以货币出资 73.25787 万元人民币(折合美元 11.514369 万元)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当日汇率美元对人民币为 1:6.3623) 缴存有限公司在建行桐乡崇福支行的账户(账号：33001637237053007043)。询证函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桐乡市支局回函确认。

至此，联洋有限的注册资本 230 万美元已全部到位。

3、2014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股东名称

2014 年 1 月 6 日，经联洋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因公司股东香港联洋名称变更为中国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桐乡联科名称变更为嘉兴联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故有限公司作出相应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4 年 1 月 14 日，联洋有限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至此，联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新材料控股	195.50	85%
联洋投资	34.50	15%
合计	230.00	100%

4、2014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

2014 年 2 月 20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230 万美元增加到 278.86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金由百官易和以人民币认缴，并同意修改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相关条款。同日，新材料控股、联洋投资与百官易和签订了增资协议，百官易和新增出资额 680 万元人民币(其中相当于 48.86 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计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3 月 7 日，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浙江联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核准批复》(桐经信审[2014]6 号)，同意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由原 320 万美元增

加到 387.98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 230 万美元增加到 278.86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金由百官易和以人民币认缴。

桐乡市商务局 2014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联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重新制定合同、章程的批复》(桐商务发[2014]33 号)，同意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由原 320 万美元增加到 387.98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 230 万美元增加到 278.86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金由百官易和全额认购，以人民币现金投入；并同意有限公司对原合同、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改。

2014 年 3 月 13 日，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求真验外[2014]027 号) 显示审验结果为：截至 2014 年 3 月 13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百官易和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299.60952 万元，折合新增实收资本 48.86 万美元，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当日汇率美元对人民币为 1: 6.132）缴存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嘉兴桐乡支行的账户（账号：86040155510001577）。

百官易和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注册资本 680 万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见翔，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

百官易和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表：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文仙	170.00	25.00	货币
周玉其	150.00	22.06	货币
张见翔	100.00	14.71	货币
沈汉良	50.00	7.35	货币
金雪锋	50.00	7.35	货币
盛伟琴	40.00	5.88	货币
赵利仙	30.00	4.41	货币
蒋昶	30.00	4.41	货币
庞晓敏	20.00	2.94	货币
李海明	20.00	2.94	货币
陈刚	20.00	2.94	货币
合计	680.00	100.00	—

百官易和系公司股东之关联方、公司监事，与若干名其他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由 11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其中股东陈文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正杰的母亲、股东盛伟琴系公司监事、股东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见翔系联洋投资股东来科余的配偶。百官易

和注册资本680万元人民币，均用于投资联洋新材，系上述自然人股东组成的持股公司。百官易和作为新股东增资联洋新材时，原股东新材料控股、联洋投资与百官易和签订了增资协议，百官易和新增出资额680万元人民币（其中相当于48.86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计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31日，联洋新材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313.73万元人民币，约折合379.49万美元（参照商务部网站发布的2013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6.0969），公司注册资本230万美元，即相当于每元出资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为约1.64美元。

截至2014年3月13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百官易和实缴新增注册资本299.60952万元，折合新增实收资本48.86万美元，百官易和合计增资680万元人民币，约折合110.89万美元，相当于以每元出资2.27美元的价格进行增资，略高于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每元出资对应净资产。该价格系公司股东间协议确定，且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的每元出资对应净资产，属于合理范围。

本次增资，除原股东新材料控股、联洋投资与百官易和签订的增资协议外，公司或新材料控股、联洋投资与百官易和之间未签署其他任何相关协议。

2014年3月13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至此，联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新材料控股	195.50	70.11%
百官易和	48.86	17.52%
联洋投资	34.50	12.37%
合计	278.86	100%

5、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4年5月18日，经联洋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联洋有限以2014年3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中汇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31,673,960.40元（中汇会审[2014]2256号《审计报告》），按1.0558: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1,673,960.40元计入资本公积。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4]第0092号《评估报告》，评定以2014年3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209.88万元，超过公司经审计的

账面净资产。

浙江省商务厅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浙江省商务厅行政许可决定书》(浙商务外资许可[2014]57 号)，同意联洋有限整体改组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年限变更为永续，并同意投资者于 2014 年 5 月 18 日重新签订的公司章程。2014 年 6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228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批准，联洋新材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6 月 25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4]2737 号)，验证截止 2014 年 6 月 24 日，整体改制中以联洋有限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4 年 6 月 26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股份公司设立工作报告、设立费用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文件。

2014 年 7 月 7 日，股份公司办理了变更设立登记，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400400000988)。

本次变更设立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新材料控股	2,103.30	70.11
百官易和	525.60	17.52
联洋投资	371.10	12.37
合计	3000.00	100.00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本未再发生变化。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1、蔡正杰，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 12 月出生，硕士学历。1995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外贸部；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桐乡市科联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联洋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任期三年。

2、王雪兴，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6 年 9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浙江省桐乡市虎啸乡人民政府会计；2001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人民政府财政所副主任；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联洋有限财务总监，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董事任期三年。

3、张见翔，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城市规划师。1995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桐乡市规划建设局规划处主任；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桐乡市崇福镇人民政府副镇长；2006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桐乡市崇福皮毛市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2012 年 9 月至今任桐乡钧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汪锡标，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 3 月出生，初中学历。1983 年 12 月至 1990 年 8 月，木工；1990 年 9 月至 1992 年 2 月，在崇福镇小商品市场经营服装店；1992 年 3 月至 2001 年 6 月，木工；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桐乡市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嘉兴瑞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6 年 3 月至至 2006 年 11 月任桐乡市科联新材料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6 年 11 月**2014 年 7 月任联洋有限车间主任，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车间主任，董事任期三年。

5、徐国新，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0 年 10 月出生，高中学历。1989 年 1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振石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员；1995 年 1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外贸部副部长；1997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内贸部副部长；**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桐乡市科联新材料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联洋有限物流中心总监；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物流中心总监，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谈志强，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桐乡羊毛纺织厂技术员；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崇福天元

过滤器厂技术主管；2002年5月至2003年4月，任杭州卡可尔过滤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3年5月至2004年3月，任桐乡市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04年4月至2005年12月，任嘉兴瑞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副厂长；2006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浙江联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物流部经理；2009年1月至2011年5月，任嘉兴联宜风能设备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联洋有限后勤保障部经理；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联洋有限桐乡工厂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7月任联洋有限物流中心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物流中心经理，监事任期三年。

2、盛伟琴，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初中学历。1992年1月至1994年10月，任桐乡县石门丝厂职工；1995年11月至2002年6月，任桐乡市威图纺织有限公司出纳；2002年7月至2007年6月，任嘉兴市南湖区城西新世纪礼品经营部经理；2007年6月至2012年4月，任嘉兴市雅裕商贸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桐乡市崇福镇富斯特面包房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蔡永明，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9月出生，初中学历。1987年1月至1990年12月任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留良窗纱厂电工；1990年12月至1993年12月武警浙江总队第2支队服役，卫生员；1994年1月至1996年1月任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留良派出所联防队员；1996年2月至2004年2月任崇福天益金属丝网厂电工；2004年3月至2006年7月任嘉兴瑞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2006年8月至2007年2月待业在家；2007年3月至2014年7月任联洋有限车间副主任，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车间副主任，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蔡正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2、王雪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6月或 2014-6-30	2013年度或 2013-12-31	2012年度或 2012-12-31
营业收入（元）	46,647,886.14	59,946,195.19	83,432,404.27

净利润（元）	4,175,582.11	1,091,562.66	-1,550,281.79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05,028.96	1,355,859.63	-1,285,869.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083,975.39	364,719.27	-2,483,520.92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13,422.24	763,377.84	-2,079,318.94
毛利率	29.64%	29.98%	19.20%
净资产收益率	17.55%	7.36%	-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17%	4.12%	-10.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7	2.97	5.02
存货周转率（次）	1.76	2.21	3.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8	-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59,709.42	-2,141,282.18	7,801,117.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13	0.49
总资产（元）	97,483,788.60	78,892,106.73	105,075,654.90
股东权益合计（元）	28,486,799.77	17,711,217.66	17,119,655.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29,231,495.52	18,692,184.73	17,836,325.10
每股净资产（元/股）	0.95	1.10	1.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7	1.17	1.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28%	69.83%	78.15%
流动比率	0.92	0.72	0.77
速动比率	0.64	0.43	0.53

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利润 / 实收资本”计算；

3、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计算；

4、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计算；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方欣
项目小组成员：洪加友、张宇、邓建、陈琦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夏勇军
住所：杭州市秋涛北路 72 号三新银座 9 楼
联系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经办律师：白志林、张艳玲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0571- 88879199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谢贤庆、张滨滨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联系电话：0571- 88879765
传真：0571- 88879992-976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陈菲莲、王冰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主要业务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复合材料用纤维增强材料、结构芯材等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先进制造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不断的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已从最初的单一的玻璃纤维增强材料的织造生产，逐步覆盖到复合材料供应体系的几大主材，包括玻璃纤维增强材料、高性能纤维织物，以及结构芯材；形成了从产品销售到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复合材料集成供应体系，为公司实现“最有价值的复合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愿景打下了基础。

公司主要产品为纤维增强材料产品和结构芯材产品两大类，其中纤维增强材料产品主要由玻璃纤维增强材料和高性能纤维织物构成。公司的两大类产品均主要用于下游风力发电风能行业、船艇游艇行业、轨道交通、汽车零部件、运动器材、高端建筑等领域，主要客户遍布中国、欧洲、美国及东南亚地区。公司产品具有广泛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随着节能环保概念的推广，复合材料等轻质高强材料正逐渐替代传统材料占据更高的市场份额，公司产品作为主要用于复合材料生产的新材料，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潜力。

2、新材料及复合材料简介

新材料是新近发展或正在发展中的具有比传统材料性能更为优异的材料的统称。新材料泛指新近发展的或正在研发的，具有特殊性能的材料。依据工信部 2013 年发布的《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中指出：新材料主要涉及复合材料、高强钢筋、功能性膜材料、特种玻璃、稀有金属材料、稀土功能材料等领域。

复合材料，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性质的材料，通过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在宏观上组成具有新性能的材料，是一种混合物。各种组成材料在性能上取长补短，产生协同效应，使其综合性能优于原组成材料而满足各种不同的要求。

在复合材料中，通常有一相为连续相，称为基体；另一相为分散相，称为增强相（增强体）。增强体是以独立的形态分布在整个基体中，两相之间存在着相界面。增强体可以是增强纤维，也可以是颗粒状或弥散的填料。复合材料可以是一个连续物理相与一个连续分散相的复合，也可以是两个或者多个连续相与一个或多个分散相在连续相中的复

合，复合后的产物为固体时才称为复合材料。复合材料具有比强度和比模量高，化学稳定性优良，减摩、耐磨、自润滑性好，耐热性高，韧性和抗热冲击性高，导电和导热性优良等特点，从而成为大量传统材料的理想替代品。

复合材料按其组成为金属与金属复合材料、非金属与金属复合材料、非金属与非金属复合材料。按其结构特点又分为：

(1)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将各种纤维增强体置于基体材料内复合而成。如纤维增强塑料、纤维增强金属等；

(2) 夹层复合材料：由性质不同的表面材料和芯材组合而成。通常面材强度高、薄；芯材质轻、强度低，但具有一定刚度和厚度。分为实心夹层和蜂窝夹层两种；

(3) 细粒复合材料：将硬质细粒均匀分布于基体中，如弥散强化合金、金属陶瓷等；

(4) 混杂复合材料：由两种或两种以上增强相材料混杂于一种基体相材料中构成。与普通单增强相复合材料比，其冲击强度、疲劳强度和断裂韧性显著提高，并具有特殊的热膨胀性能。

公司的产品包括纤维增强材料产品和结构芯材产品两大类，主要用于上述复合材料分类中的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和夹层复合材料，公司的纤维增强材料产品用于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作为复合材料的增强体；公司的结构芯材产品用于夹层复合材料，作为夹层的芯材。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目前已形成以纤维增强材料产品、结构芯材产品 2 大类产品为核心的产品体系。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1、纤维增强材料

纤维增强材料是指具有高强度、高模量、耐热及其他特殊性能的纤维状材料及其织物，用作复合材料的增强体。纤维增强材料（如玻璃纤维，碳纤维，芳纶纤维，玄武岩纤维等）与基体材料经过缠绕，模压或拉挤等成型工艺形成的复合材料称为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具有比强度高、比模量大，材料可设计性，抗腐蚀性和耐久性能好等特点，因而能满足对材料的轻质高强、耐热抗腐蚀等特点，可应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汽车、船艇、运动器材、高端建筑、高性能设备等领域。

依据纤维种类的不同，公司的纤维增强材料产品分为玻璃纤维增强材料和高性能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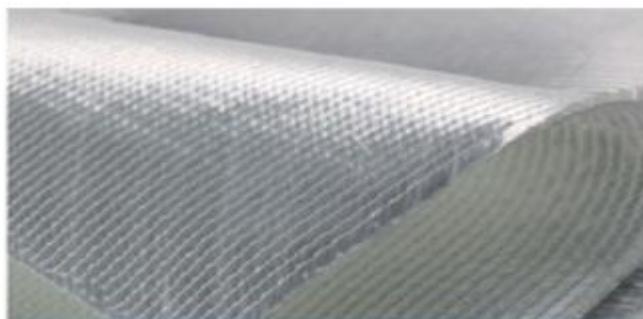
维织物两类。

(1) 玻璃纤维增强材料

玻璃纤维增强材料以玻璃纤维为原料，通过缝编、针刺、织造等编织工艺，生产的一种玻璃纤维织物。玻璃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成分为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钙、氧化硼、氧化镁、氧化钠等。玻璃纤维种类繁多，优点是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缺点是性脆，耐磨性较差。玻璃纤维增强材料与基体复合后形成的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主要用于风力发电设备、轨道交通、汽车零部件、船艇、运动器材等制造领域，应用领域广阔。

公司玻璃纤维增强材料产品主要包括多轴向缝编复合毡、夹芯复合毡、方格布复合毡、无碱纤维布、针织短切毡、针刺复合毡、拉挤型材用复合毡和高性能复合无纺布等：

①多轴向缝编复合毡



多轴向缝编复合毡是由多层定向平铺的纤维（也可选用短切层或非织造布）以聚酯缝编线缝编而成的织物，用于增强不饱和聚酯、环氧、乙烯基、酚醛树脂等，适用于多种玻璃钢成型工艺。多轴向缝编复合毡的优点为：可增加玻璃钢层合制品的极限抗张强度，张力下的抗脱层强度以及抗弯强度；减轻玻璃钢制品的重量；表面平整使玻璃钢表面光滑。多轴向缝编复合毡主要应用于风能（大中型风力发电叶片）、游艇（船艇的船身、舱壁、甲板、上部结构、桅杆、船帆）、汽车、火车、运动器材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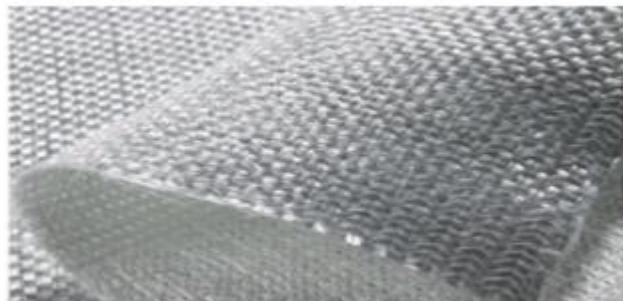
②夹芯复合毡



夹芯复合毡是一种新型材料，中间层由合成的无纺芯材、上下两面由无序排列的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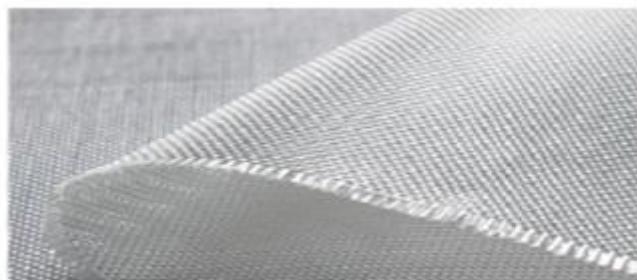
切原纱层或玻璃纤维多轴向缝编毡、布，以聚酯缝编线缝编而成的织物。夹芯复合毡用于增强不饱和聚酯、环氧、乙烯基、酚醛树脂等，主要应用于闭模工艺。夹芯复合毡制成的复合材料在高强轻质的同时，具有很好的刚性。该产品主要应用于风能（装载核心部件的风机机舱罩）、游艇、汽车、火车、运动器材等领域。

③方格布复合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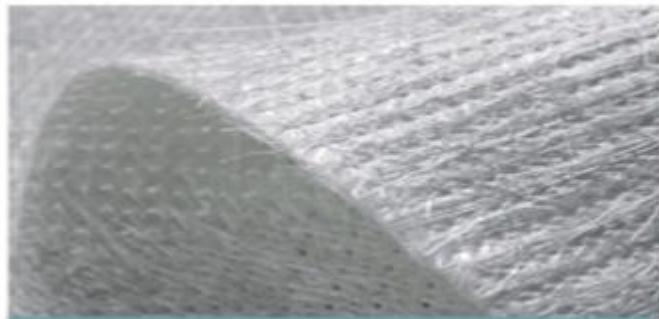
方格布复合毡是由玻璃纤维方格布复合一层均匀无定向平铺的短切原丝，使用缝编线缝合而成的玻璃纤维复合毡，用于增强不饱和聚酯树脂、乙烯基树脂和环氧树脂及酚醛树脂等。方格布复合毡具有方格布优异的增强效果，兼具短切毡各项同性的特点，改善了单层铺设时的层间性能，便于下游产业的应用。此产品主要应用于船艇（制造船体结构）、板材、汽车外壳、冷藏器具及型材等。

④无碱纤维布



无碱纤维布是由经过处理的无碱玻璃纤维粗纱或细纱经平织、斜织等不同织造工艺加工而成，其与聚酯，环氧，乙烯基树脂相溶。无碱纤维布的特性为：织物均匀、布边平直、布面平整呈席状，无污渍、起毛、折痕、皱纹等；具有迅速、良好的树脂透性。该产品一般用于手糊工艺，主要应用于风能、游艇（船体制造）、冲浪板主体结构、游泳池池壁、车体、玻璃钢容器、平板、管道及其他玻璃钢制品。

⑤针织短切毡



针织短切毡是把短切原纱直接切割成 50mm 长，呈无序排列，用缝织线捆绑缝编制成，用于增强不饱和聚酯、环氧、乙烯基、酚醛树脂等。针织短切毡优点是不含粘结剂，避免了生产过程的污染，同时浸透性能好，价格较低。此产品主要应用于管道内衬、游艇，以及拉挤成型、L-RTM 工艺等。

⑥针刺复合毡



针刺复合毡是用玻璃纤维或玻璃纤维基布经针刺复合而成。针刺复合毡中纤维单丝无序交错穿插，呈无定向三维微孔结构，空隙小，空隙律大，具有良好的吸音、减震、耐腐蚀、绝缘、耐高温、阻燃的性能，同时具有耐弯折，耐磨、尺寸稳定等特性。该产品主要用于拉挤成型（针刺复合毡可直接作为增强材料生产拉挤制品，其特殊的蓬松结构可使制品获得所需的厚度和强度）、火车及冲浪板等，并可用于拉挤领域。

⑦拉挤型材用复合毡



拉挤型材用复合毡是使用各种机织物、缝编织物与聚酯表面毡，经热熔胶粉粘结复合而成。毡表面平整，强度高，被广泛应用于各种拉挤成型制品的生产，独特的结构赋

予制品优异的性能，并能优化拉挤生产商的生产工艺。

⑧高性能复合无纺布



高性能复合无纺布通过胶粘复合工艺技术，制得的产品结构平整，两层纤维的结合力好，既起到增强作用，又提高下游产业的生产效率。该产品中短切玻璃纤维在聚酯无纺布上分布均匀，具有整体质轻、力学性能佳、成型速度快、可设计性强、外形光滑平整等诸多优点。高性能复合无纺布主要用于汽车顶棚的生产。

（2）高性能纤维织物产品

高性能纤维织物是指以高性能纤维材料为原材料，通过缝编、织造（包括机织和编织）等编织工艺制造的一种织物。

高性能纤维是具有特殊的物理化学结构、性能和用途，或具有特殊功能的化学纤维，通常具有耐强腐蚀、低磨损、耐高温、耐辐射、抗燃、耐高电压、高强度和高模量、高弹性、反渗透、高效过滤、吸附、离子交换、导光、导电以及多种医学功能。高性能纤维织物作为增强体置于基体材料复合而成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具有高强度、质轻、耐温、耐腐蚀、绝热、绝缘等性质，应用于工业、国防、医疗、环境保护和尖端科学各方面，主要用于航空航天、汽车、风电等行业。

公司生产的高性能纤维织物包括碳纤维织物、芳纶纤维织物、玄武岩纤维织物和热塑性纤维织物。

①碳纤维织物



碳纤维织物是将碳纤维在织机上按一定工艺编织而成的织物，按照编织工艺的不同分为：机织物、多轴向缝编毡及编织物。碳纤维是一种含碳量在 95%以上的高强度、高模量纤维的新型纤维材料。它不仅具有碳材料的固有本征特性，又兼备纺织纤维的柔软可加工性，是新一代增强纤维。碳纤维织物是用碳纤维作为原料的制品。具有耐腐蚀、高模量等特性，在国防军工和民用方面都是重要材料。该类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制造飞机零部件、汽车关键部位零部件、风力发电叶片等高性能复合材料以及碳纤维预浸料半成品；高性能热塑性塑料片材、生产、航空航天用高性能复合材料；管道加固、缠绕复合材料、半导体材料、复杂形状复合材料等领域。

②芳纶纤维织物



芳纶织物是将芳纶纤维在织机或编织机上按一定工艺编织而成的织物，依照工艺的不同分为机织物和编织物。芳纶全称为“聚对苯二甲酰对苯二胺”，是一种新型高科技合成纤维，具有超高强度、高模量和耐高温、耐酸耐碱、重量轻、绝缘、抗老化、生命周期长等优良性能，广泛应用于复合材料、防弹制品、建材、特种防护服装、电子设备等领域，芳纶织物可广泛用于航天、国防、军工、建筑工业、保温绝缘等领域；管道加固、防护输送、流体输送设备密封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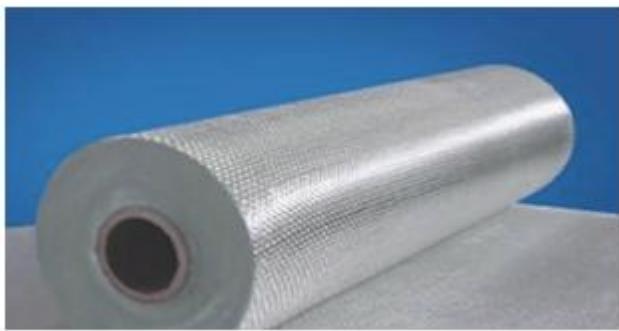
③玄武岩纤维织物



玄武岩纤维织物是将玄武岩纤维在织机或编织机上按一定工艺编织而成的织物，依照工艺的不同分为机织物和编织物。玄武岩纤维，是玄武岩石料在 1450℃~1500℃熔融后，通过铂铑合金拉丝漏板高速拉制而成的连续纤维。玄武岩连续纤维不仅稳定性好，

而且还具有电绝缘性、抗腐蚀、抗燃烧、耐高温等多种优异性能。在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摩擦材料、造船材料、隔热材料、汽车行业、高温过滤织物以及防护领域等多个方面得到了广泛的应用。该产品被广泛用于覆铜板、防火材料、建筑桥梁加强、体育器材、复合材料芯层等；风力发电、船舶、汽车、高速列车、体育用品、建筑物的补强和航天、航空、防弹、防护、建筑等领域。

④热塑性纤维织物



热塑性纤维织物是指用于制造热塑性树脂片材（GMT）用的技术织物，产品按照工艺分为机织物、针刺毡等，以热塑性树脂专用粗纱、热塑性纤维编织而成，或以玻纤/热塑性树脂复合纤维为经纬纱，织成织物，可以直接模压成型，作为增强材料用于热塑性树脂基体。热塑性纤维织物具有玻纤含量高等优点，可提高GMT的刚性

热塑性片材（GMT）被广泛应用于生产汽车零部件。GMT材料是一种新型工程用塑料，可广泛应用于汽车车身各部位，可替代传统的金属部件，减轻重量，降低成本。

2、结构芯材产品

结构芯材，是指夹层复合材料中，用于两个面板之间的材料，一般为各种高分子聚合物经发泡而成的泡体结构、轻质高强的原木，或是蜂窝等多孔固体材料。结构芯材用于夹层结构的复合材料制造，用作夹层结构复合材料的中间层。夹层结构是一种复合构造的板、壳结构，它的两个表面由薄的板材做成，中间夹以较轻的夹芯层。前者称为面板，要求强度高；后者称为芯材，要求重量轻。夹层结构复合材料的刚度、强度要比组分材料单独的刚度、强度之和高得多，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船舶、交通运输、运动器材、风力发电、医疗器材等领域。

公司结构芯材产品包括高分子硬质泡沫产品和轻木产品两类，其中高分子硬质泡沫产品分为复合材料用高分子硬质泡沫和保温绝缘用高分子硬质泡沫两类。

公司结构芯材产品主要如下：

（1）高分子硬质泡沫产品

高分子硬质泡沫是指无柔韧性，压缩硬度大，应力达到一定值能产生形变，解除应力后不能恢复原状的泡沫。鉴于其隔热性和力学特性，主要作为夹芯材料及保温绝缘材料使用，如风力发电的叶片、机舱罩、游艇、保温板材等。公司的高分子硬质泡沫产品依照应用范围的不同主要分为复合材料用高分子硬质泡沫产品和保温绝缘用高分子硬质泡沫产品 2 个系列。

①复合材料用高分子硬质泡沫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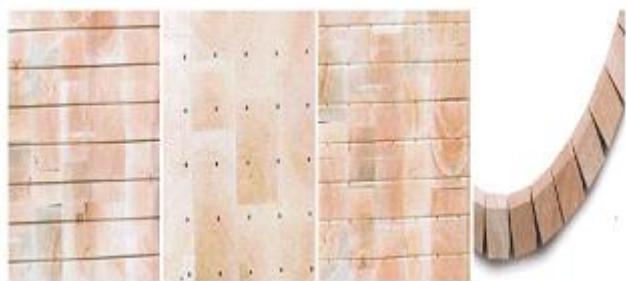
该产品为闭孔型结构芯材，树脂吸收率低，同时拥有良好的界面粘接性能，良好的抗化学腐蚀性及隔热性能，是一款高质量稳定性的产品。该产品与聚酯、乙烯基酯、环氧等树脂体系有良好的兼容性。该产品可广泛应用于“三明治”夹芯结构，应用领域广泛，包括风能、游艇运动器材、交通运输、海洋工程、基础建设等领域。

②保温绝缘用高分子硬质泡沫



保温绝缘用高分子硬质泡沫是一种交联结构的硬质泡沫，特殊的化学结构及发泡剂赋予泡沫优异的绝热性能，较普通的硬质泡沫节省 20%的能量，与不饱和树脂、环氧树脂和乙烯基树脂相兼容，具有良好的阻燃性，达到 B2 阻燃级别。该产品主要用于冷藏、运输等领域。

(2) 高性能轻木芯材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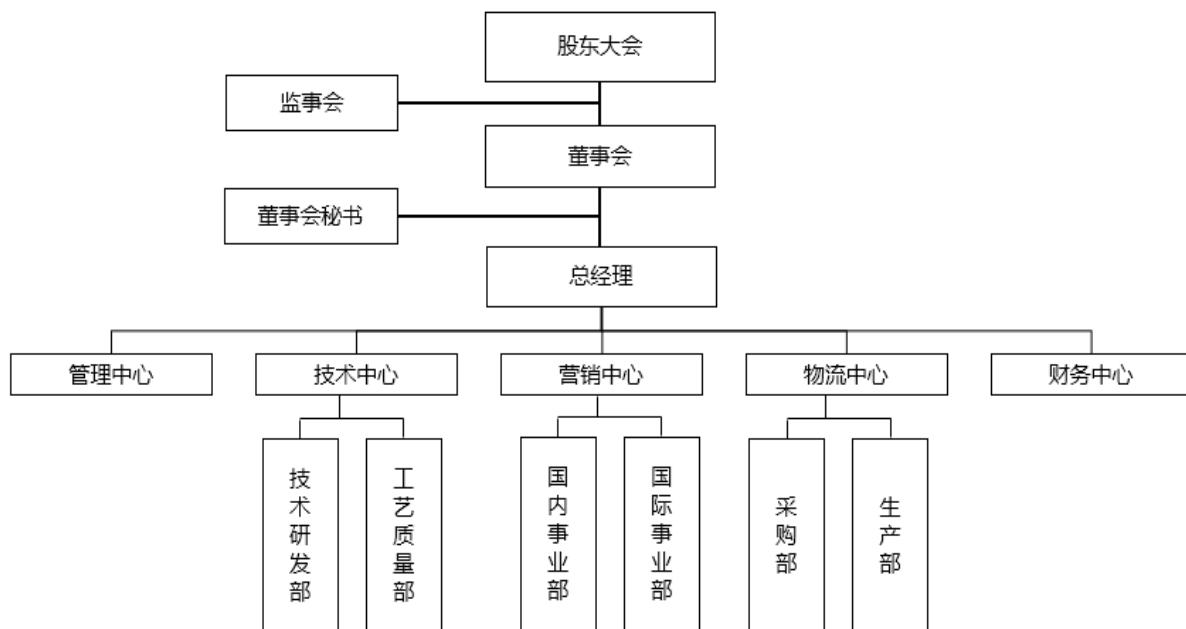


公司的高性能轻木芯材产品根据应用领域和产品性能分为轻型、标准型、重型 3 类。公司的高性能轻木芯材产品是由横断面轻木制作的结构夹芯材料，产品成型过程要经过干燥、杀菌、拼接、切片和表面处理等工序，其独特的端面晶粒结构赋予其优异的抗剪切和压缩性能，同时轻木具有优越的耐冲击、耐疲劳、耐高温、隔音性能。轻木夹芯经过独特的表面涂层处理，具有更高的面板粘结强度，同时涂层阻止大部分树脂对轻木表面细孔的浸入。该产品适用于手糊、真空灌注、L-RTM 及预浸成型工艺，广泛运用于模具及风能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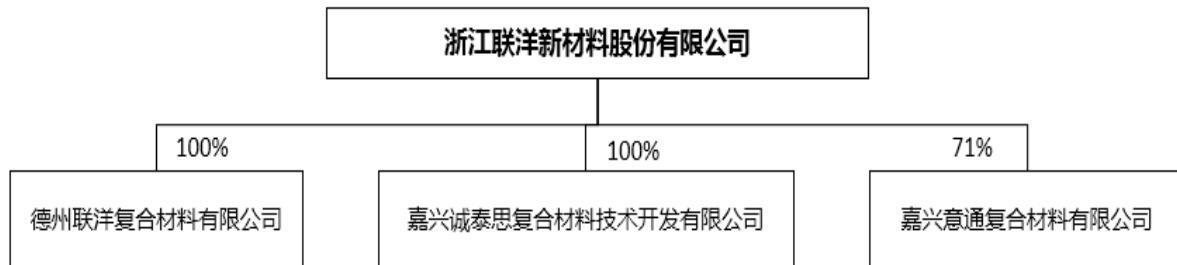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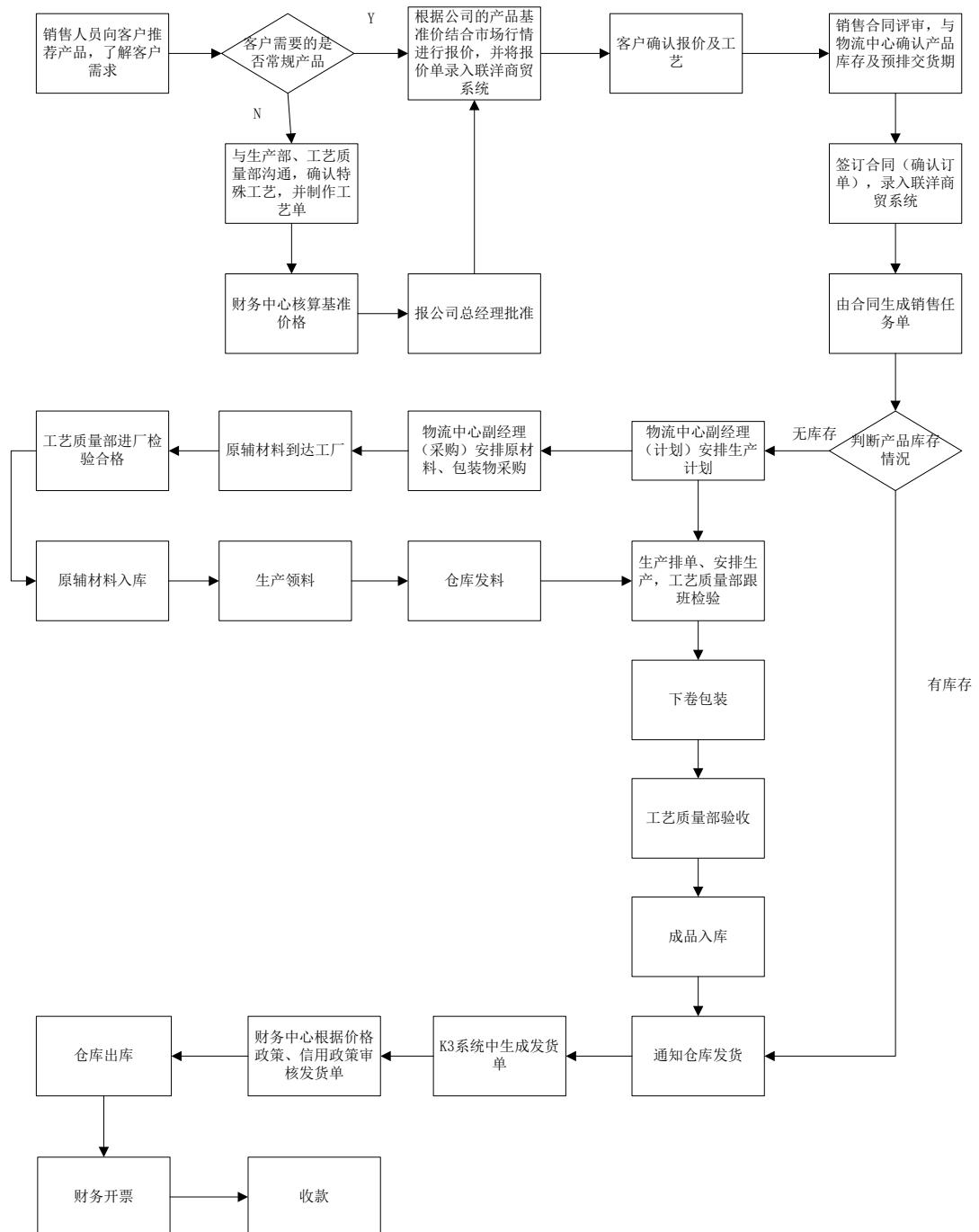
2、公司集团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生产流程、服务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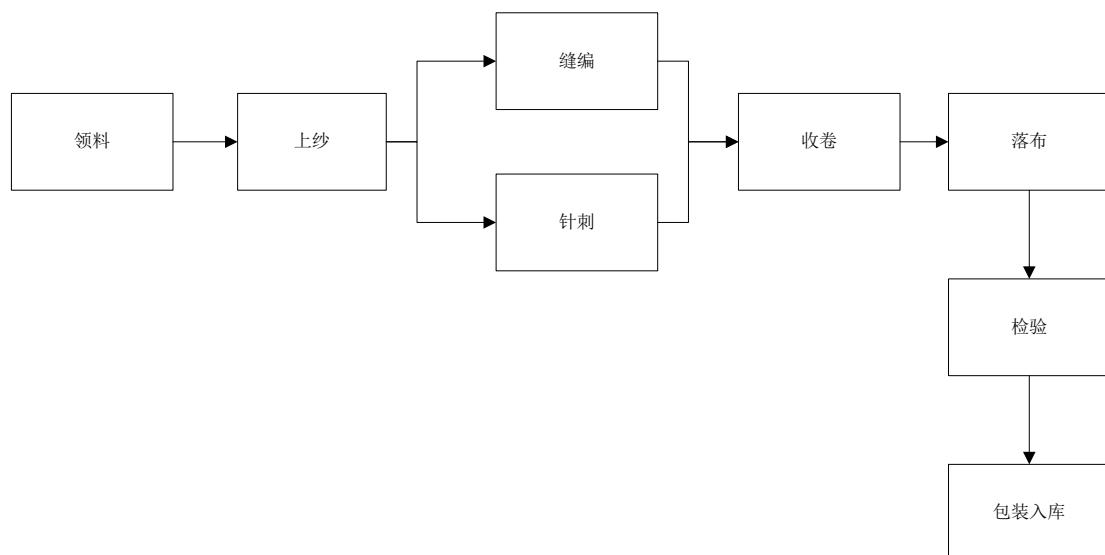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如下：

1、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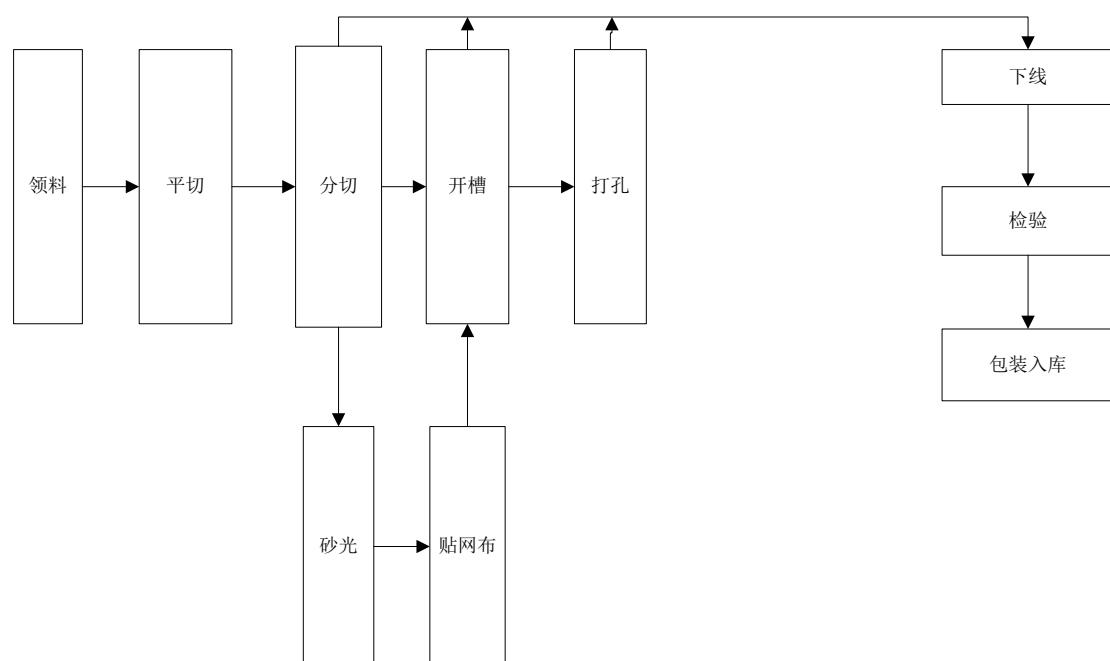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图

(1) 纤维增强材料生产流程图



(2) 结构芯材生产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现有核心技术

(1) 纤维增强材料产品生产中应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①多轴向经编织物制备技术

该技术制备的多轴向经编织物由至少两层织物层相互叠加而成，织物层包括经纱、纬纱和经编线，经纱和纬纱以 0 度、+45 度、-45 度或 90 度的角度相互叠加而成，经编

线与经纱及纬纱以链编组织形式连接。以此技术制备的多轴向经编织物能保持强度和厚度，且自重轻，由于其链编组织的方式，不会在编织过程中造成纤维屈曲，能使织物强度、质量均较为一致。

②复合纤维织物技术

该技术由经纱第一外层包覆经纱第一内层，经纱的横截面为两个同心圆结构；纬纱第二外层包覆纬纱第二内层，纬纱的横截面也为两个同心圆结构。成品后的复合纤维织物无需再次与热塑性基体复合形成传统的玻纤增强热塑性片材，可直接当做玻纤毡增强热塑性片材使用，即不会在加工过程中产生损失、起毛的现象，也不会影响成品的机械性能，且可直接模压使用，方便简捷。

③夹芯复合毡制备技术

正面设有由经向的第一玻璃纤维粗纱层和纬向的第二玻璃纤维粗纱层组成的玻璃纤维粗纱层，反面设有玻璃纤维短切纱层，在玻璃纤维粗纱层与玻璃纤维短切纱层中间设有无纺芯材层。玻璃纤维粗纱层的第一玻璃纤维粗纱层和纬向的第二玻璃纤维粗纱层上叠合有呈确定轴向的第三玻璃纤维粗纱层。无纺芯材层可以是毡毯层。玻璃纤维粗纱层、无纺夹芯层和玻璃纤维短切纱层采用缝合线缝制而成。以该技术制备的夹心复合毡将无纺芯材与玻璃纤维结合，使产品轻质并具有一定厚度，由于无纺芯材系由纤维结构构成，可充分发挥纤维在特定方向上的增强效果，具有不卷曲、多轴向和多层次结构的特点。

④运动器材用针刺复合毡制备技术

由玻璃纤维粗纱细布构成，在玻璃纤维粗纱细布上通过针刺复合方式设有一层短切玻璃纤维，该纤维长度为 50mm。该技术直接将短切玻璃纤维针刺到连续的玻璃纤维粗纱细布上，使两层玻璃纤维依靠强大的机械力抱合在一起，因两层纤维互相穿插，故层间的结合力好，材质均匀，且制成的产品手感柔软、质轻，可裁剪成任意形状，覆膜性好，吸树脂能力强，可提高生产效率、节省成本。

⑤热塑性片材用玻璃纤维织物制备技术

由无碱玻璃纤维直接纱编织而成，编织成平纹织物或单向织物，四周设有热熔线锁边。织物表面平整，经纬向纱线不弯曲，增强聚丙烯树脂效果明显。同时经纬纱分布均匀，具有整体平整度好，力学性能佳，生产效率高，可设计性强，外形光滑平整。

(2) 公司结构芯材产品生产过程中主要通过公司自身的设计及开槽、打孔技术，配合先进的开槽设备、打孔设备进行产品制备，并通过 CNC 数控铣床进行结构芯材的

高精度机械加工。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有技术，权属清晰，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获得了实用新型专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2、公司核心技术的发展趋势

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主要为：公司销售部门针对客户潜在市场需求作出分析或公司依据客户明确要求作出需求归纳；技术部门提出立项申请并开展技术、设计研发，通过理论论证、实践论证等流程开展技术、设计试运用；并由公司组织相应评审工作，进行相应产品试制；试制品检测验通过后，进行技术、设计确认，并视公司需要进行相应专利申报等工作。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自主开发了以高性能复合无纺布技术、高性能纤维多轴向经编织物及其制造技术以及热塑性片材用玻璃纤维织物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公司在此基础上继续深化技术开发，公司在进行自主研发的同时，主动进行客户的需求分析，研发部门在业务洽谈阶段即开始针对客户的需求开展主动型研发，以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生产便捷程度的要求。公司未来将针对高性能纤维产品方面所需技术和新产品进行重点研究，目前正积极研发针对下游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热塑性片材用玻璃纤维织物，以及芳纶、碳纤维等高性能纤维编织物的新产品研发。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项土地使用权，均为工业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名称	地类 (用途)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最近一期末账面原值(元)
1	桐乡市崇福镇湾里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08-1-8	2057-11-29	1,459,287.52
2	桐乡市崇福镇湾里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09-10-23	2059-3-8	3,611,387.99

实际使用情况：以上两块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办公楼、厂房所在地，其上主要房产均已取得房产权证。公司另向崇福镇湾里村租用农村集体土地 3 宗及附属建筑物，用于生产及办公，面积约为 13.7827 亩，该批土地为工业用地，公司因生产需要对原租入的旧建筑进行了拆除重建，建成综合楼（含传达室）1 幢（包括会议室、部分办公室等，用于召开会议、部分人员办公以及客户接待等）、食堂 1 幢（用于员工就餐）、钢结构车间 2 间（主要用于堆放杂物和部分库存）。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用主要专利30项，均为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保护期间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1	夹芯复合毡	原始取得	2008-08-11至 2018-08-10	200820162 302.9	公司	0
2	夹芯复合毡	原始取得	2009-02-19至 2019-02-18	200920114 041.8	公司	0
3	多轴向缝编毡	原始取得	2009-02-19至 2019-02-18	200920114 039.0	公司	0
4	玻纤与聚酯无纺布复合针织短切毡	原始取得	2009-07-30至 2019-07-29	200920189 918.X	公司	0
5	一种高强连续毡制夹芯复合毡	原始取得	2009-07-30至 2019-07-29	200920189 916.0	公司	0
6	一种风力叶片用高强多轴向缝编毡	原始取得	2009-07-30至 2019-07-29	200920189 915.6	公司	0
7	缠绕用高强多轴向缝编毡	原始取得	2009-07-30至 2019-07-29	200920189 917.5	公司	0
8	阻燃铝箔玻纤布	原始取得	2010-12-25至 2020-12-24	201020680 582.X	公司	0
9	双面复合斜纹方格布夹芯复合毡	原始取得	2010-12-25至 2020-12-24	201020680 822.6	公司	0
10	多轴向缝编复合毡	原始取得	2010-12-25至 2020-12-24	201020680 501.6	公司	0
11	RTM 软模	原始取得	2011-07-25至 2021-07-24	201120263 372.5	公司	0
12	机舱罩专用缝编毡	原始取得	2011-07-25至 2021-07-24	201120263 632.9	公司	0
13	多轴向夹芯复合毡	原始取得	2011-07-25至 2021-07-24	201120263 873.3	公司	0
14	耐变型单纬向布	原始取得	2011-07-25至 2021-07-24	201120263 863.X	公司	0

15	汽车顶棚用胶粘无纺布	原始取得	2012-09-30 至 2022-09-29	201220511 858.0	公司	0
16	运动器材用针刺复合毡	原始取得	2012-09-30 至 2022-09-29	201220511 856.1	公司	0
17	汽车顶棚用针刺复合环保毡	原始取得	2012-09-30 至 2022-09-29	201220511 846.8	公司	0
18	航空复合材料增强用碳纤维织带	原始取得	2012-09-30 至 2022-09-29	201220511 821.8	公司	0
19	热塑性片材用玻璃纤维织物	原始取得	2012-09-30 至 2022-09-29	201220511 806.3	公司	0
20	超大风力发电叶片用碳纤维单向织物	原始取得	2012-09-30 至 2022-09-29	201220510 753.3	公司	0
21	一种玻纤贴面聚氨酯板材连续生产线	原始取得	2013-04-01 至 2023-03-31	201320154 229.1	公司	0
22	一种多轴向经编织物	原始取得	2013-04-02 至 2023-04-01	201320160 539.4	公司	0
23	一种复合纤维织物	原始取得	2013-04-01 至 2023-03-31	201320154 754.3	公司	0
24	一种机外卷布装置	原始取得	2013-04-01 至 2023-03-31	201320154 252.0	公司	0
25	一种汽车顶棚用玻璃纤维增强无纺毡	原始取得	2013-04-02 至 2023-04-01	201320161 522.0	公司	0
26	一种三明治复合材料板材	原始取得	2013-04-01 至 2023-03-31	201320154 753.9	公司	0
27	一种张力控制装置	原始取得	2013-04-01 至 2023-03-31	201320154 230.4	公司	0
28	一种针板	原始取得	2013-04-01 至 2023-03-31	201320154 251.6	公司	0
329	一种竹面复合材料板材	原始取得	2013-04-01 至 2023-03-31	201320159 284.X	公司	0
30	一种玻璃纤维薄毡连续生产线	原始取得	2013-04-02 至 2023-04-01	201320160 552.X	公司	0

实际使用情况：以上专利中，第 1、2、3、9、10、12、13、14、16、20、22、22 号专利为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专利技术。

3、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3项注册商标权，具体为：

序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保护期限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1	LINTEX	第 19 类	受让取得	2007-08-21	2007-08-21 至 2017-8-20	0
2	LINTEX	第 24 类	受让取得	2008-07-07	2008-07-07 至 2018-07-06	0
3	LINTEX	第 22 类	受让取得	2008-01-14	2008-01-14 至 2018-01-13	0

实际使用情况：以上商标均为公司玻璃纤维增强材料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商标，无偿受让自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正杰，公司商标证书遗失，目前正在补办，已委托代理机构办理。根据 2014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商标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委托杭州顺理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上述商标补发商标注册证事宜，已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受理，目前正在审查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正杰分别于 2007 年、2008 年先后申请取得前述商标权属，均系原始取得，作为公司及其投资的其他公司（包括联洋贸易）共同使用的商标权属，且均为无偿提供两家公司使用，除此之外，蔡正杰未将前述商标有偿或无偿提供其他公司使用，未通过前述商标实现过获利。

2012 年，因业务整合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蔡正杰将前述商标权属无偿转让公司，签订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商标登记变更手续。该次转让完成后，前述商标权属完全由公司所有，亦不再无偿提供其他任何公司使用（联洋贸易因原使用本商标，公司给予一定过渡期，至 2013 年末结束）。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GL 证书

GL (Germanischer Lloyd) 即德国劳埃德船级社，是服务于能源行业的国际技术保障和咨询公司，在船舶测试、研究和改善安全等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为全球船舶业提供各种技术、安全和质量标准服务，是全球性运营技术监测机构。业务范围包括石油天然气行业、风力发电、系统认证、材料及故障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 GL 批准声明如下：

序号	产品型号	批准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BX800W	WP1130008HH	2011-1-28	2015-1-27
2	TTX/TLXSeries	WP1130009HH	2011-1-28	2015-1-27
3	UD L1150H/W	WP1130007HH	2011-1-28	2015-1-27

批准声明证明上述材料作为部件构成所需的玻璃纤维增强材料被认可。

2、LR (Lloyd's Register) 证书

英国劳氏船级社(Lloyd's Register of Shipping 缩写 LR)是国际公认的船舶界权威认证机构，同时兼具军工、工程等领域认证，主要从事有关船舶标准的制定与出版，进行船舶检验，检定船能，公布造船规则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玻纤增强材料批准证书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LT800	MATS/4400/1	2012-3-22	2017-3-1
2	LT600	MATS/4401/1	2012-3-22	2017-3-1
3	BX800	MATS/4402/1	2012-3-22	2017-3-1
4	BX600	MATS/4403/1	2012-3-22	2017-3-1
5	CSM M111P450 POWDER BONDED	MATS/4394/1	2012-3-22	2017-3-1
6	CSM M111E450 EMULSION BONDED	MATS/4396/1	2012-4-17	2017-3-1
7	EWR800	MATS/4397/1	2012-3-22	2017-3-1
8	EWR500	MATS/4398/1	2012-3-22	2017-3-1
9	L(T)1700	MATS/4399/1	2012-4-17	2017-3-1

批准证书证明上述产品已按照劳氏船级社的要求检验，被批准可以用于制造建筑物。

3、中国船级社认证

中国船级社的职能是：承担国内外船舶、海上设施、集装箱及相关工业产品的入级检验、公正检验、鉴证检验和经中国政府、外国（地区）政府主管机关授权，执行法定检验等具体检验业务，以及经有关主管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并拥有世界范围的检验服务网络。

(1) 中国船级社上海分社《工厂认可证书》，认可产品：玻璃纤维增强材料；证明公司具备按照中国船级社标准的要求生产玻璃纤维增强材料的能力和条件，证书编号：SH12W00076，签发日期 2014 年 6 月 13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

(2) 中国船级社上海分社《产品无石棉认可证书》，认可产品：玻璃纤维增强材料；证明公司生产的玻璃纤维增强材料产品不含有石棉成分，证书编号：SH13G00026，签发日期 2014 年 6 月 16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

4、其他资质情况

(1) 2013年12月6日,公司获得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限期至2016年12月5日。

(2) 2013年12月6日,公司获得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GB/T 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限期至2016年12月5日。

(3) 2013年12月6日,公司获得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限期至2016年12月5日。

(4) 2013年8月12日,公司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33000490,有效期三年。

(四)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公司目前主要使用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使用情况	成新率(%)	使用年限
1	房产(桐房权证桐字第00123489-00123498号)	9	厂房、办公楼、车间、停车棚、发电机房等	85.72	停车棚和发电机房10年,其余为20年
2	房产(桐房权证桐字第00160705号)	1	厂房	85.48	20年
3	房产(桐房权证桐字第00160706号)	1	配电房	72.29	10年
4	分切复卷机	1	使用中	5.00	5年
5	平切机	2	使用中	93.60	10年
6	双轴向缝编机	1	使用中	28.75	10年
7	剑杆织机	2	使用中	85.75	10年
8	干法涂层复合机	1	使用中	95.25	10年

(五)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26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35 岁及以上	68	53.97
26-34 岁	42	33.33
18-25 岁	16	12.70
合计	126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人员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19	15.07
财务人员	5	3.97
技术及研发人员	14	11.11
销售人员	20	15.87
生产作业及辅助人员	68	53.97
合计	126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1	0.79
本科及大专	35	27.78
中专及其他	90	71.43
合计	126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人员简历情况

(1) 核心业务人员

戴国华，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0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标准计量部科长；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浙江联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技术中心总监；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联洋有限营销中心副总监；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监。

魏莉丽，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 年 11 月

至 2014 年 7 月任联洋有限国际事业部营销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国际事业部营销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

李江，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中级职称，学士学位）。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浙江乘合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联洋有限技术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经理。

穆国强，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 11 月出生，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9 年 11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化验室检测员；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巨石攀登电子基材有限公司实验室检测主管；2006 年 9 月到 10 月到德国英特格拉斯公司实验室学习；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联洋有限工艺质量部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工艺质量部经理。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报告期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种类构成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5,533,451.54	97.61	59,039,610.91	98.49	79,131,625.94	94.85
增强材料	28,614,886.43	61.34	41,031,750.64	68.45	66,233,965.50	79.39
结构芯材	15,295,023.65	32.79	17,622,591.16	29.40	12,174,776.67	14.59
辅材及其他	1,623,541.46	3.48	385,269.11	0.64	722,883.77	0.87
其他业务收入	1,114,434.60	2.39	906,584.28	1.51	4,300,778.33	5.15
合 计	46,647,886.14	100.00	59,946,195.19	100.00	83,432,404.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先下降后增长的趋势，营业收入结构有所变化，增强材料收入占比下降，结构芯材收入占比上升。一方面是由于 2013 年风电市场整体行情较

差，公司作为风电行业的上游企业所受影响巨大，增强材料销售业绩下降较大；另一方面是公司有意识的放弃增强材料中薄利润的业务，转而加大了对高利润率的结构芯材业务的开拓力度，从而使得增强材料收入占比下降，结构芯材收入占比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增强材料销售收入随风电市场的行情波动较为明显，今年以来，随着下游风电行业市场状况的回暖，公司增强材料的销售出现了快速反弹；同时，随着公司大力开拓结构芯材业务并凭借自身产品的性能、质量优势，结构芯材产品也保持强劲发展的态势，销售收入持续上涨。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少量原材料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内	29,075,585.59	63.86	39,252,890.99	66.49	41,108,170.52	51.95
国外	16,457,865.95	36.14	19,786,719.92	33.51	38,023,455.42	48.05
合 计	45,533,451.54	100.00	59,039,610.91	100.00	79,131,625.94	100.00

公司主要客户在国内，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05%、33.51%、36.14%，占比总体下降。公司具备进出口资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304938009，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为增强材料，出口方式为一般贸易，产品销售给国外增强材料直接客户，外销客户结算方式一般为电汇。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山东株丕特风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7,280,154.76	15.61%
2	白银中科宇能科技有限公司	5,089,492.59	10.91%
3	重庆海电风能集团有限公司	4,546,579.99	9.75%
4	山东双一集团有限公司	4,432,026.49	9.50%
5	COBRA INTERNATIONAL CO.LTD	3,162,030.09	6.78%
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24,510,283.92	52.55%
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总额		46,647,886.14	100.00%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山东株丕特风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1,710,835.87	19.54%
2	白银中科宇能科技有限公司	7,604,109.59	12.68%
3	山东双一集团有限公司	7,372,120.21	12.3%
4	浙江联捷贸易有限公司	3,425,407.46	5.71%
5	重庆海电风能集团有限公司	3,155,449.40	5.26%
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33,267,922.53	55.49%
2013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59,946,195.19	100.00%

201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GRUPO ANTOLIN[注]	15,774,360.38	18.91%
2	山东株丕特风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4,860,626.23	17.81%
3	浙江联捷贸易有限公司	6,975,643.25	8.36%
4	JUPITER KOMPOSIT INC	3,891,843.52	4.66%
5	山东双一集团有限公司	2,687,743.72	3.22%
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44,190,217.10	52.97%
2012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合计		83,432,404.27	100.00%

[注] GRUPO ANTOLIN 包括 GRUPO ANTOLIN -KENTUCKY,INC、Grupo Antolin Silao S.A de C.V、GRUPO ANTOLIN MICHIGAN、GRUPO ANTOLIN (PTY) LTD 等 4 家客户。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2.97%、55.49% 及 52.55%，整体占比较高。公司对单一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大，因此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 产品的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占整个生产成本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结构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材料成本	20,572,542.09	84.60%	31,798,537.58	86.80%	54,747,512.62	85.29%
人工成本	942,223.88	3.87%	1,692,199.91	4.62%	2,064,111.35	3.21%
制造费用	2,802,869.00	11.53%	3,141,403.36	8.58%	7,380,605.05	11.50%

生产成本	24,317,634.97	100.00%	36,632,140.85	100.00%	64,192,229.02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2014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	5,331,745.37	18.88	
2	SOTECO SPA	3,880,813.30	13.74	
3	湖州利红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4,420,021.04	15.65	
4	常州联洋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2,724,742.21	9.65	
5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1,461,959.81	5.18	
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7,819,281.73	63.10	
2014 年 1-6 月采购总额合计		28,240,602.97	100.00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常州联洋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6,529,129.39	21.72	
2	浙江联捷贸易有限公司	5,472,327.32	18.21	
3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3,860,502.69	12.84	
4	湖州利红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989,364.02	6.62	
5	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	1,240,401.24	4.13	
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9,091,724.66	63.52	
2013 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30,055,284.34	100.00	

201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16,262,087.85	28.59	
2	常州联洋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1,660,382.07	20.50	
3	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	5,209,466.82	9.16	
4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杭州)	2,897,798.69	5.09	
5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2,897,798.69	5.09	
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39,277,904.92	69.05	
2012 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56,883,985.56	100.00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玻璃纤维、泡体、轻木等，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较高，但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具有较强的自主性，

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正杰控制的浙江联捷贸易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其他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高于 18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签订日期	购货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元)/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013-4-25	重庆海电风能集团有限公司	增强材料、结构芯材	2013-12-31 终止	履行完毕
2014-4-8	重庆海电风能集团有限公司	增强材料、结构芯材	1,844,668.00	履行完毕
2013-2-25	山东双一集团有限公司	增强材料、结构芯材	2013-12-31 终止	履行完毕
2014-5-7	保定华翼风电叶片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白银中科宇能科技有限公司	夹芯套材	12,756,000	履行完毕
2014-8-28	重庆海庆新材料有限公司	增强材料、结构芯材	2,218,266.86	履行完毕
2014-8-2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轴玻纤布	6,270,000	履行中
2014-9-22	白银中科宇能科技有限公司	多轴向缝编毡	4,320,000	履行完毕
2014-11-19	白银中科宇能科技有限公司	套材、连续毡、PVC 板	1,971,027.05	履行中

2013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山东株丕特风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及对应的补充协议，作为采购战略合作框架，公司向其出售夹心复合毡、多轴向缝编毡、无碱短切毡等产品。合同终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高于 2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签订日期	供货方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4-3-29	湖州利红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无碱玻纤纱	5,760,000	已履行完毕
2012-3-8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无碱直接纱	2,232,500	于当年履行完毕
2014-5-9	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纱、毡用纱	4,740,000	履行完毕

2014-2-14	威远内华科工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纱、毡用纱	3,000,000	履行完毕
2014-7-11	北京科拉斯科技有限公司西城分公司	PVC 泡沫	13,206,600	履行完毕
2013-11-13	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纱、毡用纱	7,250,000	履行完毕
2014-12-4	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纱、毡用纱	3,304,000	履行中

3、重大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报告期内借款金额高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合同号	年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浦发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500	86042013280 408	基准上浮 15%	2013. 7. 1 至 2014. 7. 1	保证、抵押
桐乡市诚信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桐乡市高新 科技创业投 资资金使用 确认书	银行同期 贷款利率 上浮 30%	1 年	信用

(2) 报告期内担保金额高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主债权期间	履行情况
公司	公司	交行嘉兴 桐乡支行	最高额 550	2011. 10. 24 至 2014. 10. 24	履行完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本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玻纤纱、PVC 泡沫、PU 泡沫、轻木、高性能纤维等。公司的玻纤类原材料主要从国内的大型玻纤生产厂家采购, PVC 泡沫和 PU 泡沫和轻木主要采购自海外供应商, 高性能纤维从国内和海外供应商处采购。

公司设立物流中心, 下设采购部与生产部, 形成采购、生产之间无缝对接。公司每年进行供应商评估, 保留有稳定的合格供应商体系, 将公司的国内与海外供应商分作两个体系进行评估, 与供应商形成良好合作关系, 以确保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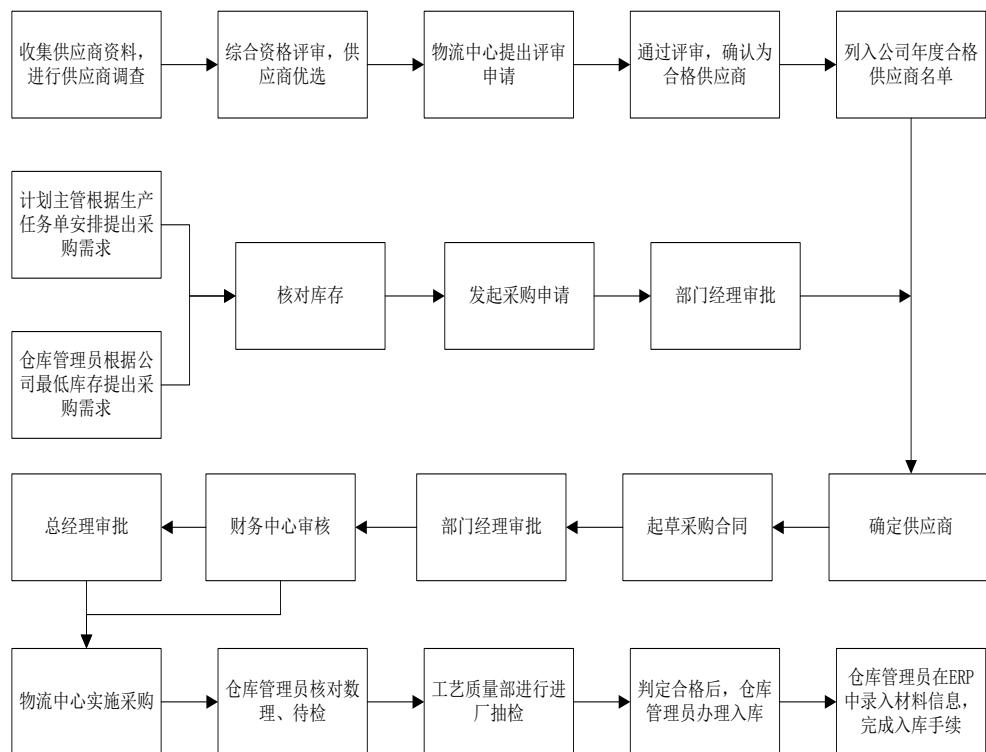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1、采购部门依据公司的年度、月度业务计划, 以及销售部门的销售计划, 制定采购计划, 对原材料进行备货。

2、采购部在每年公司年度业务计划确定后，于年底前通知相关供应商，洽谈来年整年度的整体供应计划以保证原材料供应充足。

3、季度合同签订之后，每月以订单形式告知供应商具体采购细节（包括交货时间、需求量等、价格等因素），供应商负责发货，到货后验收合格入库。

4、除特殊材料款到发货外，一般到货后依照约定的账期支付款项。



(二)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分为常规产品生产和新产品生产两大类，常规产品生产模式一般如下：销售部依据客户订单，在ERP系统中制作形成生产任务单，生产任务单标明客户的技术、包装、标示、交货时间等要求，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后，生产任务单流转至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负责人员安排生产，并按照交货时间要求入库，完成包装后结束全部流程，作为任务单结束。

非常规产品生产通常需要依据客户的特殊规格、技术参数的要求，在销售部门获得客户信息后由技术中心下达任务单，生产部门配合技术部门的试制，负责样品的制造，试制完成后方可开展批量生产。

公司生产部门主要受三大指标考核，包括产量、质量和交期指标。公司技术中心设有工艺质量部负责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和控制，原材料、产成品验收检测均由工艺质量部考评，交期由销售部门（即营销中心）考核。

公司存在个别外协生产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合作的外协厂商共 2 家，分别为桐乡市崇福天益金属丝网厂、嘉兴盈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 2 家外协厂商中，桐乡市崇福天益金属丝网厂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外协厂商，主要负责为公司加工无碱方格布；嘉兴盈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非长期合作关系，亦为公司加工无碱方格布，公司仅在 2014 年 1-6 月与其发生过合作。公司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产品均为无碱方格布，因应用及采购原因不同而分为成品及原材料两类，其中无碱方格布成品为最终产品，处于公司生产流程的末端环节；原材料无碱方格布为公司增强材料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系公司生产流程的前端环节。

公司无碱方格布成品外协生产的原因主要系无碱方格布为公司产品中毛利率较低的一类产品，近年来公司基本停止该部分产品的生产，因部分客户订单需要配套提供少量无碱方格布成品，公司一般通过外购或外协生产的方式向客户提供该产品，部分采取外协生产主要是为满足客户对原材料控制的要求。原材料无碱方格布系公司增强材料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公司自身不生产，基本通过委托加工的形式，由公司控制玻纤纱质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玻纤纱。

公司外协的产品或原材料均为小批量、多规格的产品或原材料，生产或加工过程本身附加值较低，公司通过外协生产的成本较公司自行生产成本低，能有效控制公司的生产成本，但非公司生产的重要环节，外协厂商仅负责应急型的补充生产以及原材料加工，对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经营及竞争力不造成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小，报告期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该比例分别为 2.63%、2.08%、1.04%，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外协成本由加工费组成，报告期内外协成本变动如下表：

单位：元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外协成本	639,895.73	760,659.54	668,569.79
生产成本	24,317,634.97	36,632,140.85	64,192,229.02
比重	2.63%	2.08%	1.04%

2012 年度外协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明显低于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且 2014 年 1-6 月较 2013 年度小幅上升主要系因 2013 年以来公司因产品结构调整，基本停止生产无碱方格布等毛利率水平较低的产品品种产量，同时，因方格布复合毡等产品的销售量增加，使公司对方格布复合毡的主要原材料无碱方格布需求增加，综合导致无碱方格

布外协加工情况有明显上升。

公司与外协厂商定价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加工价格。公司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为：在确定加工单位前由采购部门及质检部门对外协厂商进行现场审核，并定期实施现场审核，通常为每年2次；外协厂商加工的产品到货时由工艺质量部进行抽检，合格后方可入库。

公司外协厂商嘉兴盈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协厂商桐乡市崇福天益金属丝网厂系公司监事蔡永明投资的企业，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针对该关联交易的具体说明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三）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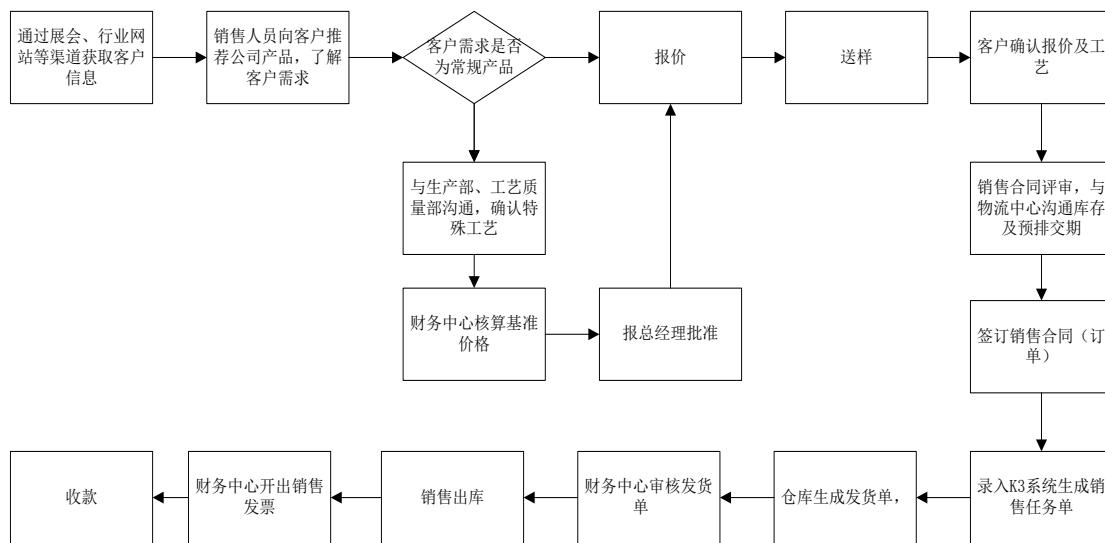
公司经过多年的国内和海外市场开拓，已基本形成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公司在国内建立了以山东德州和浙江桐乡为中心的针对北方和南方的生产、物流基地，以覆盖国内主要市场。国内市场目前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利用展会，报刊杂志，参与招投标等方式开发客户资源。公司产品直接向下游终端客户销售，公司的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风能发电领域的叶片生产厂商、风力发电机机舱罩生产厂商、游艇制造商、轨道交通和汽车的零部件生产厂商、运动器材生产厂商等。

公司的海外销售通过参加展会，网站、微信等电子商务平台方式推广，以及广告宣传等形式开发客户，并采用通过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为进一步提高市场开拓力度和服务能力，公司已着手在欧洲和北美两大主流市场建立办事处，以为当地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公司下游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一定期限指定区域的独家经销协议，以公司自有品牌进行销售。同时，公司通过国际、国内定期行业展会展示产品、直接接洽海外终端客户。

公司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 1、通过招投标、展会、业内人士推荐、广告等方式开发客户，洽谈合作意向；
- 2、与客户合同签订框架合同（约定账期、运输环节、支付方式等条款）；

- 3、客户向公司提供订单订货：常规产品直接与客户确认供货时间、价格等因素；非常规产品按照客户的要求、样品，进行试生产、试样，或与客户合作研发；
- 4、公司发货，到货后由客户验收入库；
- 5、客户依据与公司约定的账期付款。



(四) 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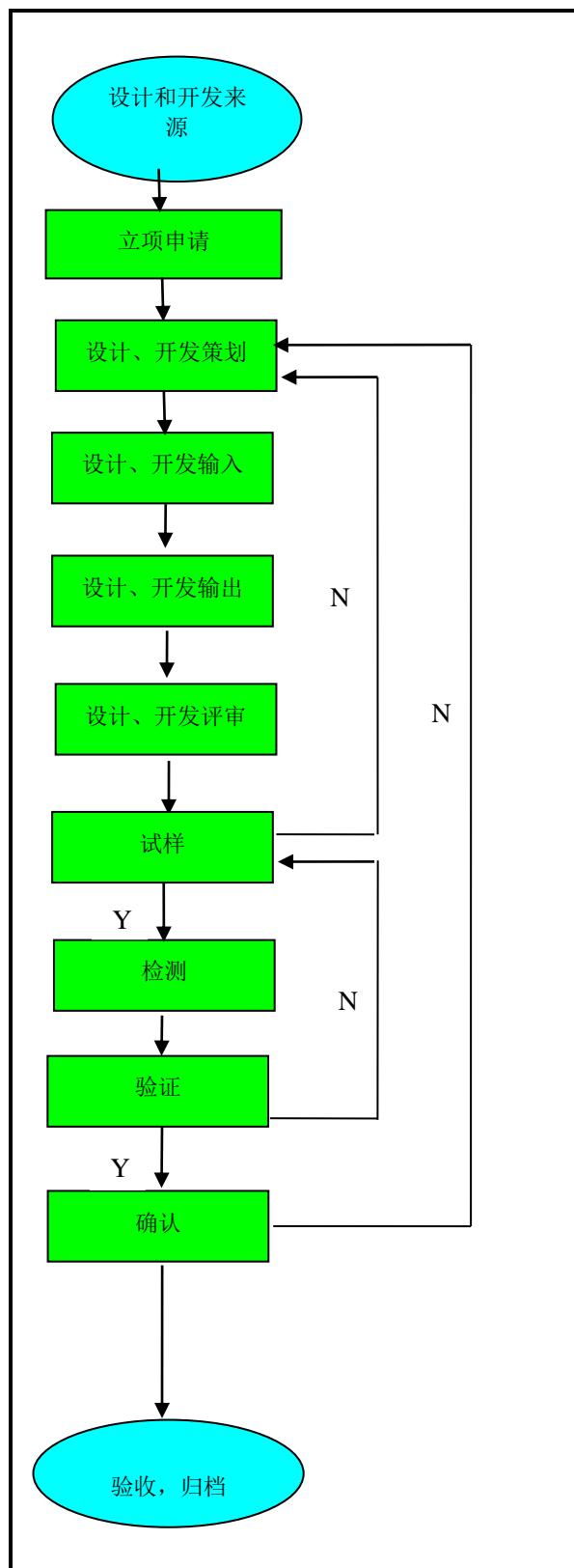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技术中心，技术中心下设技术研发部和工艺质量部，其中技术研发部主要负责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技术研发部目前共有研发人员 3 名，其中研发总工程师 1 名，研发技术工程师 2 名，均具有行业内的资深研发经验。**公司工艺质量部目前共有研发和技术人员 11 名，为研发辅助技术人员。**

2、产品研发流程

相关部门按客户需求、市场调研、技术进步、行业发展等要求提出研发需求，研发技术工程师通过组织讨论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立项，之后对项目进行开发、设计，由生产部门协助试样，再经检测、确认等程序完成产品研发。

公司产品研发的具体流程如下：



除自主研发以外，公司通过非常规产品的研发、设计需求与客户的研究人员紧密合作，共同进行新产品的研发，以依靠自身的定制化技术服务能力与客户的高端研发实力相结合，在为客户提供其定制化产品的同时提高公司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

（五）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是依靠自身在复合材料行业的研发和设计能力，自行研发、设计和生产玻璃纤维增强材料、结构芯材、高性能纤维织物等产品，并向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依靠产品的销售实现主要盈利。

公司通过参加国内、海外行业展会，网站、微信等电子商务平台方式推广，杂志宣传等方式挖掘客户资源，公司充分发挥自身针对高定制化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能力，根据客户需求的研发和新产品、改良现有技术和产品性能，满足客户多方位的需求。公司通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一大批国内外行业知名生产企业客户，如风能行业的 JUPITER、中科宇能，运动器材行业的 COBRA Thailand、纤维材料应用领域的 FIBER LINE、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华翔集团、轨道交通行业的时代新材等。

公司未来将在现有产品结构的基础上不断与客户共同开发具有针对性的定制化产品，并着力发展高性能纤维织物产品，通过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增加产品附加值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科技部颁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新材料技术”领域。按公司现有产品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新材料行业，公司的纤维增强材料和结构芯材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分别属于 C29 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和 C30 的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分别属于 C2929 的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3061 的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是本行业的主要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等工作。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作为全国性行业组织，主要履行以下职能：

（1）贯彻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反映企业的意愿。接受政府部门的委托，组织行业调查，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制定行规、行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协调行业内外关系；

- (2) 致力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水平;
- (3) 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国内外市场的需要，组织开发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产品；组织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交流；
- (4) 协助会员单位开展技术经济协作，促进地区间、相关行业间的合作；
- (5) 组织国内外行业技术与经济合作，编写出版技术资料，组织国内外考察，举办展览；
- (6) 提高企业人员素质，培训管理与技术人才；
- (7) 与国内外相关协会、学会建立联系，开展友好合作；
- (8) 发展行业公益事业。

3、行业相关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新材料行业作为国家重点发展和支持的新兴产业，获得了各级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的多项法律法规及政策支持。

(1) 2000 年 7 月 27 日，经国务院批准，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修订发布《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 年修订）》，目录指出：新型复合材料制造，碳纤维、芳纶纤维、新型纤维素纤维以及多功能、差别化化学纤维生产等均属于重点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

(2) 2007 年 1 月 23 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修订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将复合材料、特种纤维材料均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3) 2010 年 10 月 10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提出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

(4) 2011 年 3 月 16 日，新华社发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新一代核能、太阳能热利用和光伏光热发电、风电技术装备、智能电网、生物质能。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

(5) 2011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修订后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目录指出：高性能玻璃纤维及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使用合成矿物纤维、芳纶纤维等作为增强材料的无石棉摩擦、密封材料新工艺、新产品开发与生产，高强度复合纤维等轻量化材料应用、有机和无机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与生产（其中包括碳纤维、

芳纶、玄武岩纤维、高强型玻璃纤维) 等均作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6) 2013 年 11 月 27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高新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2013 年度)》，目录中将碳纤维复合材料、碳纤维预浸料、高性能碳纤维立体增强骨架材料设计与制备技术、高分子涂层织物复合材料、连续玄武岩纤维(复合材料)等作为推介项目。

(二) 所处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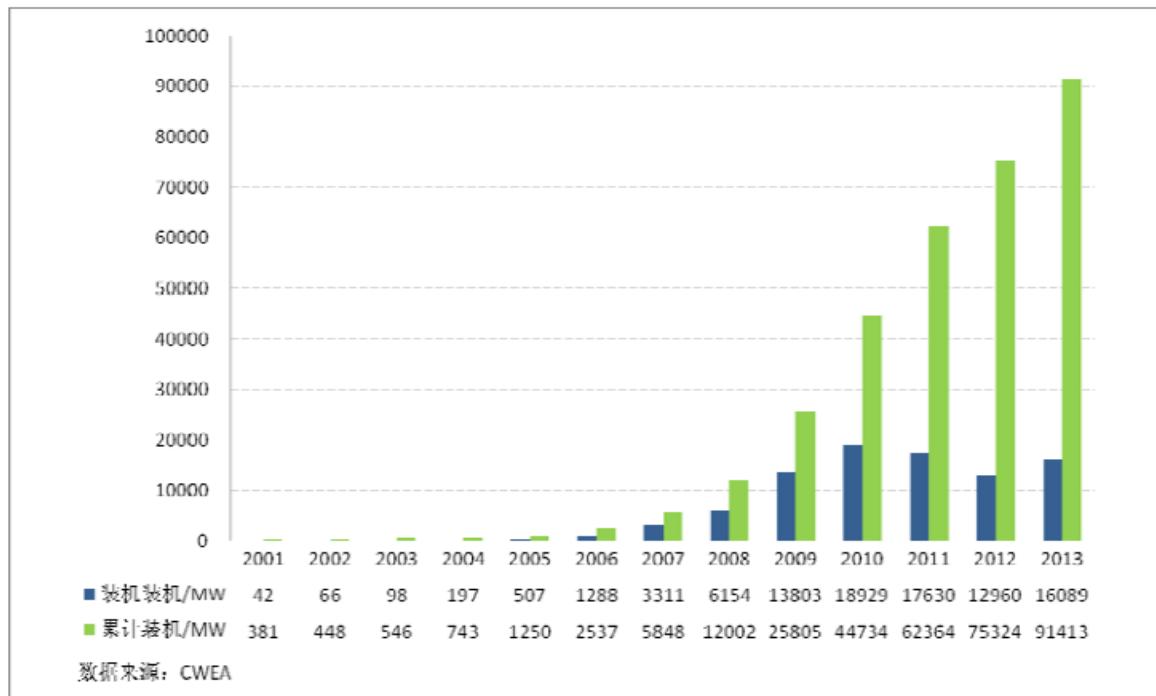
新材料行业中的复合材料，能够满足单质材料难以满足的技术和性能要求。由于复合材料通常具有比强度和比模量高，化学稳定性优良，减摩、耐磨、自润滑性好，耐热性高，韧性和抗热冲击性高，导电和导热性优良等特性，使其在机械、汽车、化工、航空、建筑等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由于各行业使用的复合材料普及率提高，复合材料将保持整体向上的增长态势，行业重心从欧美发达国家逐渐转向发展中国家。

公司的增强材料产品和结构芯材产品作为复合材料的重要原材料，拥有广泛的市场应用，在多个领域具有稳定的市场需求，且随着节能环保理念对轻质化、高强度、具有特殊属性材料需求将不断增强，未来增强材料产品和结构芯材的应用领域将不断扩大和深化。

1、新能源应用领域

从 2006 年国家出台风电标杆电价以来，风电行业过去 8 年呈现快速增长的局面，但是由于 2006-2010 年的高速发展，风机消纳问题逐渐困扰整个行业，从而造成风电并网率大幅度降低。而在 2013 年，由于大通道线路建成及风电运营商的装机结构性转移造成风电并网率出现大幅度回升的趋势，从而也促使运营商率先复苏。同时，2014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正式下发关于海上风电电价政策的文件，海上风电电价出台将刺激海上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为风电行业打开长期成长空间。

2001-2013 年中国新增及累计风电装机容量



鉴于风电技术的发展及日趋成熟，风力发电机组沿着增大单机容量、减轻单位千瓦质量、提高转化效率的方向发展；同时由于海上风电的开发，对大型风电组的需求亦将增加。风力发电中应用大量复合材料，目前绝大多数风力发电机的转子叶片、机舱罩和整流罩都采用复合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可用于机舱罩、风机叶片；碳纤维复合材料由于其轻质高强在风力叶片中可用于横梁、前后边缘、叶片表面，并可避免雷击对叶片造成的损伤；结构芯材亦可用于风力发电机组的叶片中，对制品起着增强刚度、减轻重量的作用，主要为 PVC 泡沫结构芯材和轻木。

2、航空航天应用领域

传统的飞机制造以钢、铝、钛合金为主要材料，而在航空航天领域，机体结构中先进复合材料的用量成为衡量飞机先进性的重要标志之一。波音和空客先后推出复合材料占结构比例达到甚至超过 50%的机型，表明大型客机结构设计以复合材料为主要材料的趋势日渐显著。波音 787 客机依靠极高比例的复合材料应用，实现优异的飞行性能；而空客 A350 客机结构中，复合材料的比例达到了 52%。

碳纤维具有耐高温、比强度高和比模量高等特性，可作为航空、航天、飞机、飞船等的结构材料使用，可用于飞机的主翼、尾翼、机体、副翼、方向盘、升降舵、内装材料、地板材、刹车片及直升机的叶片；人造卫星的承力结构、热防护系统、太阳能电池基板、复杂曲面天线、连接架等；宇宙飞船的翼面板和支撑构件等；火箭的排气锥体、发动机辅件、助推器壳体等。

结构芯材具有抗疲劳性、高力学性，由其制成复合夹芯材料可用于飞机的中央翼、外翼、垂尾、平尾、机身地板梁和后承压框等，在使飞机结构减重的同时能使飞机在疲劳和恶劣的使用环境下保持剩余强度。

3、建筑节能应用领域

随着低碳环保、节能减排理念在各个行业的推广，用结构芯材制成的节能建筑材料用于制造建筑幕墙，可以减轻墙体重量、提高墙体保温隔热的效果，并具有良好的隔音、阻燃和耐腐蚀性。

公司的高性能纤维织物已在四川、河北、陕西、黑龙江高速公路、铁路桥涵洞以及民用建筑中示范推广，得到专家和建筑施工方的好评。公司增强材料产品可应用于冷却塔、玻璃钢门窗、建筑结构、围护结构、室内设备及装饰件、玻璃钢平板、波形瓦、装饰板、卫生洁具及整体卫生间、桑拿浴室、冲浪浴室，建筑施工模板、储仓建筑，以及太阳能利用装置等等。

4、交通运输应用领域

(1)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

轻量化和环保已成为全球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研究显示，若汽车整车重量降低 10%，燃油效率可提高 6%-8%；汽车整备质量每减少 100 公斤，百公里油耗可降低 0.3-0.6 升；汽车重量降低 1%，油耗可降低 0.7%。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作为一种先进的轻质高强材料，符合汽车轻量化发展的要求。碳纤维钢铁相比，其强度达到钢铁的 10 倍，而重量仅为 1/4，碳纤维复合材料用于汽车领域，将可使汽车的燃效提高 4 成，并减轻汽车自重，以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

据路透社 2014 年 2 月 16 日报道，德国汽车生产商宝马汽车公司(BMW)与汽车碳纤维生产商 SGL Carbon (SGL)计划投资逾 1 亿欧元，以将合作生产的碳纤维产量从每年 3000 吨提高到 6000 吨，应用于其生产的电动汽车及其他车型，以减轻车辆自重并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量。

(2) 轨道交通领域

结构芯材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车辆的结构底板、车顶、侧板、车尾部，其作用是可以减低车身重量、保温、隔音降噪、增强安全性、节省燃油成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年调整)》中提出：到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 万公里，主要繁忙干线实现客货分线，复线率和电化率分别达到 50% 和 60% 以上，运输能力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主要技术装备达到

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城市轨道交通是未来城市交通的理想发展方向之一。地铁轨道交通建设在我国处于持续上升时期。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统计，2013年末，中国累计有19个城市建成投运城轨线路87条，运营里程2539公里。根据《“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到2015年，全国城市轨道建设里程将达到3000公里。

（三）市场规模

2012年1月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制定《新材料产业十二五规划》中提出到2015年的新材料产业预期发展目标：总产值达2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25%；研发投入明显增加，重点新材料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达到5%。建成一批新材料工程技术研发和公共服务平台；打造10个创新能力强、具有核心竞争力、新材料销售收入超150亿元的综合性龙头企业，培育20个新材料销售收入超过50亿元的专业性骨干企业，建成若干主业突出、产业配套齐全、年产值超过300亿元的新材料产业基地和产业集群；保障能力：新材料产品综合保障能力提高到70%，关键新材料保障能力达到50%，实现碳纤维、钛合金、耐蚀钢、先进储能材料、半导体材料、膜材料、丁基橡胶、聚碳酸酯等关键品种产业化、规模化；推广30个重点新材料品种，实施若干示范推广应用工程。

公司的增强材料产品和结构芯材产品市场预期如下：

1、增强材料（玻纤增强材料及高性能纤维织物）

(1) “十二五”期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6000万千瓦以上，建成太阳能电站1000万千瓦以上，核电运行装机达到4000万千瓦，预计需要高性能玻璃纤维50万吨、高性能树脂材料90万吨。

(2) 2015年，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将超过50万辆，需要碳基负极材料4000吨/年；乘用车需求超过1200万辆。

(3) 到2020年，大型客机等航空航天产业发展需要高性能铝材10万吨/年，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应用比重将大幅增加。

(4) 未来几年中国飞机制造行业对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的需求将迅速增长。根据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预测，到2024年，国内航空运输飞机拥有量将达到3165架，其中大型客机将达1896架，。

(5) 碳纤维复合材料的市场需求方面，风电和汽车领域大约占全球碳纤维总需求的60%，然后是航空航天领域。根据美国的研究报告，全球汽车碳纤维复合材料市场2017

年将增长至 7885 吨，2010 年-2017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31.5%。虽然汽车碳纤维复合材料尚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将迎来爆炸式增长。

2、结构芯材

(1) 在风能行业，按国家的有关政策，2010 年-2020 年每年预计新增 1,000 万千瓦的装机容量，每年对夹芯复合材料的需求量将达到 12,000 吨。

(2) 目前我国每年新增建筑面积约 20 亿平方米，其中建筑幕墙的竣工面积为 7,500 万平方米，使用蜂窝铝板和普通铝塑复合板的面积为 2250 万平方米，结构芯材的成本和保温性能优于蜂窝铝板，结构芯材复合铝板的导热系数为蜂窝铝板的 4.27%，以结构芯材在国内建筑行业的应用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3) 聚氨酯保温板材预计 2013~2015 年将迎来爆炸式增长。2012 年 12 月，国家公安部消防总局发布文件取消 65 号文件，聚氨酯保温板材相比较 EPS、XPS 等有机材料而言，性价比最高，B1 阻燃级聚氨酯保温材料需求空间将打开。估计聚氨酯板材连续化生产线稳定后毛利率 20%~30% 之间。

(4) “十二五”期间，新型墙体材料需求将超过 230 亿平方米/年，保温材料产值将达 1200 亿元/年。

(四) 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特征：公司所处的新材料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产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同时也是世界各国均重视的行业，新材料行业具有技术含量高、研发与投入高、产品附加值高等特点，同时由于其市场国际化程度较高、应用范围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因此，公司面临的行业风险较小。

2、市场风险特征：新材料产品可应用于民用、工业、国防、航空航天等多领域。公司的下游行业相对范围较为广泛，其行业风险分散程度高。同时，国防、航空航天等受政策影响较大，民用、工业受到宏观经济发展的影响，因此如果宏观经济下行导致下游产业需求减弱，将对本行业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企业所处的市场存在一定的风险。

3、政策风险特征：由于新材料具有较高附加值、且顺应低能高效、节能环保等全球发展趋势，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均重视政策支持，该行业的发展符合政策导向。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风险较小。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技术和商业模式是复合材料生产企业的两个关键竞争要素。公司的下游行业应用范围广，但均为高新技术集成的产业，公司的产品作为基础材料，受到下游产业对基础材料创新的要求，公司及同行业的企业均需不断增强技术创新能力，与下游客户形成产业联盟、以延伸自身的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将成为行业的有效盈利模式，此类商业模式盈利的要素在于企业需具备合理成本的控制能力、先进技术的掌控能力、规模化的供货能力、品牌优势等一系列竞争力。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市场有极其广阔的发展前景，但公司规模尚小，不具备成本领先的优势。公司目前基于相对齐全的生产、实验设施及相关配材的采购网络，可以采用的最佳竞争战略是走差异化之路，尤其是通过在配方、成型、实验及配材供应等的客户服务来实现差异化竞争。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先后取得了实用新型专利 30 余项；并多次获得省、市荣誉。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LG 认证、RL 认证，并组成拥有行业敏锐度和研发能力的技术团队。公司通过自身的灵活性研发优势，针对客户需求进行高定制化的产品研发与设计，并与众多客户开展共同研发、共同设计。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风力发电、汽车零部件、游艇、轨道交通等领域，客户与供应商的合作稳定性较好，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壁垒较高，因此公司的定制化研发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

公司历年来获得的省市级主要奖项及荣誉如下：

荣誉称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1 年 1 月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09 年 10 月
嘉兴市专利示范企业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 年 10 月

(2) 差异化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营销团队核心人员均具有复合材料相关国际国内市场营销工作经验，对国内以及全球复合材料市场的发展历史、发展动态和发展前景有相对比较深刻的理解。公司的采取本地化营销和技术服务，国际、国内市场并重，直销、分销相结合，一站式产品供应服务等市场营销策略，构成公司总体市场营销体系。公司采取差异化的

竞争策略，公司的产品开发重点是依照客户要求定制的产品或研究客户需求自行改良的产品，使得公司的产品与竞争对手形成互补和差异，通过这种差异化市场营销避免过于激烈的市场竞争。

（3）生产、采购、销售相结合的综合管理优势

公司设立了物流中心与营销中心，物流中心下设生产部和采购部，营销中心下设国内销售事业部和国际销售事业部，公司通过物流中心与营销中心的紧密合作，形成了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部门进行充分的沟通与对接，定期召开会议跟踪确认各方的计划，以确保从采购到生产到销售的整个运营链畅通。正是这种管理体系的设置，使公司对于上游供应商的供应能力与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相结合，使公司的产品在供货数量和供货质量上均得到良好的控制。

3、竞争优势

（1）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较弱

与国内外大型企业相比，公司资金实力明显较弱，目前只能通过自身内部积累和股东投入融资，而银行贷款额度有限，从而限制了公司在生产规模、研发、营销等方面的投入，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大瓶颈。**公司计划扩大股权融资渠道，通过公开市场、引入投资者等途径提高股权融资比例。**

（2）生产链局限性较大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是纤维增强材料和结构芯材的生产和销售，与同行业大型企业相比，生产链环节较为单一。以纤维增强材料为例，公司的上游系大型的纤维生产厂家，下游系复合材料生产、应用为主的大型制造企业，公司目前计划向下游复合材料生产及应用领域延伸，使公司包含更多的生产环节；在结构芯材方面，公司计划向上游发泡行业延伸，改善目前的生产链局限问题。

七、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的空间

1、行业发展带动需求增加有利于公司业务开拓。新材料行业中的复合材料，能够满足单质材料难以满足的技术和性能要求。由于复合材料通常具有比强度和比模量高，化学稳定性优良，减摩、耐磨、自润滑性好，耐热性高，韧性和抗热冲击性高，导电和导热性优良等特性，使其在机械、汽车、化工、航空、建筑等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由于各行业使用的复合材料普及率提高，复合材料将保持整体向上的增长态势，行业重心从欧美发达国家逐渐转向发展中国家。公司的增强材料产品和结构芯材产品作为

复合材料的重要原材料，拥有广泛的市场应用，在多个领域具有稳定的市场需求，且随着节能环保理念对轻质化、高强度、具有特殊属性材料需求将不断增强，未来增强材料产品和结构芯材的应用领域将不断扩大和深化。

2、市场需求扩大导致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增大。2012年1月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制定《新材料产业十二五规划》中提出到2015年的新材料产业预期发展目标：总产值达2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25%；研发投入明显增加，重点新材料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达到5%。建成一批新材料工程技术研发和公共服务平台；打造10个创新能力强、具有核心竞争力、新材料销售收入超150亿元的综合性龙头企业，培育20个新材料销售收入超过50亿元的专业性骨干企业，建成若干主业突出、产业配套齐全、年产值超过300亿元的新材料产业基地和产业集群；保障能力：新材料产品综合保障能力提高到70%，关键新材料保障能力达到50%，实现碳纤维、钛合金、耐蚀钢、先进储能材料、半导体材料、膜材料、丁基橡胶、聚碳酸酯等关键品种产业化、规模化；推广30个重点新材料品种，实施若干示范推广应用工程。公司的增强材料产品和结构芯材产品随着新材料行业市场需求的扩大，其销售需求将逐渐上升，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空间也随之增大。

3、公司利用技术优势和差异化竞争策略保持竞争优势。公司通过自身的灵活性研发优势，针对客户需求进行高定制化的产品研发与设计，并与众多客户开展共同研发、共同设计。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风力发电、汽车零部件、游艇、轨道交通等领域，客户与供应商的合作稳定性较好，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壁垒较高，因此公司的定制化研发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管理团队、营销团队核心人员均具有复合材料相关国际国内市场营销工作经验，对国内以及全球复合材料市场的发展历史、发展动态和发展前景有相对比较深刻的理解。公司的采取本地化营销和技术服务，国际、国内市场并重，直销、分销相结合，一站式产品供应服务等市场营销策略，构成公司总体市场营销体系。公司采取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公司的产品开发重点是依照客户要求定制的产品或研究客户需求自行改良的产品，使得公司的产品与竞争对手形成互补和差异，通过这种差异化市场营销避免过于激烈的市场竞争。未来，公司将继续采取技术创新与差异化竞争相结合的模式，更多参与客户的前端需求分析与合作开发，以高定制化的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进行产业链延伸，以提高自身竞争实力。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是纤维增强材料和结构芯材的生产和销售，与同行业大型企业相比，生产链环节较为单一。以纤维增强材料为例，公司的上游系大型的纤维生产厂家，下游系复合材料生产、应用为主的大型

制造企业，公司目前计划向下游复合材料生产及应用领域延伸，使公司包含更多的生产环节；在结构芯材方面，公司计划向上游发泡行业延伸，改善目前的生产链局限问题。随着公司产业链向上游和下游的延伸，能更好地控制原材料的价格和下游的销售，公司本身的竞争实力亦将得提高。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因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并设 3 名董事，不设监事会、仅设 1 名监事。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董事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4 年 7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4 年 8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审议通过了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该草案将于股份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时生效。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公司职工监事蔡永明为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治理机制完整健全，股东会议、董事会议、监事会议、经营班子各层次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制度健全。公司的各部门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此外还建立了各项作业流程及结合管理制度的奖励激励体系。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班子负责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内容约定，履行公司经营班子的职责。股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议事规则》、《监事会议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及各部门相关管理制度。股份公司“三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在激励机制方面，公司设有完善的各项制度政策，并就公司内部激励方面设立了制度。

在监督机制方面，公司建立了科学的决策机制及风险控制机制。公司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的议事规则及讨论流程。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制度。公司现有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利益提供合适保护，也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以纤维增强材料和结构芯材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具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 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 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四) 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本公司下设管理中心、技术中心、营销中心、物流中心、财务中心等五个一级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

(五)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新材料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蔡正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新材料控股无其他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正杰还控制 4 家公司，投资 1 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新材料控股	100.00	投资	股权投资
2	联洋贸易（注）	70.00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 (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 日止)；货物进 出口、技术进出口。	暂无经营
3	联洋投资	35.982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投资
4	UNITECH (UK)	100.00	非贸易	暂无经营
5	桐乡市梦里水乡 生态农业开发有 限公司	33.33	农业生态园区开发，农业产业 投资，蔬菜种植销售；农业生 态旅游开发；物业管理；酒店 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农业生态园区开发

注：联洋贸易原名称为浙江联捷贸易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更名为嘉兴联洋贸易有限公司。

除上述由蔡正杰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外，LINTEX INTL. (UK) 系蔡正杰姐姐蔡利娟 100% 控制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为非贸易，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安易国际系报告期内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正杰 100% 控股的企业，蔡正杰已于 2014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安易国际股权全部转让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及自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8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公司作为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公司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公司承诺如下：

1、本人/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

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公司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安易国际系蔡正杰 100%控制的企业，蔡正杰出具承诺书，承诺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安易国际经营范围变更，删除其经营范围中与公司相同的部分，并承诺其不从事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余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已全部偿还给公司，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蔡正杰通过新材料控股和联洋投资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36.8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5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雪兴通过联洋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1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公司董事张见翔通过百官易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2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公司董事徐国新通过联洋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9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公司董事汪锡标通过联洋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公司监事盛伟琴通过联洋投资和百官易和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

蔡正杰的母亲陈文仙通过百官易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1.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8%；张见翔的配偶来科余通过联洋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8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最近两年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正杰与公司董事汪锡标为近亲属关系（汪锡标系蔡正杰姐夫），与公司监事蔡永明近亲属关系（堂兄弟）。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8 月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蔡正杰	董事长、总经理	新材料控股董事	公司的控股股东

		UNITECH (UK)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联洋贸易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桐乡市梦里水乡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王雪兴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联洋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汪锡标	董事	联洋投资监事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徐国新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张见翔	董事	百官易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桐乡钧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	无关联关系
谈国强	监事会主席	-	-
盛伟琴	监事	桐乡崇福富斯特面包房经理	无关联关系
蔡永明	职工代表监事	桐乡市崇福天益金属丝网厂负责人	无关联关系

注：安易国际系报告期内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正杰 100%控股的企业，且蔡正杰在报告期内担任安易国际执行董事。蔡正杰已于 2014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安易国际股权全部转让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及自然人，蔡正杰亦不再担任此职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所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蔡正杰	董事长、总经理	新材料控股	100.00	投资
		联洋贸易	70.00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 日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联洋投资	35.98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UNITECH (UK)	100.00	非贸易
		桐乡市梦里水乡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3.33	农业生态园区开发；农业产业投资；蔬菜种植销售；农业生态旅游开发；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汪锡标	董事	联洋投资	12.89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王雪兴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44	
徐国新	董事		7.80	
张见翔	董事	桐乡钧科投资管理有	100.00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限公司		
		百官易和	14.71	项目投资
盛伟琴	监事	桐乡崇福富斯特面包房	100.00	餐饮服务-现场制售面包、糕饼(含裱花蛋糕); 饮品的零售。(凭有效餐饮服务许可证经营)
		百官易和	5.88	项目投资
		联洋投资	6.00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蔡永明	职工代表监事	桐乡市崇福天益金属丝网厂	100.00	金属丝网、小五金、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

注：安易国际系报告期内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正杰 100%控股的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代理；酒类、食品、复合材料及制品，玻璃制品、纤维、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及原料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实际从事红酒、食品进出口贸易。蔡正杰已于 2014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安易国际股权全部转让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及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4 年 6 月之前，联洋有限的董事会成员共 3 人，分别为蔡正杰、汪锡标、王雪兴。公司董事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4 年 6 月至今	蔡正杰，王雪兴，汪锡标，徐国新，张见翔	股份公司成立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选举蔡正杰，王雪兴，汪锡标，徐国新，张见翔等 5 人为公司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2014 年 7 月之前，联洋有限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徐国新。公司监事近两年变

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4年6月至今	谈国强、盛伟琴、蔡永明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

2014年6月，股份公司设立监事会，选举谈国强、盛伟琴、蔡永明为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4年6月之前，联洋有限总经理为蔡正杰、王雪兴为财务总监。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变动原因
2014年6月至今	蔡正杰		王雪兴		股份公司成立，聘任王雪兴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4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蔡正杰为总经理，聘任王雪兴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蔡正杰为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4] 2863 号）。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讲解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年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本报告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母公司自处置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报表时间	合并原因
德州联洋	200.00 万人民币	100.00	2009 年	新设
嘉兴意通	12.05 万美元	71.00	2012 年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嘉兴诚泰思	50.00 万人民币	100.00	2013 年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90,360.47	10,965,216.80	2,791,146.69	2,729,518.29	17,188,847.66	17,029,069.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0,945.12	140,945.12	10,000.00	10,000.00		
应收账款	26,801,030.23	25,049,412.09	18,367,769.16	16,617,443.21	21,994,915.92	16,417,825.37
预付款项	2,975,798.74	7,578,621.33	229,996.04	1,021,279.68	380,381.27	1,639,380.0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71,292.56	3,291,533.75	4,487,799.17	4,427,187.24	5,521,809.82	5,430,603.31
存货	19,236,907.25	18,894,006.42	18,013,151.76	17,649,119.70	19,976,459.83	16,611,043.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3,616,334.37	65,919,735.51	43,899,862.82	42,454,548.12	65,062,414.50	57,127,921.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805,888.18	21,933,752.80	24,018,471.18	23,152,686.47	29,000,077.47	26,889,272.61
在建工程					5,093,844.02	5,093,844.0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46,562.59	4,746,562.59	4,815,227.19	4,815,227.19	4,963,470.70	4,963,470.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30,839.98	5,730,839.98	5,876,481.45	5,876,481.45	321,488.37	321,488.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508.67	315,508.67	262,064.09	262,064.09	424,759.84	424,759.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654.81	268,654.81	20,000.00	20,000.00	109,600.00	109,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67,454.23	33,295,318.85	34,992,243.91	34,226,459.20	40,013,240.40	38,002,435.54
资产总计	97,483,788.60	99,215,054.36	78,892,106.73	76,681,007.32	105,075,654.90	95,130,356.7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891,496.30	22,891,496.30	25,741,442.58	24,741,442.58	30,326,443.30	29,326,443.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179,484.00	11,179,484.00	4,266,773.04	4,266,773.04	14,007,775.08	14,007,775.08
应付账款	23,003,536.98	21,247,453.73	18,525,678.02	12,417,844.66	29,166,083.28	18,792,953.54
预收款项	837,370.32	1,053,271.59	519,307.82	1,887,540.08	520,761.71	495,842.27
应付职工薪酬	330,003.40	308,527.90	655,678.17	639,477.56	567,353.18	489,251.30

应交税费	1,099,492.21	1,023,484.56	663,553.39	583,491.02	392,368.52	300,939.56
应付利息	65,624.80	65,624.80	51,277.27	51,277.27	75,415.90	75,415.9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104,566.08	6,508,355.51	7,338,880.17	5,537,604.31	4,925,946.82	2,885,240.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978.64	400,978.64	3,135,452.46	3,135,452.46	4,565,139.40	4,565,139.4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912,552.73	64,678,677.03	60,898,042.92	53,260,902.98	84,547,287.19	70,939,000.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84,436.10	84,436.10	282,846.15	282,846.15	3,408,712.71	3,408,712.71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436.10	84,436.10	282,846.15	282,846.15	3,408,712.71	3,408,712.71
负债合计	69,004,588.83	64,763,113.13	61,180,889.07	53,543,749.13	87,955,999.90	74,347,713.33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6,035,309.81	16,035,309.81	16,035,309.81	16,035,309.81
资本公积	1,818,450.85	1,673,960.40	610,208.62		1,110,208.62	318,223.30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33,968.65	1,233,968.65	948,507.17	948,507.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86,955.33	2,777,980.83	812,697.65	5,867,979.73	-257,700.50	3,480,603.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231,495.52		18,692,184.73		17,836,325.10	
少数股东权益	-744,695.75		-980,967.07		-716,670.10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86,799.77	34,451,941.23	17,711,217.66	23,137,258.19	17,119,655.00	20,782,643.43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97,491,388.60	99,215,054.36	78,892,106.73	76,681,007.32	105,075,654.90	95,130,356.76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46,647,886.14	46,647,886.14	59,946,195.19	60,004,717.89	83,432,404.27	73,983,522.15
减: 营业成本	32,822,243.05	32,782,446.67	41,973,462.79	41,424,510.20	67,410,374.69	60,452,840.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3,414.22	222,718.82	393,965.33	343,720.10	329,295.59	283,416.54
销售费用	2,344,534.44	2,344,534.44	4,021,292.98	3,868,407.73	4,031,197.18	3,247,372.94
管理费用	5,408,735.31	5,152,556.27	9,658,722.05	9,027,794.51	10,786,910.98	8,435,325.10
财务费用	1,054,015.89	1,014,300.05	2,322,524.87	2,247,908.12	3,388,591.29	3,345,148.73
资产减值损失	-56,693.53	-67,055.90	431,803.73	445,167.50	998,011.39	681,370.5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51,636.76	5,198,385.79	1,144,423.44	2,647,209.73	-3,511,976.85	-2,461,951.95
加：营业外收入	158,081.05	150,000.00	1,867,786.17	1,667,928.38	3,194,207.70	2,987,787.33
减：营业外支出	97,064.61	96,706.66	897,781.72	445,040.18	1,009,402.33	183,04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5,592.81	366,333.52	593,079.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12,653.20	5,251,679.13	2,114,427.89	3,870,097.93	-1,327,171.48	342,791.38
减：所得税费用	737,071.09	736,996.09	1,022,865.23	1,015,483.17	223,110.31	214,881.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75,582.11	4,514,683.04	1,091,562.66	2,854,614.76	-1,550,281.79	127,91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05,028.96		1,355,859.63		-1,285,869.22	
少数股东损益	-29,446.85		-264,296.97		-264,412.57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75,582.11	4,514,683.04	1,091,562.66	2,854,614.76	-1,550,281.79	127,91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05,028.96		1,355,859.63		-1,285,869.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446.85		-264,296.97		-264,412.57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319,282.75	41,979,874.30	76,979,973.79	68,520,119.68	80,390,665.98	74,099,882.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0.00		71,746.82	17,575.08	426,111.24	425,711.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6,276.58	2,157,614.18	11,177,201.05	10,274,777.50	22,438,953.70	33,981,48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85,959.33	44,137,488.48	88,228,921.66	78,812,472.26	103,255,730.92	108,507,076.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37,554.44	25,664,180.58	66,061,988.07	58,747,641.11	52,284,690.93	58,121,003.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2,243.19	2,614,538.71	5,295,671.26	4,940,663.75	5,373,383.07	3,367,390.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9,755.35	2,127,878.78	3,702,641.06	3,152,911.50	2,828,312.63	2,314,361.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6,696.93	6,215,118.08	15,309,903.45	13,667,420.34	34,968,226.59	30,684,83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26,249.91	36,621,716.15	90,370,203.84	80,508,636.70	95,454,613.22	94,487,59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9,709.42	7,515,772.33	-2,141,282.18	-1,696,164.44	7,801,117.70	14,019,484.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81.05		2,813,060.40	2,172,222.16	1,782,435.04	71,923.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5		1,191.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1.05		2,913,143.75	2,272,222.16	1,783,626.07	71,923.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0,061.23	750,415.54	3,333,209.00	3,101,408.26	2,030,586.91	1,341,765.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	2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710,000.00	71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0,061.23	950,415.54	3,833,209.00	3,601,408.26	2,740,586.91	2,051,765.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780.18	-950,415.54	-920,065.25	-1,329,186.10	-956,960.84	-1,979,842.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	6,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48,785.46	25,048,785.46	29,982,115.63	28,982,115.63	55,874,997.68	53,874,997.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0,453.14	3,910,453.14	17,464,119.81	17,464,119.81	12,064,686.42	11,664,686.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59,238.60	35,759,238.60	47,446,235.44	46,446,235.44	67,939,684.10	65,539,684.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633,205.56	29,633,205.56	35,996,803.29	34,996,803.29	46,705,339.95	45,705,339.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7,202.87	779,151.85	1,685,544.68	1,623,412.89	2,477,916.86	2,439,529.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3,688.42	10,643,688.42	7,491,294.60	7,491,294.60	32,495,063.48	32,495,063.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84,096.85	41,056,045.83	45,173,642.57	44,111,510.78	81,678,320.29	80,639,93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4,858.25	-5,296,807.23	2,272,592.87	2,334,724.66	-13,738,636.19	-15,100,248.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323.93	13,330.09	-259,194.47	-259,173.23	-40,502.88	-40,488.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1,345,394.92	1,281,879.65	-1,047,949.03	-949,799.11	-6,934,982.21	-3,101,094.75

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 123. 55	371, 495. 15	1, 481, 072. 58	1, 321, 294. 26	8, 416, 054. 79	4, 422, 389. 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 778, 518. 47	1, 653, 374. 80	433, 123. 55	371, 495. 15	1, 481, 072. 58	1, 321, 294. 26

2014 年 1-6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少数股东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35,309.81	610,208.62			1,233,968.65		812,697.65		-980,967.07	17,711,217.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35,309.81	610,208.62			1,233,968.65		812,697.65		-980,967.07	17,711,217.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964,690.19	1,208,242.23			-1,233,968.65		-3,399,652.98		236,271.32	10,775,582.11		
(一)净利润							4,205,028.96		-29,446.85	4,175,582.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05,028.96		-29,446.85	4,175,582.1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996,095.20	3,803,904.80								6,8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996,095.20	3,803,904.80								6,8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65,718.17							265,718.17	-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465,718.17							265,718.17	-200,000.00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968,594.99	-2,129,944.40			-1,233,968.65		-7,604,681.94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0,968,594.99	-2,129,944.40			-1,233,968.65		-7,604,681.94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818,450.85				-2,586,955.33		-744,695.75	28,486,799.77	

2014 年 1-6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35,309.81				1,233,968.65		5,867,979.73	23,137,258.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35,309.81				1,233,968.65		5,867,979.73	23,137,258.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964,690.19	1,673,960.40			-1,233,968.65		-3,089,998.90	11,314,683.04
(一)净利润							4,514,683.04	4,514,683.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514,683.04	4,514,683.0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996,095.20	3,803,904.80						6,8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996,095.20	3,803,904.80						6,8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968,594.99	-2,129,944.40			-1,233,968.65		-7,604,681.94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0,968,594.99	-2,129,944.40			-1,233,968.65		-7,604,681.94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673,960.40					2,777,980.83	34,451,941.23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35,309.81	1,110,208.62			948,507.17		-257,700.50		-716,670.10	17,119,65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35,309.81	1,110,208.62			948,507.17		-257,700.50		-716,670.10	17,119,655.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			285,461.48		1,070,398.15		-264,296.97	591,562.66		
(一)净利润							1,355,859.63		-264,296.97	1,091,562.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55,859.63		-264,296.97	1,091,562.6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00,000.00			285,461.48		-285,461.48			-500,000.00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85,461.48		-285,461.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35,309.81	610,208.62			1,233,968.65		812,697.65		-980,967.07	17,711,217.66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35,309.81	318,223.30			948,507.17		3,480,603.15	20,782,643.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35,309.81	318,223.30			948,507.17		3,480,603.15	20,782,643.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18,223.30			285,461.48		2,387,376.58	2,354,614.76
(一)净利润							2,854,614.76	2,854,614.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54,614.76	2,854,614.7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18,223.30			285,461.48		-467,238.18	-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85,461.48		-285,461.48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318,223.30					-181,776.70	-500,000.00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35,309.81				1,233,968.65		5,867,979.73	23,137,258.19

201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35,309.81	2,038,223.30			935,716.16		1,040,959.73		-670,272.21	19,379,936.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35,309.81	2,038,223.30			935,716.16		1,040,959.73		-670,272.21	19,379,936.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28,014.68			12,791.01		-1,298,660.23		-46,397.89	-2,260,281.79		
(一)净利润							-1,285,869.22		-264,412.57	-1,550,281.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85,869.22		-264,412.57	-1,550,281.79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28,014.68						218,014.68	-71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928,014.68						218,014.68	-710,000.00
(四) 利润分配				12,791.01		-12,791.01			
1. 提取盈余公积				12,791.01		-12,791.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16,035,309.81	1,110,208.62		948,507.17		-257,700.50		-716,670.10	17,119,655.00

201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35,309.81	928,223.30			935,716.16		3,365,484.08	21,264,73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035,309.81	928,223.30			935,716.16		3,365,484.08	21,264,733.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10,000.00			12,791.01		115,119.07	-482,089.92

(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127,910.08	127,910.0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7,910.08	127,910.08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10,000.00						-61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610,000.00						-610,000.00
(四) 利润分配					12,791.01		-12,791.01	
1. 提取盈余公积					12,791.01		-12,791.01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16,035,309.81	318,223.30			948,507.17		3,480,603.15	20,782,643.43

注：下文引用的财务数据，如未经说明，均为合并报表数。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

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公司在持有被投资单位的部分股权后，通过增加持股比例等达到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分别将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该交易发生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比较，确定每一单项交易中产生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达到企业合并时应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为每一单项交易中应确认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

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①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

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予以抵销。

④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7、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 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8、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9、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

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

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0、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公司销售按地域划分可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具体分别如下：

①国内销售：公司主要客户在国内，内销产品包括增强材料、结构芯材、辅材和其他。内销收入确认原则：产品在货物出库并移交给客户，且客户验收后，公司确认产品所有权转移，即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出口销售：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为增强材料，出口方式为一般贸易，直接将增强材料产品销售给国外客户。外销收入确认原则：产品报关出口并取得出口报关单后确认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即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公司系一般产品生产销售企业，不存在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情形。

11、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2、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97,483,788.60	78,892,106.73	105,075,654.90
股东权益合计（元）	28,486,799.77	17,711,217.66	17,119,655.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29,231,495.52	18,692,184.73	17,836,325.10
每股净资产（元/股）	0.95	1.10	1.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7	1.17	1.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28%	69.83%	78.15%
流动比率	0.92	0.72	0.77
速动比率	0.64	0.43	0.53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46,647,886.14	59,946,195.19	83,432,404.27
净利润（元）	4,175,582.11	1,091,562.66	-1,550,281.79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05,028.96	1,355,859.63	-1,285,869.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083,975.39	364,719.27	-2,483,520.92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13,422.24	763,377.84	-2,079,318.94
毛利率	29.64%	29.98%	19.20%
净资产收益率	17.55%	7.36%	-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17%	4.12%	-1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8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7	2.97	5.02
存货周转率（次）	1.76	2.21	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59,709.42	-2,141,282.18	7,801,117.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13	0.49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利润 / 实收资本”计算；
- 3、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4、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25%、30.30%及29.95%，公司毛利率水平较好，总体呈上升趋势。从国内已上市公司中选取九鼎新材（股票代码002201）作为可比公司进行比较，阳光照明的主要业务为玻璃及玻璃纤维制品制造，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上半年的销售毛利率为24.20%、20.26%及19.80%。公司销售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基本，主要是因为公司下游客户多为风力发电风能企业等，风能企业较为关注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与服务的质量，对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而公司具有从产品销售到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复合材料集成供应体系，公司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能够为客户提供具有针对性、专业化的产品与服务，从而定价较市场上其他普通供应商更高，故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3年度受风电市场行情影响营业收入相比2012年度有所下降，为此公司加大了产品结构调整力度：一方面公司有意识的放弃增强材料业务中低毛利的业务，专注高利润的业务，使增强材料业务毛利率由2012年的19.68%上升至2013年的24.65%；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了结构芯材业务的开拓，2013年结构芯材销售收入较2012年增长了44.75%，销售占比由15.39%上升为29.85%，同时结构芯材业务也由简单加工平板类产品转为生产销售套装产品，由于套装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使

公司结构芯材业务的毛利率由 2012 年的 25.61% 上升至 2013 年的 45.84%，这使公司在 2013 年度营业收入有所下降的情况下，营业毛利仍有所增加。另外，2013 年公司加强了对期间费用的控制，使得期间费用下降了 12.11%，加之获得政府 78.30 万元的政府补助，从而使公司在 2013 年度扭亏为盈。2014 年 1-6 月份随着风电行业经营形势的好转，公司营业收入显著上升，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整体而言，公司盈利能力在稳步增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偿还的到期银行贷款和未偿付的重大款项等情况。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15%、69.83% 及 65.28%，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分别为 0.77、0.72 及 0.92，速动比率分别为 0.53、0.43 及 0.64，小幅波动。**可比公司九鼎新材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43%、66.06% 及 69.11%，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1.05 及 1.20，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0.75 及 0.98。**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偿债能力低于可比公司，主要是随着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但是目前外部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短期借款、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经营性应付款及融资租赁，所以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以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款为主，使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报告期末公司短期银行借款余额为 2,289.15 万元，资产负债比率略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小于 1，有一定的偿债压力。目前，公司与银行关系良好，拥有的房产及土地能够较为稳定的通过抵押为公司持续经营获得银行贷款，并且今年以来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及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2014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明显上升，偿债压力有所缓解，同时公司目前正在计划引进外部投资者以增加公司资本，故因不能归还到期债务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可能性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02、2.97 及 2.07，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5、2.21 及 1.76，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有所下降，处于较低水平。

公司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下降，主要与下游风电行业的低迷密切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客户采用了不同的信用期政策，公司主要客户为三大类：一类是长期合作的风电叶片制造商，这部分客户直接采购产品，一般信用期为 90 天，使用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第二类是风电机舱罩制造商，一般信用期为 30-60 天，以电汇方式进行结算。第三类客户为国外客户，该类客户一般采用提单日后 60 天电汇结算的方式。因此公司的一般回款时间为 60-90 天，而 2013 年风电行业的低迷导致风电设备制造商的销售萎缩，资金流紧张，拖延付款，导致公司回款期进一步变长，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随着今年风电行业经营的好转，公司回款速度有所加快，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由 2013 年的 121 天下降至 2014 年 1-6 月份的 87 天，公司回款情况得到明显改善。

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以下原因形成：一是由于 2012 年度南京一家客户破产，为其订单准备的 200 多万产品无法销售，截止报告期末仍有 100 多万产品积压；二是由于结构芯材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均是从国外采购，采购周期较长，为保证生产销售的连续性，公司一般单次采购量较大，备料较为充裕，使得周转率较低；三是 2013 年开始玻璃纤维价格波动较大，为降低原材料成本，公司在低价位时大量采购玻璃纤维，备货量较大，周转较慢。今年以来随着下游风电行业形势的好转以及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公司存货周转天数由 2013 年的 163 天下降至 2014 年 1-6 月份的 102 天，存货周转能力有了明显提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可比公司九鼎新材上半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4、3.44 及 1.7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3、3.14 及 1.49。从营运状况指标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波动情况符合公司的行业特征、经营模式和客户结构的特点。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9,709.42	-2,141,282.18	7,801,11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780.18	-920,065.25	-956,96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4,858.25	2,272,592.87	-13,738,636.1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3,323.93	-259,194.47	-40,502.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5,394.92	-1,047,949.03	-6,934,982.21

公司 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支付的经营活动往来款相应的减少所致；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末应付余额较少，支付了上年度大量未付款项，使得 2013 年度支付的经营活动往来款增加，以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的往来款减少所致；201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主要是由公司正常购销经营活动所产生。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是建设综合楼与每年采购机器设备的资金投入。

公司 201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开立票据支付了大量票据保证金以及支付大额融资租赁费；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了大量票据保证金，同时当年支付的票据保证金较少；2014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主要是由公司偿还债务以及支付票据保证金导致的。

1、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9,709.42	-2,141,282.18	7,801,117.70
净利润	4,175,582.11	1,091,562.66	-1,550,281.79

公司 201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高于净利润原因为：201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当年支付的采购货款较少，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显著下降，经营活动现金呈现净流入态势；201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低，使得 2012 年收入规模较大但毛利润较低，导致抵减期间费用后的净利润为负。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净利润且为负原因为：2013 年末应付余额较少，支付了上年度大量未付款项，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显著上升，经营活动现金呈现净流出态势；2013 年公司进行了产品结构调整，放弃了低毛利的产品，使得 2013 年综合毛利率显著提升，最终实现净利润为正；201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支付的经营性款项减少所致。

2、报告期公司大额现金流量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319,282.75	76,979,973.79	80,390,665.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6,276.58	11,177,201.05	22,438,953.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37,554.44	66,061,988.07	52,284,690.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6,696.93	15,309,903.45	34,968,226.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81.05	2,813,060.40	1,782,435.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0,061.23	3,333,209.00	2,030,586.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0,453.14	17,464,119.81	12,064,686.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3,688.42	7,491,294.60	32,495,063.48

2012、2013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基本保持稳定；2013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幅 26.35%，主要原因系 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减少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增加；2013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下降，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波动导致发生的经营往来款减少；2013 年度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幅 57.82%，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度集中处置一批报废设备所致；2013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幅 64.15%，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度更新换代一批新型设备所致；2013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幅 44.75%，主要原因系收到的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2013 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降幅 76.95%，主要原因系支付的票据保证金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项目内容、发生额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报表科目勾稽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6,647,886.14	59,946,195.19	83,432,404.27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	6,324,381.70	9,167,991.61	14,335,616.64
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减少	-6,601,337.52	8,579,863.42	-16,534,555.65
加：应收票据减少	-130,945.12	-10,000.00	1,160,000.00
加：预收账款增加	3,079,297.55	-704,076.43	-2,002,799.2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319,282.75	76,979,973.79	80,390,665.98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成本	32,822,243.05	41,973,462.79	67,410,374.69
加：增值税进项税额	9,481,582.97	11,964,659.81	14,881,763.44
加：应付票据减少	-6,912,710.96	9,741,002.04	-14,007,775.08
加：应付账款减少	-4,477,858.96	10,640,405.26	9,162,451.18
加：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	-1,146,334.61	-765,256.16	1,317,408.29
加：预付款项增加	2,745,802.70	-150,385.23	-8,887,855.22
减：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	0.00	0.00	-620,636.00
加：存货的增加	1,223,755.49	-1,963,308.07	3,095,254.86
减：成本中非付现部分	3,786,909.41	6,582,661.76	9,856,248.21
其中：计入成本的折旧	1,388,478.82	2,981,696.03	2,853,257.93
计入成本的工资	1,149,478.36	1,216,242.75	2,356,723.99
进项税额转出	1,248,952.23	2,384,722.98	4,646,266.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49,570.27	64,857,918.68	63,736,009.95
----------------	---------------	---------------	---------------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暂收款或收回暂付款	2,215,476.58	9,323,654.97	19,402,645.79
加：收现的营业外收入	158,081.05	1,867,786.17	3,194,207.70
减：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净收益	7,281.05	14,240.09	157,899.79
合计	2,366,276.58	11,177,201.05	22,438,953.70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付现的管理费用	3,323,345.13	4,553,084.54	6,577,480.30
加：付现的销售费用	2,344,534.44	4,021,292.98	4,031,197.18
加：付现的营业外支出	50,308.44	138,887.45	354,082.86
加：往来款	618,508.92	6,596,638.48	24,005,466.25
合计	6,336,696.93	15,309,903.45	34,968,226.59

(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83.35	1,191.03

(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承兑保证金	3,332,223.14	17,207,775.08	11,820,500.00
往来款	578,230.00	256,344.73	244,186.42
合计	3,910,453.14	17,464,119.81	12,064,686.42

(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承兑保证金	10,286,042.00	4,058,023.14	26,944,275.08
加：其他保证金		40,000.00	200,000.00
加：支付融资租赁款	357,646.42	3,393,271.46	5,350,788.40
合计	10,643,688.42	7,491,294.60	32,495,063.48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现金流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能够支撑相关的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5,533,451.54	97.61	59,039,610.91	98.49	79,131,625.94	94.85
增强材料	28,614,886.43	61.34	41,031,750.64	68.45	66,233,965.50	79.39

结构芯材	15,295,023.65	32.79	17,622,591.16	29.40	12,174,776.67	14.59
辅材及其他	1,623,541.46	3.48	385,269.11	0.64	722,883.77	0.87
其他业务收入	1,114,434.60	2.39	906,584.28	1.51	4,300,778.33	5.15
合计	46,647,886.14	100.00	59,946,195.19	100.00	83,432,404.27	100.00

公司专业从事复合材料用纤维增强材料、结构芯材等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纤维增强材料产品和结构芯材产品，目前已形成以纤维增强材料产品、结构芯材产品 2 大类产品为核心的产品体系，产品主要用于下游风力发电风能行业、船艇游艇行业、轨道交通、汽车零部件、运动器材、高端建筑等领域。因此，公司的业务收入构成按照主要产品进行分类，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分类匹配。

公司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按发货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12 年下降 28.15%，主要原因是风电行业投资热潮过后，由于供应剧增外加经济增速下滑引致的需求下降，2011 年以来，风电市场一直低迷，2013 年发展尤为艰难，公司作为风电行业的上游企业所受影响较大，营业收入出现一定幅度下滑；但是 2014 年以来，随着下游风电行业形势的转暖，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出现了大幅增长，2014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已达到 2013 年全年的 77.8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4%，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为增强材料、结构芯材。其中，增强材料是公司报告期内的最主要产品，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增强材料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39%、68.45%、61.34%。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增强材料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623.40 万元及 4,103.18 万元，2013 年较 2012 年下降了 2,520.22 万元，下降 38.05%，销售下降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 2013 年风电市场整体行情较差，公司作为风电行业的上游企业所受影响较大，业绩下降较大；另一方面是公司有意识的放弃增强材料中薄利润的业务，这些业务的放弃使得收入相应的减少。2014 年随着风电行业的复苏以及业务的好转，公司业务也相应的好转，增强材料业务收入显著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另一主要产品结构芯材的销售收入保持较快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开始注重结构芯材业务，加大对结构芯材市场的营销力度，积极开拓结构芯材市场，并取得了有效成果，2013 年结构芯材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增长了 544.78 万元，增长幅度达 44.75%。同时受风电行业好转的影响，2014 年上半年结构芯材业务进一步扩大，收入继续快速增长。

公司的辅材及其他系零星销售真空辅料及薄膜等辅材。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主要系少量原材料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内	29,075,585.59	63.86	39,252,890.99	66.49	41,108,170.52	51.95
国外	16,457,865.95	36.14	19,786,719.92	33.51	38,023,455.42	48.05
合 计	45,533,451.54	100.00	59,039,610.91	100.00	79,131,625.94	100.00

公司主要客户在国内，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05%、33.51%、36.14%，占比总体下降。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为增强材料，出口方式为一般贸易，直接将增强材料产品销售给国外客户，外销客户结算方式一般为电汇。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二)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成本构成分类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材料成本	27,910,045.14	85.03	36,543,354.45	87.06	58,124,856.84	86.23
人工成本	1,235,854.58	3.77	1,901,030.83	4.53	2,029,319.04	3.01
制造费用	3,676,343.33	11.20	3,529,077.51	8.41	7,256,198.81	10.76
营业成本	32,822,243.05	100.00	41,973,462.79	100.00	67,410,374.69	100.00

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超过 85%，系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公司料、工、费比重总体较为平稳。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部门主要根据收到的销售订单安排生产，通过 ERP 系统控制直接材料的领用，每月末将直接材料当月实际消耗的数量和金额按照生产批次直接归集到相应的产品。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工资、折旧与摊销、水电费、燃料动力、零星修理材料等费用在制造费用中归集，月末结转至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生产人员的工资在生产成本-直接人工中核算，其中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依据产成品的生产数量进行分配。由于各类产成品消耗的人工工时和制造费用较为接近，产成品的生产量越大，其消耗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也相应的越高，因此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依据产成品的生产数量进行分配。公司的车间班组按当天计划生产任务进行领料，当天结束时计划生产任务基本全部执行完毕，车间不余留在产品，因此公司期末不保留在产品成本，全部生产成本均分配到产成品中。公司按月将完工入库产品的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

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三)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45,533,451.54	59,039,610.91	-25.39	79,131,625.94
主营业务成本	31,895,880.71	41,152,838.22	-34.79	63,110,215.59
主营业务毛利	13,637,570.83	17,886,772.69	11.64	16,021,410.35
营业利润	4,851,636.76	1,144,423.44	132.59	-3,511,976.85
利润总额	4,912,653.20	2,114,427.89	259.32	-1,327,171.48
净利润	4,175,582.11	1,091,562.66	170.41	-1,550,281.79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增加减少 2,009.20 万元，降幅为 25.39%，主要是受到下游风电市场低迷的影响。但是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2 年增长了 186.54 万元，增幅为 11.64%，这主要是由于：一方面随着增强材料市场竞争加剧及公司技术的进一步成熟，公司开始有意识减少低毛利的业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注高毛利业务市场；另一方面以往公司以结构芯材的简单加工为主，销售平板类产品，加工技术含量不高，为原材料类初级产品，毛利率较低，2013 年度公司开始转向套装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套装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使得结构芯材产品的总体毛利率显著上升。产品结构的调整，使得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由 2012 年的 20.25% 增长至 2013 年的 30.30%。另外，公司营业利润由 2012 年度的-351.20 万元增加至 2013 年度的 114.44 万元，增加了 465.64 万元，实现了扭亏为盈；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由 2012 年度的-132.72 万元和-155.03 万元增加至 2013 年度的 211.44 万元和 109.16 万元，分别增加了 344.16 万元和 264.19 万元，这与公司 2013 年加强费用控制，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较 2012 年下降 112.82 万元、106.61 万元，同时获得政府 78.30 万元的政府补助密切相关。在上述因素的作用下，使得公司 2013 年在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公司经营效益仍能有所增长。

2014 年上半年，随着风电行业形势的转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出现了恢复性的上涨，今年上半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13 年全年的 77.12%；同时，综合毛利率为 29.95%，与去年基本持平，在费用总体控制较为良好的情况下，公司 2014 年上半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达到 485.16 万元、491.27 万元、417.56 万元，经营业绩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

(四) 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率(%)
增强材料	28,614,886.43	20,709,356.45	27.63	12.09
结构芯材	15,295,023.65	9,943,597.57	34.99	-18.33
辅材及其他	1,623,541.46	1,242,926.69	23.44	-59.66
合 计	45,533,451.54	31,895,880.71	29.95	-1.14

续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 率 (%)	毛利 率 变 动 率 (%)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 率 (%)
增强材料	41,031,750.64	30,918,872.28	24.65	29.72	66,233,965.50	53,649,844.41	19.00
结构芯材	17,622,591.16	10,072,595.78	42.84	67.30	12,174,776.67	9,057,024.52	25.61
辅材及其他	385,269.11	161,370.16	58.11	31.47	722,883.77	403,346.66	44.20
合计	59,039,610.91	41,152,838.22	30.30	49.64	79,131,625.94	63,110,215.59	20.25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25%、30.30% 及 32.62%，公司毛利率水平较好，总体呈上升趋势。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可比公司九鼎新材的销售毛利率为 24.20%、20.26% 及 19.80%。公司销售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基本，主要是因为公司下游客户多为风力发电风能企业等，风能企业较为关注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与服务的质量，对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而公司具有从产品销售到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复合材料集成供应体系，公司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能够为客户提供具有针对性、专业化的产品与服务，从而定价较市场上其他普通供应商更高，故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增强材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9.00%、24.65% 及 27.63%，持续上升。由于增强材料市场竞争加剧，而公司技术进一步的成熟，2013 年开始公司有意识地减少低毛利的业务，发展高性能增强材料，使得高毛利产品业务量增加，同时 2013 年材料成本下降使得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单位售价，因此增强材料业务总体毛利保持上涨趋势。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结构芯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5.61%、42.84% 及 34.99%，有所波动。2012 年度公司生产销售的结构芯材产品主要是经简单加工后的平板产品，为原材料类初级产品，毛利率较低；2013 年度公司开始转向套装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套装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使得结构芯材产品的总体毛利率显著上升，并

且 2013 年新增了大客户白银中科宇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规格较高，单位售价较高，相应的毛利率也较高；2014 年 1-6 月公司构芯材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一方面由于原材料成本上升，另一方面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所致。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辅材及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4.20%、58.11% 及 23.44%，有所波动。公司所售辅料系应客户要求配套采购的辅料，业务收入并不稳定，也无稳定毛利率，故报告期内辅材及其他业务毛利率出现波动。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2,344,534.44	4,021,292.98	-0.25	4,031,197.18
管理费用	5,408,735.31	9,658,722.05	-10.46	10,786,910.98
其中：研发费用	2,557,913.44	3,056,345.57	-15.36	3,611,001.82
财务费用	1,054,015.89	2,322,524.87	-31.46	3,388,591.29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5.03		6.71	4.83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1.59		16.11	12.93
其中：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5.48		5.10	4.33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26		3.87	4.06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呈上升后下降的波动趋势，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度受主要下游行业风电行业的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下降降幅大于期间费用的减少程度所致。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运输费	1,102,974.83	2,128,469.22	2,274,832.82
工资	452,016.00	796,868.64	708,309.10
展览费	203,297.50	303,407.64	385,998.86
佣金	145,736.77	269,562.64	194,217.21
样品费	11,788.00	34,790.55	25,352.17
保险费	182,645.78	366,783.71	405,167.43
服务费	182,477.30	15,225.08	-
其他	63,598.26	106,185.50	37,319.59
合 计	2,344,534.44	4,021,292.98	4,031,197.18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运输费、保险费、展览费等。报告期内公司

销售费用控制情况较好，2013年较2012年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究开发费	2, 557, 913. 44	3, 056, 345. 57	3, 611, 001. 82
员工费用	1, 070, 164. 56	2, 707, 201. 98	1, 994, 384. 57
办公费	606, 024. 46	1, 066, 472. 60	2, 005, 492. 51
业务费	228, 497. 41	504, 357. 97	703, 849. 02
折旧	244, 240. 91	692, 266. 10	793, 289. 10
汽车租赁费	156, 000. 00	312, 000. 00	312, 000. 00
中介机构费	144, 794. 01	301, 952. 40	128, 346. 25
差旅费	189, 044. 94	315, 048. 03	492, 339. 94
税费	127, 569. 74	233, 612. 66	204, 132. 92
无形资产摊销	68, 664. 60	148, 243. 51	148, 243. 51
其他	15, 821. 24	321, 221. 23	393, 831. 34
合 计	5, 408, 735. 31	9, 658, 722. 05	10, 786, 910. 98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员工费用、研发费用、办公费、业务费、折旧等。2013年度管理费用较2012年度减少了112.82万元，减少幅度为10.46%，主要因为2013年度公司费用控制执行较为有效，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分别减少了93.90万元和19.95万元，同时研究开发费用下降了55.47万元所致。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及手续费支出。2013年度公司的借款利率水平较2012年度有所下降，总体借款金额也呈下降趋势，因此利息支出减少了83.79万元。

2014年1-6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小于2013年度水平，公司费用控制情况较好。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 281. 05	-650, 077. 89	-689, 560. 4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00.00	783,000.00	472,11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95,965.09	-965,007.3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01,867.64	2,464,489.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508.4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7,772.61	838,824.66	1,282,037.6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6,165.89	111,981.27	348,798.4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1,606.72	726,843.39	933,239.1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34,361.60	139,789.4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1,606.72	592,481.79	793,449.7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率	2.19%	66.59%	-60.20%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贴款、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违约金赔偿收入、奖励收入及因为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初期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12 年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土地收益金的返还，2013 年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及货运公司运输问题的赔偿款，这些营业外收入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且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将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60.20%、66.59% 及 2.19%，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外收入中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2014 年 1-6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府补助依据
专利申请授权奖	32,000.00	崇福镇人民政府 崇政[2013]144 号
科技奖	18,000.00	崇福镇人民政府 崇政[2013]144 号
嘉兴市级以上科技平台企业奖励	100,000.00	桐乡市财政局、桐乡市科学技术局 桐科[2013]82 号
合 计	150,000.00	

2、2013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府补助依据
外经贸扶持资金	237,800.00	桐乡市财政局、桐乡市商务局 桐商务发[2013]86 号
工业服务专项资金	61,000.00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财政局 桐经信管[2013]112 号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府补助依据
进出口公平贸易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 浙财企[2013]212号
企业境内参展组展奖励	121,200.00	桐乡市经信局、桐乡市财政局 桐经信服[2013]121号
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75,000.00	桐乡市科学技术局、桐乡市财政局 桐科[2013]50号
科创中心种子资金	40,000.00	桐乡市科学技术局 桐科[2010]59号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	20,000.00	桐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桐财发[2013]42号
8项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16,000.00	桐乡市科学技术局 桐科[2013]43号
桐乡市企业管理创新达标企业	2,000.00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桐经信管[2013]11号
其他	10,000.00	崇福镇人民政府
合计	783,000.00	

3、2012年收到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府补助依据
外经贸扶持资金	189,900.00	桐乡市财政局、桐乡市商务局 桐商务发[2012]74号
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100,000.00	桐乡市科学技术局 桐科[2012]34号
科创中心种子资金	60,000.00	桐乡市科学技术局 桐科[2010]59号
桐乡市创新性企业	50,000.00	桐乡市科学技术局 桐科[2012]43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 浙财企[2012]292号
4项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8,000.00	桐乡市科学技术局 桐科[2012]25号
4项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2,000.00	桐乡市科学技术局 桐科[2012]57号
其他	52,216.00	崇福镇人民政府
合计	472,116.00	

(七)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33000490),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2013

年-2015 年享受减免 10%优惠，即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

2、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母公司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注]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17%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25%

注：公司自营出口外销收入税率为零，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应收出口退税，退税率为 13%等。

(2) 子公司嘉兴诚泰思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17%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5%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3) 子公司德州联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17%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	--------	-----	-----	-----

(4) 子公司嘉兴意通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17%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5%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款项

1、应收票据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类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0,945.12	10,000.00	
合计	140,945.12	1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期初余额	10,000.00		1,160,000.00
本年收到	16,646,791.59	34,389,870.02	41,399,687.46
本年背书	16,515,846.47	34,379,870.02	42,559,687.46
本年贴现			
到期收款			
期末余额	140,945.12	10,000.00	

2、应收账款

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 6 月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1 年以内 5.00%，1-2 年 10.00%，2-3 年 30.00%，3-4 年 50.00%，4-5 年

80.00%，5年以上100.00%。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4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 以 内	5.00%	26,215,603.13	77.28	1,310,780.16	24,904,822.97
1-2 年	10.00%	1,923,653.94	11.34	192,365.39	1,731,288.55
2-3 年	30.00%	33,513.58	0.59	10,054.07	23,459.51
3-4 年	50.00%	280,358.41	8.26	140,179.21	140,179.20
4-5 年	80.00%	6,400.00	0.30	5,120.00	1,280.00
5 年 以 上	100.00%	37,732.06	2.22	37,732.06	
合 计		28,497,261.12	100.00	1,696,230.89	26,801,030.23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 以 内	5.00%	17,460,206.93	89.06	873,010.35	16,587,196.58
1-2 年	10.00%	1,818,551.35	9.28	181,855.13	1,636,696.22
2-3 年	30.00%	1,260.00	0.01	378.00	882.00
3-4 年	50.00%	285,988.72	1.46	142,994.36	142,994.36
4-5 年	80.00%				
5 年 以 上	100.00%	37,732.06	0.19	37,732.06	
合 计		19,603,739.06	100.00	1,235,969.90	18,367,769.16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 以 内	5.00%	22,519,183.17	96.31	1,125,959.16	21,393,224.01
1-2 年	10.00%	245,401.16	1.05	24,540.12	220,861.04
2-3 年	30.00%	416,084.58	1.78	124,825.38	291,259.20
3-4 年	50.00%	164,050.53	0.70	82,025.27	82,025.26
4-5 年	80.00%	37,732.06	0.16	30,185.65	7,546.41
5 年 以 上	100.00%				
合 计		23,382,451.50	100.00	1,387,535.58	21,994,915.92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960.37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 2,338.25 万元减少了 16.16%，主要原因是公司受下游风电行业经营环境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出现下降所致；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849.73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45.91%，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的大幅增加。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93%、23.28% 及 27.50%，呈上升趋势；应收账款净额与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26.36%、30.64% 及 57.47%，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02、2.97 及 2.0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

公司行业特性及客户特点决定的。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客户采用了不同的信用期政策，公司的客户按产品用途不同可分为三大类：一类是长期合作的风电叶片制造商，这部分客户直接采购产品，一般信用期为 90 天，使用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第二类是风电机舱罩制造商，一般信用期为 30-60 天，以电汇方式进行结算。第三类客户为国外客户，该类客户一般采用提单日后 60 天电汇结算的方式。因此公司的回款天数为 60-90 天，而 2013 年风电行业的低迷导致风电设备制造商的销售萎缩，资金流紧张，拖延付款，导致公司回款期进一步变长，应收账款周转率较慢，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而 2014 年风电行业虽然有所好转，但是风电设备制造商的资金流仍然紧张，仍有拖欠货款的情况出现，同时公司在年中时允许客户推迟一定时间付款，而在年终时集中催收货款，因此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加。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白银中科宇能科技有限公司	4,543,752.90	15.94	1 年以内
重庆海电风能集团有限公司	3,219,499.39	11.30	1 年以内
山东双一集团有限公司	2,674,545.96	9.39	1 年以内
山东株丕特风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260,531.20	7.93	1 年以内
保定华翼风电叶片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2,169,743.90	7.61	1 年以内
合计	14,868,073.35	52.1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白银中科宇能科技有限公司	6,095,930.90	31.10	1 年以内
山东株丕特风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105,497.26	10.74	1 年以内
山东双一集团有限公司	1,789,337.11	9.13	1 年以内
浙江联捷贸易有限公司	1,779,342.82	9.08	1-2 年
重庆海电风能集团有限公司	1,555,265.87	7.93	1 年以内
合计	13,325,373.96	67.9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保定华翼风电叶片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3,322,380.72	14.54	1 年以内
浙江联捷贸易有限公司	3,006,800.74	13.16	1 年以内
江苏天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37,288.99	11.54	1 年以内
Grupo Antolin Silao S.A de C.V	1,703,401.42	7.45	1 年以内
INTERTRIM AUTOPECAS, LTDA(1.1.402)	1,484,437.42	6.50	1 年以内
合计	12,154,309.29	53.19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二）、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往来”。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公司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7.36%、98.34%和88.62%，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好。

其中超过2年的大额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HF Marine & Industri	-	-	182,130.28
萍乡市华朋实业有限公司	-	-	94,978.43
德州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110,572.80	-	-
MARAFON LTD	205,760.29	206,247.43	212,756.09

公司超过2年的大额应收款项金额较少，截止报告期末主要为德州亚太集团有限公司、MARAFON LTD。德州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仍与公司正常交易，期后已经回款100,000元，剩余款项将陆续收回。应收MARAFON LTD的款项是由于产品质量纠纷引起，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催收。

3、预付款项

账 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975,798.74	100.00	229,996.04	100.00	297,807.25	78.29
1-2年					15,974.02	4.20
3年以上					66,600.00	17.51
合 计	2,975,798.74	100.00	229,996.04	100.00	380,381.27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设备采购预付款以及材料采购预付款，金额较小且账龄绝大部分在1年以内。

截至2014年6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州联洋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504,516.34	50.5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浙江桐乡外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2,412.81	22.6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青岛海沃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64,959.74	8.90	1年以内	预付运费
桐乡市联友商贸有限公司	159,759.00	5.3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KODI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95,983.68	3.2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 计	2,697,631.57	90.6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刘界杰	72,000.00	31.3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桐乡市安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66,600.00	28.96	1年以内	预付运费
德州宏雷太阳能有限公司	35,992.50	15.65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上海高分子材料研究开发中心	28,900.00	12.57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德州市金鑫运输有限公司	8,800.00	3.83	1年以内	预付运费
合计	212,292.50	92.3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德州宏雷太阳能有限公司	132,552.56	34.85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桐乡市安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66,600.00	17.51	3年以上	预付运费
青岛纽世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5,764.48	9.40	1年以内	预付运费
杭州金森科技有限公司	24,300.00	6.39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FASTLANE ApS	23,289.28	6.12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282,506.32	74.27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2,528,216.56	65.83	126,410.83	2,401,805.73
1-2 年	10.00%	719,311.24	18.73	71,931.13	647,380.11
2-3 年	30.00%	434,927.77	11.32	130,478.33	304,449.44
3-4 年	50.00%	35,314.56	0.92	17,657.28	17,657.28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23,155.05	3.21	123,155.05	
合 计		3,840,925.18	100.00	469,632.62	3,371,292.56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3,028,600.39	56.33	151,430.02	2,877,170.37
1-2 年	10.00%	189,750.76	3.53	18,975.07	170,775.69
2-3 年	30.00%	2,010,504.44	37.39	603,151.33	1,407,353.11
3-4 年	50.00%	25,000.00	0.46	12,500.00	12,500.00
4-5 年	80.00%	100,000.00	1.86	80,000.00	20,000.00
5 年以上	100.00%	23,155.05	0.43	23,155.05	
合 计		5,377,010.64	100.00	889,211.47	4,487,799.17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比率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3,670,870.84	61.15	183,543.54	3,487,327.30
1-2 年	10.00%	2,169,291.06	36.14	216,929.10	1,952,361.96
2-3 年	30.00%	39,270.79	0.65	11,781.24	27,489.55
3-4 年	50.00%	100,000.00	1.67	50,000.00	50,000.00
4-5 年	80.00%	23,155.05	0.39	18,524.04	4,631.01
5 年以上	100.00%				
合 计		6,002,587.74	100.00	480,777.92	5,521,809.82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600.26万元、537.70万元及384.09万元，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位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欠款原因
LINTEX INTL. (UK)	1,671,375.46	43.51	1 年以内	经营往来款
浙江联捷贸易有限公司	611,957.53	15.93	1 年以内	暂借款
蔡正杰	577,912.63	15.05	6 年以内	暂借款
嘉兴联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6,690.94	5.38	2-3 年	暂借款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	5.21	2-3 年	租赁保证金
合 计	3,267,936.56	85.0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位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欠款原因
LINTEX INTL. (UK)	2,405,938.99	44.74	1 年以内	经营往来款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50,000.00	17.67	2-3 年	租赁保证金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00,000.00	14.88	2-3 年	租赁保证金
嘉兴联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6,690.94	3.84	2-3 年	暂借款
浙江桐乡外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3.72	1 年以内	信用证保证金
合 计	4,562,629.93	84.8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位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欠款原因
LINTEX INTL. (UK)	2,477,777.51	41.28	1 年以内	经营往来款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50,000.00	15.83	1-2 年	租赁保证金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00,000.00	13.33	1-2 年	租赁保证金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25,000.00	7.08	1 年以内	租赁保证金
富登投资信用担保公司	218,430.00	3.64	1 年以内	借款担保保证金
合 计	4,871,207.51	81.1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二)、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往来”。

(二) 存货

1、主要存货的类别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三类。

2、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原值	跌价准备	净值	比例(%)
原材料	12,775,641.05	6,045.69	12,769,595.36	66.38
库存商品	6,846,826.42	808,818.02	6,038,008.40	31.39
发出商品	70,055.52		70,055.52	0.36
委托加工物资	359,247.97		359,247.97	1.87
合计	20,051,770.96	814,863.71	19,236,907.25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跌价准备	净值	比例(%)
原材料	11,963,740.87	6,045.69	11,957,695.18	66.38
库存商品	6,677,803.23	906,193.69	5,771,609.54	32.04
委托加工物资	283,847.04	-	283,847.04	1.58
合计	18,925,391.14	912,239.38	18,013,151.76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原值	跌价准备	净值	比例(%)
原材料	11,780,728.75	-	11,780,728.75	58.97
库存商品	8,113,290.60	737,303.52	7,375,987.08	36.92
委托加工物资	819,744.00	-	819,744.00	4.10
合计	20,713,763.35	737,303.52	19,976,459.83	100.00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组成。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玻璃纤维、泡体、轻木等，2013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增长1.55%，变动较小；2014年6月30日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6.79%，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过快，在原材料价格相对较低时进行了备货，以减少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增强材料、结构芯材、高性能纤维织物，2013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减少17.69%，主要是由于2013年风电行业形势较差，公司为防止库存积压，生产相对减缓，加快对已有库存的销售，使得产品库存下降；另一方面，2013年开始公司进行产品结构调整，逐步放弃低端产品，转而投向高端产品，转型阶段高端产品的产量相对较低所致。公司库存商品2014年6月30日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

增长 2.53%，变动较小。

公司在各报告期期末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发现存货存在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按照以下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 (1) 对于呆滞品，以可变现价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跌价准备；
- (2) 对于废次品，按照其原值的 95%计提跌价准备。

(三) 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数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减值准备	2014年 6月30日	核算方法
德州联洋	90.00	1,800,000.00	200,000.00		1,800,000.00	200,000.00	成本法
嘉兴意通	71.00	100,000.00				100,000.00	成本法
嘉兴诚泰思	100.00	0.00				0.00	成本法
合计		1,900,000.00	200,000.00		1,800,000.00	300,000.00	

续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减值准备	2013年 12月31日	核算方法
德州联洋	90.00	1,800,000.00			1,800,000.00	0.00	成本法
安易贸易	0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成本法
嘉兴意通	71.00	100,000.00				100,000.00	成本法
嘉兴诚泰思	100.00		注 1			0.00	成本法
合计		1,900,000.00		100,000.00	1,800,000.00	100,000.00	

续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201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减值准备	2012年 12月31日	核算方法
德州联洋	90.00	1,800,000.00			1,800,000.00	0.00	成本法
安易贸易	20.00	100,000.00				100,000.00	成本法
嘉兴意通	71.00		100,000.00			100,000.00	成本法
合计		1,900,000.00	100,000.00		1,800,000.00	200,000.00	

注 1：报告期内公司从实际控制人蔡正杰购买嘉兴诚泰思 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嘉兴诚

泰思于合并日的账面净资产为负，故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为零，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相应的减少资本公积。

德州联洋、嘉兴意通及嘉兴诚泰思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3—5	5	19.00—31.67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1) 固定资产原值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房屋及建筑物	9,997,918.96	—	—	9,997,918.96
机器设备	21,176,633.94	774,130.76	554,272.68	21,396,492.02
运输设备	2,060,073.00	45,421.64	—	2,105,494.6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39,570.35	2,051.28	—	1,541,621.63
合 计	34,774,196.25	821,603.68	554,272.68	35,041,527.25

续表：

类 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房屋及建筑物	9,997,918.96	—	—	9,997,918.96
机器设备	23,258,199.36	2,015,312.03	4,096,877.45	21,176,633.94
运输设备	2,201,273.00	—	141,200.00	2,060,073.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51,096.53	25,436.71	136,962.89	1,539,570.35
合 计	37,108,487.85	2,040,748.74	4,375,040.34	34,774,196.25

(2)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664,066.80	282,748.65	-	1,946,815.45
机器设备	6,249,630.07	1,129,010.33	143,653.73	7,234,986.67
运输设备	1,669,398.96	124,558.32	-	1,793,957.2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72,629.24	87,250.42	-	1,259,879.66
合 计	10,755,725.07	1,623,567.72	143,653.73	12,235,639.06

续表：

单位：元

类 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174,941.98	489,124.82	-	1,664,066.80
机器设备	4,454,490.03	2,524,277.99	729,137.95	6,249,630.07
运输设备	1,421,456.29	307,725.92	59,783.25	1,669,398.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57,522.08	208,297.02	93,189.86	1,172,629.24
合 计	8,108,410.38	3,529,425.75	882,111.06	10,755,725.07

(3)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8,051,103.51	8,333,852.16	8,822,976.98
机器设备	14,161,505.35	14,927,003.87	18,803,709.33
运输设备	311,537.36	390,674.04	779,816.7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81,741.97	366,941.11	593,574.45
合 计	22,805,888.19	24,018,471.18	29,000,077.47

(4) 固定资产成新率：

类 别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80.53%	83.36%	88.25%
机器设备	66.19%	70.49%	80.85%
运输设备	14.80%	18.96%	35.4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28%	23.83%	35.95%
合 计	69.31%	73.08%	78.13%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其占比为 97.40%。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公司新建的综合楼与生产车间以及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购入的机器设备与电子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已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足额计提折旧，不存在折旧计提不足的情况，固定资产质量较好，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

固定资产。

(五)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13年12月31日
综合楼	5,035,648.12	677,586.70	5,713,234.82	-
短切毡设备	41,991.33	-	41,991.33	-
纱架	16,204.57	-	16,204.57	-
复合机	-	299,145.30	299,145.30	-
合计	5,093,844.02	976,732.00	6,070,576.02	-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湾里村地块的综合楼建造工程。公司在建工程处于正常建设中，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况。公司在建工程于2013年中建造完成，验收完成后转入固定资产。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在建工程。

(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类别、摊销年限及年摊销率

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
软件	10	10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6月30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5,538,975.51	-	-	5,538,975.51
其中：软件	468,300.00	-	-	468,300.00
土地使用权	5,070,675.51	-	-	5,070,675.51
二、累计摊销合计	723,748.32	68,664.60	-	792,412.92
其中：软件	197,100.83	17,910.00	-	215,010.83
土地使用权	526,647.49	50,754.60	-	577,402.09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815,227.19	-	68,664.60	4,746,562.59
其中：软件	271,199.17	-	17,910.00	253,289.17
土地使用权	4,544,028.02	-	50,754.60	4,493,273.42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5, 538, 975. 51	-	-	5, 538, 975. 51
其中：软件	468, 300. 00	-	-	468, 300. 00
土地使用权	5, 070, 675. 51	-	-	5, 070, 675. 51
二、累计摊销合计	575, 504. 81	148, 243. 51	-	723, 748. 32
其中：软件	150, 270. 83	46, 830. 00	-	197, 100. 83
土地使用权	425, 233. 98	101, 413. 51	-	526, 647. 49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 963, 470. 70	-	148, 243. 51	4, 815, 227. 19
其中：软件	318, 029. 17	-	46, 830. 00	271, 199. 17
土地使用权	4, 645, 441. 53	-	101, 413. 51	4, 544, 028. 02

公司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地块位于桐乡市崇福镇湾里村；软件是金蝶办公软件。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没有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七)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321, 488. 37	5, 710, 648. 12	155, 655. 04	5, 876, 481. 45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 年 6 月 30 日
房屋建筑物	5, 876, 481. 45	-	145, 641. 47	5, 730, 839. 98

该长期待摊费用为 2008-2012 年，公司向崇福镇湾里村租用农村集体土地 3 宗及附属建筑物，用于生产及办公，公司因生产需要对原租入的旧建筑进行了拆除重建，建成综合楼（含传达室）1 棚、食堂 1 棚、钢结构车间 2 间，租赁协议约定土地租赁期限至 2033 年末，公司根据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 20 年摊销。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5, 508. 67	262, 064. 09	424, 759. 84

合 计	315, 508. 67	262, 064. 09	424, 759. 84
-----	--------------	--------------	--------------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 330, 821. 46	877, 148. 56	1, 699, 039. 36
存货跌价准备	772, 569. 67	869, 945. 34	-
合 计	2, 103, 391. 13	1, 747, 093. 90	1, 699, 039. 36

(九)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参见本节之“三、(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 125, 181. 37	40, 682. 14	-	-	2, 165, 863. 51
存货跌价准备	912, 239. 38	-	97, 375. 67	-	814, 863. 71
合计	3, 037, 420. 75	40, 682. 14	97, 375. 67	-	2, 980, 727. 22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 834, 984. 04	290, 197. 33	-	-	2, 125, 181. 37
存货跌价准备	737, 303. 52	174, 935. 86	-	-	912, 239. 38
合计	2, 572, 287. 56	465, 133. 19	-	-	3, 037, 420. 75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09, 574. 87	925, 409. 17	-	-	1, 834, 984. 04
存货跌价准备	689, 162. 22	48, 141. 30	-	-	737, 303. 52
合计	1, 598, 737. 09	973, 550. 47	-	-	2, 572, 287. 56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性质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8,000,000.00	11,000,000.00	19,00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出口押汇	3,391,496.30	2,851,442.58	6,326,443.30
保证并抵押借款	6,500,000.00	6,890,000.00	-
合计	22,891,496.30	25,741,442.58	30,326,443.3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元)	借款合同号	年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嘉兴银行	2,000,000.00	2013 年 9033 流借字第保 00081 号	6.6000%	2013.7.30 至 2014.7.29	保证
2	交通银行	2,000,000.00	563D140138	基准上浮 10%	2014.4.9 至 2015.4.8	保证
3	交通银行	3,000,000.00	563D140147	基准上浮 26%	2014.4.15 至 2015.4.15	抵押
4	交通银行	2,000,000.00	563D140149	基准上浮 26%	2014.4.17 至 2015.4.17	抵押
5	交通银行	2,000,000.00	563D140159	6.6000%	2014.4.23 至 2015.4.21	保证
6	浦发银行	2,000,000.00	86042013280454	6.0000%	2013.7.17 至 2014.7.17	保证
7	浦发银行	1,500,000.00	86042014280233	基准上浮 15%	2014.4.11 至 2014.10.11	保证、抵押
8	浦发银行	2,000,000.00	86042014280355	基准上浮 20%	2014.6.5 至 2014.12.5	保证、抵押
9	浦发银行	3,000,000.00	86042014280363	基准上浮 20%	2014.6.6 至 2014.12.6	保证、抵押
10	浦发银行	3,391,496.3				质押

1、2013 年 7 月 30 日，公司从嘉兴银行借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

该笔贷款担保方式为：桐乡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机器设备向桐乡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嘉兴意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联洋贸易、蔡正杰向桐乡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2、2014 年 4 月 9 日，公司从交通银行借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

该笔贷款担保方式为：桐乡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存货向桐乡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嘉兴意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联洋贸易、蔡正杰向桐乡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3、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从交通银行借款人民币 30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

该笔贷款担保方式为：公司以房产（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23489-0123498 号）及土地（桐国用（2007）第 20424 号）提供抵押担保。

4、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从交通银行借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

该笔贷款担保方式为：公司以房产（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23489-0123498 号）及土地（桐国用（2007）第 20424 号）提供抵押担保。

5、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从交通银行借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该笔贷款担保方式为：桐乡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机器设备向桐乡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嘉兴意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联洋贸易、蔡正杰向桐乡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6、2013 年 7 月 17 日，公司从浦发银行借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该笔贷款为桐乡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浦发银行提供的委托贷款。公司以房产（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60705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60706 号）及土地（桐国用（2009）第 13964 号）向桐乡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嘉兴意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联洋贸易、蔡正杰向桐乡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7、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从浦发银行借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该笔贷款担保方式为：公司以房产（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60705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60706 号）及土地（桐国用（2009）第 13964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自然人蔡正杰提供保证担保。

8、2014 年 6 月 5 日，公司从浦发银行借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该笔贷款担保方式为：公司以房产（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60705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60706 号）及土地（桐国用（2009）第 13964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自然人蔡正杰提供保证担保。

9、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从浦发银行借款人民币 30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该笔贷款担保方式为：公司以房产（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60705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60706 号）及土地（桐国用（2009）第 13964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自然人蔡正杰提供保证担保。

10、2014 年 3-6 月，公司陆续通过出口押汇向浦发银行取得借款美元 429,784.31 元及欧元 89,000.00 元（约合人民币 3,391,496.3 元）。

（二）应付票据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类如下：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179,484.00	4,266,773.04	14,007,775.08

合 计	11, 179, 484. 00	4, 266, 773. 04	14, 007, 775. 08
-----	------------------	-----------------	------------------

各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的波动与应付账款余额的波动一致。

(三) 应付账款

账 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0, 629, 428. 51	89. 68	12, 219, 027. 96	65. 96	26, 912, 763. 33	92. 27
1-2 年	1, 239, 076. 74	5. 39	5, 801, 510. 12	31. 32	2, 010, 621. 64	6. 89
2-3 年	1, 021, 536. 32	4. 44	391, 644. 53	2. 11	26, 685. 82	0. 09
3-4 年	19, 000. 02	0. 08	24, 416. 02	0. 13	137, 540. 14	0. 47
4-5 年	7, 023. 04	0. 03	10, 607. 04	0. 06	78, 472. 35	0. 27
5 年以上	87, 472. 35	0. 38	78, 472. 35	0. 42	-	-
合 计	23, 003, 536. 98	100. 00	18, 525, 678. 02	100. 00	29, 1366, 083. 28	100. 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形成的未付货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 064. 04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受行业形势影响，订单下降导致的原材料采购减少，未结算的原材料采购货款随之减少。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447. 79 万元，主要是由于行业形势好转，公司订单增多使得原材料采购增加，同时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上涨的风险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以进行备货，故未结算的原材料采购货款随之增加。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	6, 011, 665. 04	26. 13	2 年以内
SOTECO SPA	3, 251, 570. 98	14. 14	1 年以内
湖州利红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2, 917, 095. 66	12. 68	1 年以内
杭州格铭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 321, 066. 43	5. 74	1 年以内
威远内华科工贸易有限公司	1, 185, 583. 12	5. 15	1 年以内
合 计	14, 686, 981. 23	63. 8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邢台金牛玻纤有限公司	4, 661, 400. 82	25. 16	1-2 年
SOTECO SPA	2, 378, 715. 15	12. 84	1 年以内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1, 716, 212. 20	9. 26	1 年以内
威远华原复合有材料限公司	1, 280, 091. 72	6. 91	1-2 年
Maricell	1, 234, 850. 58	6. 67	1 年以内
合 计	11, 271, 270. 47	60. 8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常州联洋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9,018,407.68	30.92	1年以内
邢台金牛玻纤有限公司	4,537,384.80	15.56	1年以内
联洋贸易	3,183,923.77	10.92	1-2年
威远华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280,091.72	4.39	1年以内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972,305.30	3.33	1年以内
合计	18,992,113.27	65.1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二)、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往来”。

(四) 预收款项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834,660.76	99.68	519,307.82	100.00	520,761.71	100.00
1-2年	2,709.56	0.32				
合计	837,370.32	100.00	519,307.82	100.00	520,761.71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较少，主要是新合作客户的预收款项。

截至2014年6月30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VIKING LIFE-SAVING EQUIPMENT (THAILAND) LTD	282,378.56	33.72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OZYX COMPOSITE	180,655.74	21.57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AXEL LARSSON AB	158,012.47	18.87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长春路通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有限公司	104,830.00	12.52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PT. Sepakat Maju Bersatu	35,509.65	4.24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761,386.42	90.93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JUPITER COMPOSITES	241,737.15	46.55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VIKING LIFE-SAVING EQUIPMENT (THAILAND) LTD	149,897.41	28.86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HARVEYS COMPOSITES (PTY) LTD	62,072.78	11.95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Lucas Energy Solutions	23,909.59	4.6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Cyrca CPC	14,027.38	2.7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491,644.31	94.67		
----	------------	-------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BRITANNIA SHIPMANAGEMENT CO., LTD	217,238.38	41.72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United industries co - elsewedy	152,802.14	29.34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SONOFORM AB	36,489.07	7.01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上海添粟贸易有限公司	30,600.00	5.88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Lucas Energy Solutions	23,179.43	4.45	1-2 年	预收货款
合计	460,309.02	88.39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5,624,568.86	61.78	3,998,303.37	54.48	2,046,378.71	41.54
1-2 年	463,777.03	5.09	697,952.94	9.51	53,216.40	1.08
2-3 年	425,117.36	4.67	52,114.15	0.71	2,803,979.45	56.92
3 年以上	2,591,102.83	28.46	2,590,509.71	35.30	22,372.26	0.45
合 计	9,104,566.08	100.00	7,338,880.17	100.00	4,925,946.82	10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4.0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对桐乡市诚信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借款 500.65 万元，以及对对关联方联洋贸易的应付款项减少了 295.08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48.98%，主要原因是对关联方联洋贸易的应付款项增加了 260.52 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桐乡市诚信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6,500.00	54.99	1 年以内	借款
浙江联捷贸易有限公司	2,390,249.47	26.25	4 年以内	暂借款
上海安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	4.39	2-3 年	暂借款
桐乡市海鑫工贸有限公司	252,500.00	2.77	1-2 年	基建款
崇福镇湾里村	234,970.00	2.58	1 年以内	土地租金
合 计	8,284,219.47	90.9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联捷贸易有限公司	5,341,090.13	72.78	4年以内	暂借款
上海安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	5.45	1-2年	暂借款
蔡德良	400,000.00	5.45	1年以内	股权转让款
桐乡市海鑫工贸有限公司	352,500.00	4.80	1年以内	基建款
LINTEX INTL. (UK)	189,530.98	2.58	3-4年	暂借款
合计	6,683,121.11	91.0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联捷贸易有限公司	2,735,906.75	55.54	2-3年	暂借款
范伟林	500,000.00	10.15	1年以内	暂借款
上海安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	8.12	1年以内	暂借款
蔡正杰	382,732.42	7.77	1年以内	暂借款
LINTEX INTL. (UK)	195,229.77	3.96	2-3年	暂借款
合计	4,213,868.94	85.54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项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二)、5、关联方应收应付往来”。

(六)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00,978.64	3,135,452.46	4,565,139.40
合计	400,978.64	3,135,452.46	4,565,139.4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应付单位	付款期限	初始余额	期末余额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年	1,184,000.00	400,978.64

(七)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84,436.10	282,846.15	3,408,712.71
合计	84,436.10	282,846.15	3,408,712.7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应付单位	付款期限	初始余额	期末余额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年	1,184,000.00	84,436.10

(七)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90,881.93	228,834.04	-11,189.09
营业税	120,189.85	110,642.27	110,030.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553.58	29,348.28	17,549.94
企业所得税	370,787.87	231,243.45	223,202.72
房产税	77,116.89	-	-
印花税	12,849.80	8,060.26	8,389.71
土地使用税	29,737.44	-	-
教育费附加	28,920.56	24,947.06	12,892.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16.51	2,200.61	2,328.76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1,131.70	6,271.34	7,164.2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2,006.08	22,006.08	21,999.36
合计	1,099,492.21	663,553.39	392,368.52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30,000,000.00	16,035,309.81	16,035,309.81
资本公积	1,818,450.85	610,208.62	1,110,208.62
盈余公积		1,233,968.65	948,507.17
未分配利润	-2,586,955.33	812,697.65	-257,700.50
少数股东权益	-744,695.75	-980,967.07	-716,670.10
股东权益合计	28,486,799.77	17,711,217.66	17,119,655.00

1、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2012年度变动情况：因报告期内公司从实际控制人蔡正杰分别购买嘉兴意通 61%股权和嘉兴诚泰思 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编制 2012 年比较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

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故调整增加合并财务报表资本公积 2012 年期初数 1,110,000.00 元（其中因合并嘉兴意通调增 610,000.00 元，因合并嘉兴诚泰思调增 500,000.00 元）。2012 年 6 月，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嘉兴意通 61% 股权，故原计入资本公积的期初调整数冲回，减少资本公积 610,000.00 元。2012 年 6 月，公司向嘉兴意通少数股东汪锡标收购其持有嘉兴意通 10% 的股权，购买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100,000.00 元与合并日取得嘉兴意通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318,014.68 元。

2013 年度变动情况：2013 年 10 月，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嘉兴诚泰思 100% 股权，故原计入资本公积的期初调整数冲回，减少资本公积 500,000.00 元。

2014 年 1-6 月变动：根据公司 2014 年 2 月 20 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8.86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百官易和认缴 48.86 万美元，百官易和共出资 6,8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2,996,095.2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803,904.80 元。2014 年 3 月，公司向德州联洋少数股东蔡正杰收购其持有德州联洋 10% 的股权，购买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200,000.00 元与合并日取得德州联洋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465,718.17 元。2014 年 6 月，根据联洋有限董事会决议和公司（筹）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联洋有限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人民币 31,673,960.40 元按 1.05579868: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1,673,960.40 元作为公司（筹）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2012 至 2013 度的增加均为根据母公司当年净利润的 10% 提取。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新材料控股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蔡正杰	公司实际控制人
德州联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嘉兴诚泰思	公司全资子公司
嘉兴意通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联洋投资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百官易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联洋贸易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UNITECH (UK)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安易国际(注)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桐乡市梦里水乡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LINTEX INTL. (UK)	受实际控制人之姐控制
桐乡市崇福天益金属丝网厂	受实际控制人之堂兄弟控制
蔡德良	实际控制人之父
陈文仙	实际控制人之母
蔡利娟	实际控制人之姐
汪锡标	实际控制人之姐夫
蔡永明	实际控制人之堂兄弟

注：联洋贸易系于 2014 年 1 月由浙江联捷贸易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安易国际系报告期内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正杰 100%控股的企业，且报告期内蔡正杰担任安易国际执行董事。该公司实际从事红酒、食品进出口业务。蔡正杰已于 2014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安易国际股权全部转让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及自然人，亦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关联方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以上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的关联方，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2014 年 1-6 月关联采购在采购总额中的占比

销售方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浙江联捷贸易有限公司	682, 324. 61	2. 42
桐乡市崇福天益金属丝网厂	265, 312. 16	0. 94
合 计	947, 636. 77	3. 36

2013 年关联采购在采购总额中的占比

销售方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浙江联捷贸易有限公司	5, 472, 327. 32	18. 21
桐乡市崇福天益金属丝网厂	607, 966. 23	2. 02
合 计	6, 080, 293. 55	20. 23

2012 年关联采购在采购总额中的占比

销售方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浙江联捷贸易有限公司	2, 054, 450. 84	3. 61
桐乡市崇福天益金属丝网厂	598, 824. 85	1. 05
LINTEX INTL. (UK)	743, 246. 31	1. 31
合 计	3, 396, 522. 00	5. 97

报告期内，联洋贸易曾经从事复合材料进出口业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联洋贸易采购无碱直接纱、无碱细布、玻璃纤维、泡体等原材料用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公司向联洋贸易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参考同期市场价格协议确定，经比较公司向联洋贸易采购的平均单价与向第三方采购的平均单价基本一致，价格差异极小，价差导致的采购金额影响程度仅约为 2%-5%，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向联洋贸易采购系因采购便利，非必要性采购，目前联洋贸易经营范围已发生变更，主要从事食品贸易，且暂无实际经营，未来不会继续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桐乡市崇福天益金属丝网厂代为加工产品，并支付加工费。由公司向桐乡市崇福天益金属丝网厂提供机器设备与规定加工方法，桐乡市崇福天益金属丝网厂安排员工进行生产加工。

另外，2012 年由于代理权问题，公司无法直接从供应商 Maricell 处采购 PVC 泡体，因此先由 LINTEX INTL. (UK) 向 Maricell 采购 PVC 泡体，再销售给公司与子公司嘉兴意通，由此形成与 LINTEX INTL. (UK) 之间的关联采购。LINTEX INTL. (UK) 根据市场

价格向 Maricell 采购，按采购价格平价销售给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联销售

2014 年 1-6 月关联销售在销售总额中的占比

采购方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浙江联捷贸易有限公司	616,800.26	1.32
合 计	616,800.26	1.32

2013 年关联销售在销售总额中的占比

采购方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浙江联捷贸易有限公司	3,425,407.46	5.71
合 计	3,425,407.46	5.71

2012 年关联销售在销售总额中的占比

采购方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浙江联捷贸易有限公司	6,975,643.25	8.36
合 计	6,975,643.25	8.36

报告期内，联洋贸易曾经从事复合材料进出口业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联洋贸易销售部分纤维增强材料和结构芯材产品。经比较公司向联洋贸易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与同期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单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向联洋贸易销售系因依靠联洋贸易的出口销售渠道，非必要性销售，目前公司已开拓自身的出口销售渠道，且联洋贸易经营范围已发生变更，主要从事食品贸易，并暂无实际经营，未来不会继续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号	关联担保方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状态
1	X63722799911302011182	蔡正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500.00	2011/10/31至2012/6/12	履行完毕
2	2011 担字第 821 号	蔡正杰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注 1)	350.00	2011/12/30至2012/6/29	履行完毕

3	2011 担字第 822 号	联洋贸易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注 1)	350.00	2011/12/30 至 2012/6/29	履行完毕
4	JX 桐乡 2012 人个保 062	蔡正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000.00	2012/6/18 至 2013/6/14	履行完毕
5	2012 年担字第 400 号	蔡正杰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注 2)	200.00	2012/7/16 至 2013/7/16	履行完毕
6	2012 年担字第 401 号	联洋贸易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注 2)	200.00	2012/7/16 至 2013/7/16	履行完毕
7	2B8604201300000030	蔡正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桐乡支行	500.00	2013/7/1 至 2014/6/6	履行完毕
8	2B8604201300000030	蔡正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桐乡支行	200.00	2013/7/2 至 2014/6/25	履行完毕
9	2B8604201300000030	蔡正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桐乡支行	39.00	2013/10/9 至 2014/4/9	履行完毕
10	2B8604201300000030	蔡正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桐乡支行	150.00	2013/10/11 至 2014/4/11	履行完毕
11	2013 年担字第 429 号	蔡正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桐乡支行(注 3)	200.00	2013/7/17 至 2014/7/17	履行完毕
12	2013 年担字第 427 号	联洋贸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桐乡支行(注 3)	200.00	2013/7/17 至 2014/7/17	履行完毕
13	2B8604201300000030	蔡正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桐乡支行	150.00	2014/4/11 至 2014/10/11	履行完毕
14	2B8604201300000030	蔡正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桐乡支行	200.00	2014/6/5 至 2014/12/5	正在履行
15	2B8604201300000030	蔡正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桐乡支行	300.00	2014/6/6 至 2014/12/6	正在履行
16	2014 年担字第 551 号	蔡正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桐乡支行(注 4)	200.00	2014/7/25 至 2015/6/19	正在履行
17	2014 年担字第 550 号	联洋贸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桐乡支行(注 4)	200.00	2014/7/25 至 2015/6/19	正在履行
18	2B8604201300000030	蔡正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桐乡支行	150.00	2014/10/11 至 2015/4/11	正在履行
19	2B8604201300000030	蔡正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桐乡支行	200.00	2014/7/14 至 2015/6/19	正在履行

注 1: 2011 年 12 月桐乡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嘉兴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蔡正杰、联洋贸易向桐乡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2: 2012 年 7 月桐乡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嘉兴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蔡正杰、联洋贸易向桐乡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3: 2013 年 7 月桐乡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浦发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蔡正杰、联洋贸易向桐乡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4: 2014 年 7 月桐乡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浦发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蔡正杰、联洋贸易向桐乡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5：2013 年 7 月 29 日，蔡正杰、联洋贸易、嘉兴意通分别与桐乡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3 年担字 464 号、2013 年担字 465 号、2013 年担字 466 号的《反担保合同（保证）》，为联洋有限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崇福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3 年 9033 流借字第保 00081 号）、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崇福支行与桐乡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2013 年 90332 中字第 000049 号）提供保证担保，到期日为 2014 年 7 月 2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注 6：2013 年 7 月 17 日，联洋贸易、嘉兴意通、蔡正杰分别与桐乡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3 年担字 427 号、2013 年担字 428 号、2013 年担字 429 号的《反担保合同（保证）》，约定各保证人就联洋有限、桐乡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86042013280454）向委托人桐乡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注 7：2014 年 4 月 8 日，蔡正杰、嘉兴意通、联洋贸易分别与桐乡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4 年担字 233 号、2014 年担字 234 号、2014 年担字 235 号《反担保合同（保证）》，约定各反担保保证人就联洋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63D140138）、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与桐乡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563B140029）向保证人桐乡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反担保合同（保证）》正在履行。

注 8：2014 年 4 月 22 日，嘉兴意通、联洋贸易、蔡正杰分别与桐乡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4 年担字 287 号、2014 年担字 288 号、2014 年担字 289 号《反担保合同（保证）》，约定各反担保保证人就联洋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63D140159）、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与桐乡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563B140030）向保证人桐乡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反担保合同（保证）》正在履行。

注 9：2014 年 7 月 14 日，嘉兴意通、联洋贸易、蔡正杰分别与桐乡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4 年担字 531 号、2014 年担字 532 号、2014 年担字 533 号《反担保合同（保证）》，约定各反担保保证人就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604201428046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与桐乡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YB8604201428046101）向保证人桐乡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反担保合同（保证）》正在履行。

注 10：2014 年 8 月 7 日，蔡正杰、嘉兴意通、联洋贸易分别与桐乡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4 年担字 571 号、2014 年担字 572 号、2014 年担字 570 号《反担保合同（保证）》，约定各反担保保证人就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崇福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 年 9033 流借字第保 00067 号）、桐乡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崇福支

行签订《保证合同》(2014 年 9033 保字第 000035 号)向保证人桐乡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反担保合同(保证)》正在履行。

(2) 关联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蔡正杰	392,732.42	-	-	207,490.00	-	710,000.00
联洋贸易	3,073,656.75	87,750.00	2,605,183.38	-	-	3,562,798.19
安易国际	400,000.00	-	-	-	-	-
联洋投资	-	-	-	-	-	152,965.00
LINTEX INTL. (UK)	28,954,551.15	32,682,751.54	10,359,436.17	10,287,597.65	2,409,005.99	1,674,442.46
合计	32,820,940.32	32,770,501.54	12,964,619.55	10,495,087.65	2,409,005.99	6,100,205.65

(3) 其他关联交易

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蔡正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蔡正杰持有的子公司嘉兴意通 61% 股权即 7.35 万美元出资，转让股权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61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与蔡正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上海安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 股权，合计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蔡正杰，转让股权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1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分别与蔡德良和蔡利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蔡德良和蔡利娟持有的子公司嘉兴诚泰思 80% 股权和 20% 股权，合计 50 万元出资，转让股权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5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蔡正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蔡正杰持有的子公司德州联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 股权即 20 万元出资，转让股权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20 万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往来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①应收账款						
浙江联捷贸易有限公司			1,779,342.82	177,934.28	3,008,950.74	150,447.54
②其他应收款						
联洋股权投资公司	206,690.94	62,007.28	206,690.94	62,007.28	206,690.94	20,669.09
浙江联捷贸易有限公司	611,957.53	30,597.88	-	-	-	-
蔡正杰	577,912.63	82,630.81	43,155.05	29,155.05	43,155.05	20,524.04
LINTEX INTL. (UK)	1,671,375.46	83,568.77	2,405,938.99	120,296.95	2,477,777.51	123,888.88

上述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联洋贸易的款项为公司向联洋贸易销售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

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公司应收 LINTEX INTL. (UK) 的款项主要为 LINTEX INTL. (UK) 替公司代收国外客户的款项，公司为规避汇率风险，通常先由 LINTEX INTL. (UK) 代收国外客户的货款，后在汇率较优时交付给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已收回。该行为存在 LINTEX INTL. (UK) 占用公司资金的嫌疑，不符合资金结算的合理性要求。目前 LINTEX INTL. (UK) 正在办理注销，同时公司承诺未来不会通过 LINTEX INTL. (UK) 或任何其他关联方、第三方采取上述方式收款。应收联洋投资的款项为联洋投资向公司的暂借款，已于 2014 年 9 月收回。应收联洋贸易的款项为联洋贸易向公司的暂借款，已于 2014 年 9 月收回。应收蔡正杰的款项为蔡正杰向公司的暂借款，已于 2014 年 9 月收回。上述关联方借款均未签订借款合同与约定利息，也并未向关联方收取利息。假设，根据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对上述关联方借款测算利息，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上半年应计提的利息收入分别约为 14,990.76 元、14,990.76 元及 83,793.67 元。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①应付账款			
浙江联捷贸易有限公司		668,084.12	3,183,923.77

桐乡市崇福天益金属丝网厂	101, 373. 73	220, 069. 32	221, 177. 15
②其他应付款			
蔡正杰		175, 242. 42	382, 732. 42
蔡德良		400, 000. 00	
浙江联捷贸易有限公司	2, 390, 249. 47	5, 341, 090. 13	2, 735, 906. 75
上海安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 000. 00	400, 000. 00	400, 000. 00
联洋投资		152, 965. 00	152, 965. 00
LINTEX INTL. (UK)	191, 268. 71	189, 530. 98	195, 229. 77

上述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联洋贸易的款项为公司向联洋贸易采购原材料形成的应付账款，应付桐乡市崇福天益金属丝网厂的款项为公司委托桐乡市崇福天益金属丝网厂代为加工产品形成的应付账款。

上述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公司应付联洋贸易的款项为子公司嘉兴意通向联洋贸易的暂借款，已于 2014 年 9 月清偿。应付安易国际的款项为子公司嘉兴意通向安易国际的暂借款，已于 2014 年 9 月清偿。应付 LINTEX INTL. (UK) 的款项为子公司嘉兴意通向 LINTEX INTL. (UK) 的暂借款，已于 2014 年 9 月清偿。上述关联方借款均为经营性借款，未签订借款合同与约定利息，也并未向关联方支付利息。假设，根据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对上述关联方借款测算利息，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上半年应计提的利息支出分别约为 220, 296. 25 元、292, 227. 05 元及 265, 786. 41 元。

6、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则超出及超出之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①单项交易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②年度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实

际金额不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200%。③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超出相应非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策权限。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2)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①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②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③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④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本制度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当时的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避免经常性关联交易，同时将减少和尽可能避免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正杰、股东中国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嘉兴联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绍兴市上虞区百官易和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董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王雪兴、董事徐国新、董事汪锡标、董事张见翔、监事谈志强、监事盛伟琴、监事蔡永明向公司出具了《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德州联洋与威远华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1、2013年7月12日，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威民初字第11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德州联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威远华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280,091.7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从2012年11月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二、被告德州联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威远华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支付实现债权费用6,000元。”

2、德州联洋收到判决后，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起上诉，该判决已经生效。

3、2014年2月14日，威远华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甲方）、德州联洋（乙方）和公司（丙方）三方签署了《还款协议》。协议约定：（1）乙方在甲方和丙方签订的合同号为20140126号《购销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月25日前分批偿还对甲方的陈旧欠款（共计本金：1,280,091.72元）；（2）乙方每月支付的金额为丙方采购甲方货物货款总额的120%，乙方需在2014年9月30日前结清拖欠甲方所有陈旧欠款；（3）如丙方未向甲方采购货物，则乙方每月还款不低于10万元，付款时间仍为每月25日前，所有款项需在2014年9月30日前结清；（4）如乙方违反上述关于付款的任何约定，则丙方对于乙方对甲方的该笔欠款（1,280,091.72元）及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实现债权等费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截至2014年8月1日止，德州联洋已经向威远华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支付了全部欠款1,280,091.72元。

5、威远华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说明，确认该纠纷案已履行完毕，

双方就本案无其它争议。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7月，联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1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4年5月4日出具天源评报字[2014]第0092号《浙江联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5,016.73	4,963.13	-53.60	-1.07
非流动资产	3,371.84	3,468.00	96.16	2.8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0.00	-470.79	-500.79	-1,669.30
固定资产	2,822.49	3,089.80	267.31	9.47
其中：建筑物	1,398.06	1,637.54	239.48	17.13
设备	1,424.43	1,452.26	27.83	1.95
无形资产	477.82	791.96	314.14	65.74
其中：土地使用权	451.87	756.06	304.19	67.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2	43.21	15.49	55.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1	13.81		
资产总计	8,388.57	8,431.13	42.56	0.51
流动负债	5,202.69	5,202.77	0.08	
非流动负债	18.48	18.48		
负债总计	5,221.17	5,221.25	0.08	
净资产	3,167.40	3,209.88	42.48	1.34

十、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2、公司 2014 年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人民币 31,673,960.40 元（其中资本公积 3,803,904.80 元），折合为股份总额 30,000,000.00 元，余额 1,673,960.40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目前尚未制定相关政策。公司计划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完成后完成相关制度制定。

十一、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嘉兴诚泰思、德州联洋，以及 1 家控股子公司：嘉兴意通。201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与蔡正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上海安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 股权全部转让给蔡正杰，自上述日期之后公司无参股公司。

（一）嘉兴诚泰思

1、基本情况

嘉兴诚泰思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嘉兴诚泰思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股份公司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注册号：330483000076006

法定代表人：汪锡标

住所：桐乡市梧桐街道发展大道 1488 号

经营范围：高性能复合材料技术、风力发电机叶片技术、风力发电机整机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与推广；技术进出口；复合材料制品的批发（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2、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2011年2月，嘉兴诚泰思设立

嘉兴诚泰思设立时名称为嘉兴联捷复合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22日。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由联洋贸易出资40万元、自然人王青山出资10万元共同出资设立（均为货币出资）。2011年2月18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求真验内[2011]089号）显示的审验结果为：截至2011年2月18日止，嘉兴诚泰思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合计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联洋贸易缴纳出资40万元、自然人王青山缴纳出资10万元），分别于2011年2月17日和2011年2月18日缴于嘉兴诚泰思在中行桐乡市支行的账户（账号：860043632808099001）。2011年2月22日，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3048300007600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嘉兴诚泰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联洋贸易	40.00	80.00	货币
王青山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 2011年11月，嘉兴诚泰思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15日，经嘉兴诚泰思股东会决议通过，将联洋贸易持有的嘉兴诚泰思80%的股份（计40万元出资）转让蔡德良、将王青山持有的嘉兴诚泰思20%的股份（计10万元出资）转让蔡利娟。同日，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联洋贸易持有的嘉兴诚泰思80%的股份（计40万元出资）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蔡德良；王青山持有的嘉兴诚泰思20%的股份（计10万元出资）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蔡利娟。2011年11月25日，嘉兴诚泰思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嘉兴诚泰思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蔡德良	40.00	80.00	货币
蔡利娟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3) 2014 年 1 月，嘉兴诚泰思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16 日，经嘉兴诚泰思股东会决议通过，将蔡德良持有的嘉兴诚泰思 80% 的股份（计 40 万元出资）、蔡利娟持有的嘉兴诚泰思 20% 的股份（计 1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联洋有限。同日，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德良持有的嘉兴诚泰思 80% 的股份（计 40 万元出资）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联洋有限；蔡利娟持有的嘉兴诚泰思 20% 的股份（计 10 万元出资）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联洋有限。

2014 年 1 月 8 日，联洋有限获得桐乡市商务局（桐商务发[2014]3 号）《关于浙江联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境内投资嘉兴诚泰思复合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 年 1 月 13 日，嘉兴诚泰思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嘉兴诚泰思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联洋有限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3、财务数据及指标

嘉兴诚泰思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数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805,836.27	1,966,005.97
净资产(元)	-347,377.90	-202,483.28
财务数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0.00	465,804.10
净利润(元)	-144,894.62	-195,965.09

4、公司治理

嘉兴诚泰思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设 1 名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仅设 1 名监事。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并严格按照《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日常运作。

5、重大资产重组

嘉兴诚泰思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二) 德州联洋

1、基本情况

德州联洋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德州联洋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股份公司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注册号：371403200001871

法定代表人：戴国华住所：德州经济开发区双福大道北首路东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设备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玻璃钢制品及复合材料的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2、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2009 年 6 月德州联洋成立

①德州联洋设立情况

德州联洋设立时名称为德州瑞洋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由联洋有限出资 180 万元、蔡正杰出资 20 万元，合计 200 万元人民币共同出资设立。德州联洋成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联洋有限	180.00	90.00	货币
蔡正杰	20.00	10.00	货币
合 计	200.00	100.00	---

2009 年 6 月 16 日，德州联洋领取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②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

根据德州联洋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分二期于 2011 年 6 月 25 日前缴足。

2009 年 6 月 16 日，德州弘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德弘刚验设（2009）052 号验资报告，认定股东首次出资 100 万元已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止由联洋有限和蔡正杰以货币出资缴纳，其中联洋有限缴纳首期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45%，蔡正杰首期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5%，分别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和 2009 年 6 月 12 日汇存德州联洋在德州市商业银行解放路支行的账户（账号：713030101003400004986）。

2009年11月5日，德州联洋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德州联洋实收资本增加100万元，其中联洋有限认缴出资90万元，蔡正杰认缴出资10万元，以缴足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09年11月10日，山东益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益维会验字（2009）029号验资报告，认定股东第二期出资100万元已于2009年11月9日止由联洋有限和蔡正杰以货币出资缴纳，其中联洋有限缴纳第二期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45%，蔡正杰第二期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5%，分别于2009年11月6日和2009年11月9日汇存德州联洋在工商银行德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的账户（账号：1612016219200024632）。2009年11月17日，德州联洋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至此，德州联洋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全部到位。

（2）2014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5日，德州联洋股东会决议通过，由蔡正杰将其持有的德州联洋20万元出资的股份转让联洋有限，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蔡正杰将其持有的德州联洋10%的股份（计20万元出资）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联洋有限；并于当月完成了转让价款的支付。

因工商登记手续办理时间问题，在2014年7月7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尚未办理完毕本次转让的登记手续。2014年8月19日，蔡正杰与股份公司重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蔡正杰将其持有的德州联洋10%的股份（计20万元出资）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联洋新材。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州联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联洋新材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014年9月3日，德州联洋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财务数据及指标

德州联洋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数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3,167,292.76	3,084,761.95
净资产（元）	-2,749,847.18	-2,657,181.72
财务数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490,064.34	2,157,230.91

净利润（元）	-92,665.46	-1,000,832.96
--------	------------	---------------

4、公司治理

德州联洋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设1名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仅设1名监事。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并严格按照《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日常运作。

5、重大资产重组

德州联洋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三）嘉兴意通

1、基本情况

嘉兴意通成立于2004年1月15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嘉兴意通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2.05万美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股份公司	8.55	71.00	货币
2	新材料控股	3.50	29.00	货币
合计		12.05	100.00	--

注册号：330400400014799

法定代表人：汪锡标

住所：桐乡市崇福镇湾里村

经营范围：新型玻璃纤维制品、新型墙体建筑材料、风力整机、玻璃钢制品、保温绝缘材料（以上范围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2、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04年1月，嘉兴意通设立

①嘉兴意通设立情况

嘉兴意通设立时名称为嘉兴瑞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5日。2003年12月16日，桐乡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嘉兴瑞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名单的批复》（桐外经[2003]129号），同意创办合营公司嘉兴瑞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名单，并确认总投资额、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董事会名单和合营期限等相关事宜；2003年12月20日，浙江省人民政

府颁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浙府资嘉字[2003]0227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批准，嘉兴意通投资总额15.65万美元，注册资本12.05万美元，由蔡正杰、汪锡标、MAURIZIO UBOLDI共同出资设立（其中自然人蔡正杰出资7.35万美元、自然人汪锡标出资1.20万美元、MAURIZIO UBOLDI（意大利自然人）出资3.50万美元）。2004年1月15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浙嘉总字第00298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嘉兴意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蔡正杰	7.35	61.00
MAURIZIO UBOLDI	3.50	29.00
汪锡标	1.20	10.00
合计	12.05	100.00

②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

根据嘉兴意通公司章程，合营公司注册资本应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一次缴清。

2004年3月16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求真验外[2004]8号）显示的审验结果为：截至2004年3月16日，嘉兴意通已收到蔡正杰、汪锡标、MAURIZIO UBOLDI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2.05万美元，其中蔡正杰以人民币货币出资61万元（折合7.35万美元）、汪锡标以人民币货币出资10万元（折合1.20万美元）、MAURIZIO UBOLDI以美元货币出资3.50万美元（汇入3.5085万美元，多余的85美元计入嘉兴意通其他应付账户）分别于2004年3月16日、2004年3月16日和2004年3月15日缴入或汇入嘉兴意通在农行桐乡市支行营业部和国际业务部的账户（账号：370201040028033和1408010333111）。2004年3月22日，嘉兴意通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至此，嘉兴意通的注册资本12.05万美元全部到位。

（2）2008年8月，嘉兴意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22日，经嘉兴意通董事会决议通过，将MAURIZIO UBOLDI持有的嘉兴意通29%的股份（计3.50万美元出资额）以3.5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材料控股。同日，MAURIZIO UBOLDI与新材料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事项。

2007年8月21日，桐乡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嘉兴瑞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重新制订合同、章程的批复》(桐外经[2007]87号)，同意嘉兴意通股权转让并重新制订合同、章程。公司于2008年8月18日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变更股东MAURIZIO UBOLDI为新股东新材料控股。2008年8月19日，嘉兴意通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嘉兴意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蔡正杰	7.35	61.00
新材料控股	3.50	29.00
汪锡标	1.20	10.00
合计	12.05	100.00

(3) 2012年7月，嘉兴意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0日，经嘉兴意通董事会决议通过，将蔡正杰持有的嘉兴意通61%的股份（计7.35万美元出资额）以人民币6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洋有限、将汪锡标持有的嘉兴意通10%的股份（计1.20万美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洋有限。同日，蔡正杰、汪锡标分别与联洋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事项。

2012年7月23日，桐乡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嘉兴意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重新制订合同、章程的批复》(桐商务发[2012]67号)，同意嘉兴意通股权转让并重新制订合同、章程。公司于2012年7月24日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变更股东蔡正杰、汪锡标为新股东联洋有限。2012年7月25日，嘉兴意通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嘉兴意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联洋有限	8.55	71.00
新材料控股	3.50	29.00
合计	12.05	100.00

3、财务数据及指标

嘉兴意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数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783,986.56	2,852,961.98
净资产(元)	-2,567,916.38	-2,466,375.53
财务数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0.00	917,966.88
净利润(元)	-101,540.85	-566,254.05

2014 年度嘉兴意通无生产经营活动，目前正在办理注销处理中。

4、公司治理

嘉兴意通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设置 3 人董事会，其中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不设监事会、仅设 1 名监事。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决议程序，并严格按照《浙江联洋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日常运作。

5、重大资产重组

嘉兴意通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收购关联企业嘉兴诚泰思 100%的股权、德州联洋 10%的股权和嘉兴意通 71%的股权，收购的原因系希望进行业务整合、解决同业竞争、提高公司的独立性。上述收购事项在有限公司阶段开展，均履行了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

收购的标的资产净资产均为负，转让过程未开展审计或评估，因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转让，上述转让均为平价转让，转让价格合理。

嘉兴诚泰思报告期连续亏损系因主要从事新产品研发且并无实际销售所导致，目前基本无经营活动，未来计划从事新材料制品的研发和应用；德州联洋主要从事结构芯材产品的加工，报告期连续亏损主要系产品品种较多、产量较小，导致生产成本较高，目前已对德州联洋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嘉兴意通报告期连续亏损系因生产规模与产品销售规模较小，期间费用较高导致亏损。目前已无生产经营活动，正在办理注销。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如下：

嘉兴诚泰思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新产品研发且并无实际销售，目前基本无经营活动，未来计划从事新材料制品的研发和应用，公司计划将其作为侧重周边制品研发的机构。德州联洋主要从事结构芯材产品的加工，作为公司结构芯材产品的加工基地，面向北方地区负责加工及周边供货。嘉兴意通目前已无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

公司持有嘉兴诚泰思和德州联洋 100%的股权，并持有嘉兴意通 71%的股权，能通过子公司股东会对子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公司已通过《浙江联洋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子

公司管理制度》，并已按制度规定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

目前公司拥有德州联洋、嘉兴诚泰思等 2 家全资子公司和嘉兴意通等 1 家控股子公司。根据目前公司的业务架构及业务侧重，三家子公司尚无利润留存，也未进行利润分配；若公司将来进行业务结构分工调整，使得子公司盈利并产生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将要求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书，将利润按决议或决定的要求分配给母公司。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994,915.92 元、18,367,769.16 元和 26,808,630.23 元，分别占当年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 33.81%、41.84% 和 42.13%，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5.02 次、2.97 次和 2.07 次，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收期较长。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还会逐年增加，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一方面，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财务成本；另一方面，一旦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给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情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在接受订单、发货、收款等各个阶段加强与客户沟通，建立起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经办人员之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客户领导之间多层次的沟通渠道，及时向客户申请付款，并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作为对公司销售人员的考核指标。

（二）非经常性损益不能持续获得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亏损，2013 年度与 2014 年 1-6 月实现盈利，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44,480.93 元、726,843.39 元和 91,606.72 元。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其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达 66.59%，比重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的外贸出口的业绩政府认可，收到桐乡市财政局与桐乡市商务局拨付的 2013 年度外经贸扶持资金 29.88 万元，浙江省财政厅与浙江省商务厅拨付的进出口公平贸易项目补助资金 20 万元，以及一些科技创新奖励。公司今后能否获得该类补助存在不确定性，若不能持续获得，将对公司今后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尤其是海外市场的开拓，充分利用技术、资金资源加大经营规模，以提高公司经营、收入规模；同时，将加大科研开发力度，积极研制高附加值的产品，保持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三）主要资产已设置抵押权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的资金需求，公司积极通过银行体系取得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已经全部用于银行抵押融资，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一般，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较为普通，公司不存在未偿还到期银行贷款、未偿付重大款项等情况。但由于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已经设置了抵押权以取得银行贷款，若公司未来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变差导致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下降，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等营运资金的管理，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以增强偿债能力，并进一步强化与银行体系单位的业务合作关系，保持顺畅的银行融资渠道。

（四）汇率风险

公司的下游行业为复合材料应用行业，国内复合材料行业货款拖欠情况较为严重，公司出于稳定现金流考虑，故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外贸销售额占比较高，达 30%-50%，公司外币收入较多，且这种现象会长期存在。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将会是公司不可避免的经营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 will 根据汇率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出口产品定价，选择适当的计价货币、调整结算期限、或采用套期保值等金融工具，锁定汇率波动风险，尽可能的减少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

（五）人工成本较高风险

公司位于桐乡市崇福镇，崇福镇为全国知名的皮革名镇，而崇福皮革行业的工资水平大大高于其他行业，因此公司必需以较高的薪酬来留住老员工和招聘新员工，从而公司用工成本较其他地区同行业企业要高。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一方面将专注于开发高利润的新产品，提高产品利润率；另一

方面加强营销、供应商、财务等各方面的管理，并且提高管理效率，减少公司的经营费用，以应对较高且不断提高的人工成本。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新材料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103.3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11%，蔡正杰直接持有新材料集团 100.00%的股权；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71.1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7%，蔡正杰直接持有公司股东联洋投资 35.98%的股权。因此，蔡正杰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2,474.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2.48%，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此外，蔡正杰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若蔡正杰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的对策如下：

(1)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制度。同时在“三会”议事规则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制度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避免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形。

(2) 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七）公司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但尚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

2014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制度》等规章制度，201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计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的议案，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

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督促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八）税收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33000490），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3-2015 年享受减免 10%优惠，即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研发投入，争取按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同时，公司将提高经营规模，持续快速发展，降低对税收优惠的依赖程度。

（九）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风能、交通运输、游艇及造船、海洋工程等领域，其中风能行业的销售额占比最高，这些下游行业的发展又受到宏观经济与行业发展、政策变动的影响，尤其是风能行业的发展受政策指导性因素影响较大。因此，如果宏观经济发生较大的波动或者行业发展出现较大的波动都将使得下游企业的需求增长放缓，政策导向变动也会使得下游企业的需求发生变化，将对本行业的市场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未来将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并在现有客户基础上大力开发新客户，降低客户集中度，提高产品销售的下游行业分散度，在产品和客户对象两方面降低公司对单一产品和单一客户的依赖度，从而减小因部分客户需求变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另外公司将加强产品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服务能力，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和服务能力，以一体化优质服务来实现差异化竞争。

（十）技术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不断研发新工艺、新产品，在新产品研发和为客户定制产品方面，公司一直都走在行业的前列。公司拥有的增强材料和结构芯材二大产品线，产品规格齐全，突出特殊差异化产品，很多产品已获得德国劳氏船级社，英国劳氏船级社，中国船级社等国际权威机构认证。目前，公司已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30 余项。

不过，随着产品不断升级换代，公司可能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及时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或开发出新产品，公司将可能失去技术领先优势，进而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公司仍在积极探索复合材料的研发。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项目有“高性能双轴向缝编织物”、“风电叶片用结构芯材套装”、“异型复合材料用高性能纤维套管”等等，致力于研制出更符合客户要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同时公司将形成良好的企业文化，建立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引进并留住更多本行业的高端人才，使员工与公司同步成长，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

（十一）腾退土地和房屋的风险

公司向崇福镇湾里村租用农村集体土地 3 宗及附属建筑物，用于生产及办公，面积约为 13.7827 亩，该批土地为工业用地，公司因生产需要对原租入的旧建筑进行了拆除重建，建成综合楼（含传达室）1 幢（包括会议室、部分办公室等，用于召开会议、部分人员办公以及客户接待等）、食堂 1 幢（用于员工就餐）、钢结构车间 2 间（主要用于堆放杂物和部分库存）；**上述建筑中，综合楼主要系替代原办公楼的功能，其他建筑（包括食堂和钢结构车间）为公司后勤辅助建筑及生产辅助场所，均非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场所。**

该批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原计划办理征用手续以出让方式转让给公司，后因规划调整等原因，无法办理正常的征用出让手续。因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工业用地，无法办理出让手续，同时也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公司在租赁地块上建造的房屋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租赁地块因集体建设用地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但相关房产均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建造并正常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上述拆除重建行为未获得相关规划部门审批，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腾退土地和房屋的风险，上述建筑物虽非公司生产主要场所，但若被强行要求腾退或受到行政处罚，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获得了桐乡市崇福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桐乡市崇福镇人民政府认为基于历史原因，公司在原房屋拆除重建的过程中无明显过错，同意不对公司进行任何行政处罚，公司可以按原租赁协议（租赁协议有效期至 2033 年）继续使用该批房产。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新材料控股出具承诺，承诺若公司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公司其他损失，相应的损失由控股股东承担，以减少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保留目前尚余的另一栋办公楼，以备办公人员搬迁之用；公司另行准备相应的仓储空间以备使用，以防止腾退土地和房屋情况出现的情形下，公司仍能保持正常运行。

（十二）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低于面值及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投资风险

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为 0.97 元，低于面值，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嘉兴诚泰思、德州联洋、嘉兴意通的经营业绩较差，净利润为负，未分配利润也为负，使得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公司存在着一定的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与科研开发力度，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经营、收入规模，增加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另一方面，统筹规划公司整体的业务发展方向，合理安排子公司的业务重点，以配合母公司的业务发展。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蔡正杰：蔡正杰
汪锡标：汪锡标
张见翔：张见翔

王雪兴：王雪兴
徐国新：徐国新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谈志强：谈志强
蔡永明：蔡永明

盛伟琴：盛伟琴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蔡正杰：蔡正杰

王雪兴：王雪兴



2014年12月2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洪加友

洪加友

张宇

张 宇

邓建

邓 建

陈琦

陈 琦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方欣

方 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储晓明

储晓明

（签章）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12月 26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白志林 张艳玲
白志林 张艳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夏勇军
夏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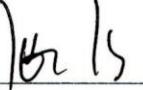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014年12月2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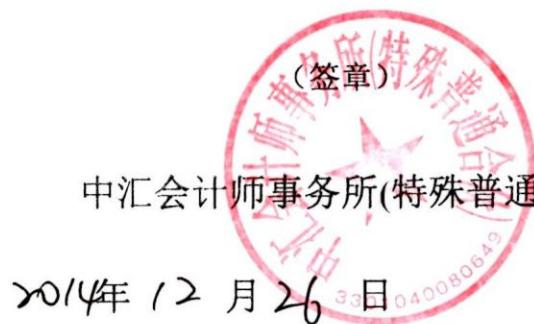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谢贤庆   
谢贤庆 张滨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陈菲莲 王冰
陈菲莲 王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钱幽燕
钱幽燕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授权书

鉴于本人参加中投公司专项工作，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方案》的规定等，特制订如下授权书。

一、授权杜平同志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人力资源管理工作除外），具体授权包括：

（一）权限内容：《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方案》授权事项及权限中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和第七条。

（二）行使方式：负责召集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总经理职权内的公司文件（含公司内部请示报告、文件和公司对内对外发文）和用印的审批权（包括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应由总经理本人行使的法定代表人名章及总经理名章的用印审批权）；行使总经理职权内的资金使用、费用支付的审批权；遇法定代表人签名可由其被授权人代为签名的情形，在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履行完毕后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二、授权蒋元真同志负责公司党务、人力资源管理等其他工作事项。

三、被授权人在履行授权时，遇到涉及公司全局性、系统性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问题的，应当事先向授权人报告。

四、授权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授权。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人：储晓明

被授权人：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送：公司各位领导